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業務報告

劉紀文題



實業部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借閱此書加意保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 (三)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歸還
- (四)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戶須
立即繳還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業務報告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國府主席蔣中正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江

處長劉紀文

副處長李宗侃

中山路開路典禮之一

中山路開路典禮之二

中山路開路典禮之三

中山橋工程進行狀況之一

中山橋工程進行狀況之二

中山橋工程進行狀況之三

中山橋落成攝影

中山碼頭落成攝影

目錄

逸仙橋落成攝影

挹江門落成攝影

序

第一編 組織

第一章 成立經過

附本處經辦各項工程地位一覽圖(圖1)

第二章 改屬管轄

第三章 規章錄要

(一) 組織條例

(二) 辦事細則

附職員錄

第四章 經費

附收支對照表

附支出比較圖

附特別工程費一覽表

第二編 公牘

第二編 中山路工程

第一章 測量情形

第二章 設計大綱

附中山路橫斷面及平面圖(圖2)

附暫時建築之中山路設計圖(圖3)

附中山路第一段縱斷面圖(圖4)

第三章 投標經過

附中山路各段標價一覽表

附投標章程

附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述畧

附中山路各段各項工程起訖時期表

附中山路各段所用材料一覽表

第五章 收用土地及拆卸房屋之統計

附中山路四十公尺徵收土地面積地價一覽表

附中山路第一次發給拆遷等費銀數及面積統計表

附中山路各段被拆房屋戶數統計圖

第四編 中山橋工程

第一章 設計大綱

第二章 設計規範

第三章 各部設計概要

附施工細則

附中山橋立面平面圖(圖5)

附中山橋橫斷面圖(圖6)

附中山橋內懸臂各部圖(圖7)

附中山橋外懸臂各部圖(圖8)

附中山橋懸攔樑圖(圖9)

附中山橋橋座圖(圖10)

附中山橋橋板橫樑及欄杆圖(圖11)

第四章 建築概略

附工程合同

附工程進行表

附材料統計表

附材料試驗報告

附人工統計表

第五編 逸仙橋工程

第一章 設計大綱

附逸仙橋橋身各部圖(圖12)

附逸仙橋橋座各部圖(圖13)

第二章 建築概略

附獎證

第六編 中山碼頭工程

第一章 設計大綱

附施工細則

附中山碼頭各部圖(圖14)

附長江水位圖(圖15)

第二章 建築概略

第七編 挹江門工程

目錄

第八編

結論

目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正 中 蔣 席 主 府 國



江 靜 張 長 員 委 會 員 委 設 建



文 紀 劉 長 處



副 處 長 李 宗 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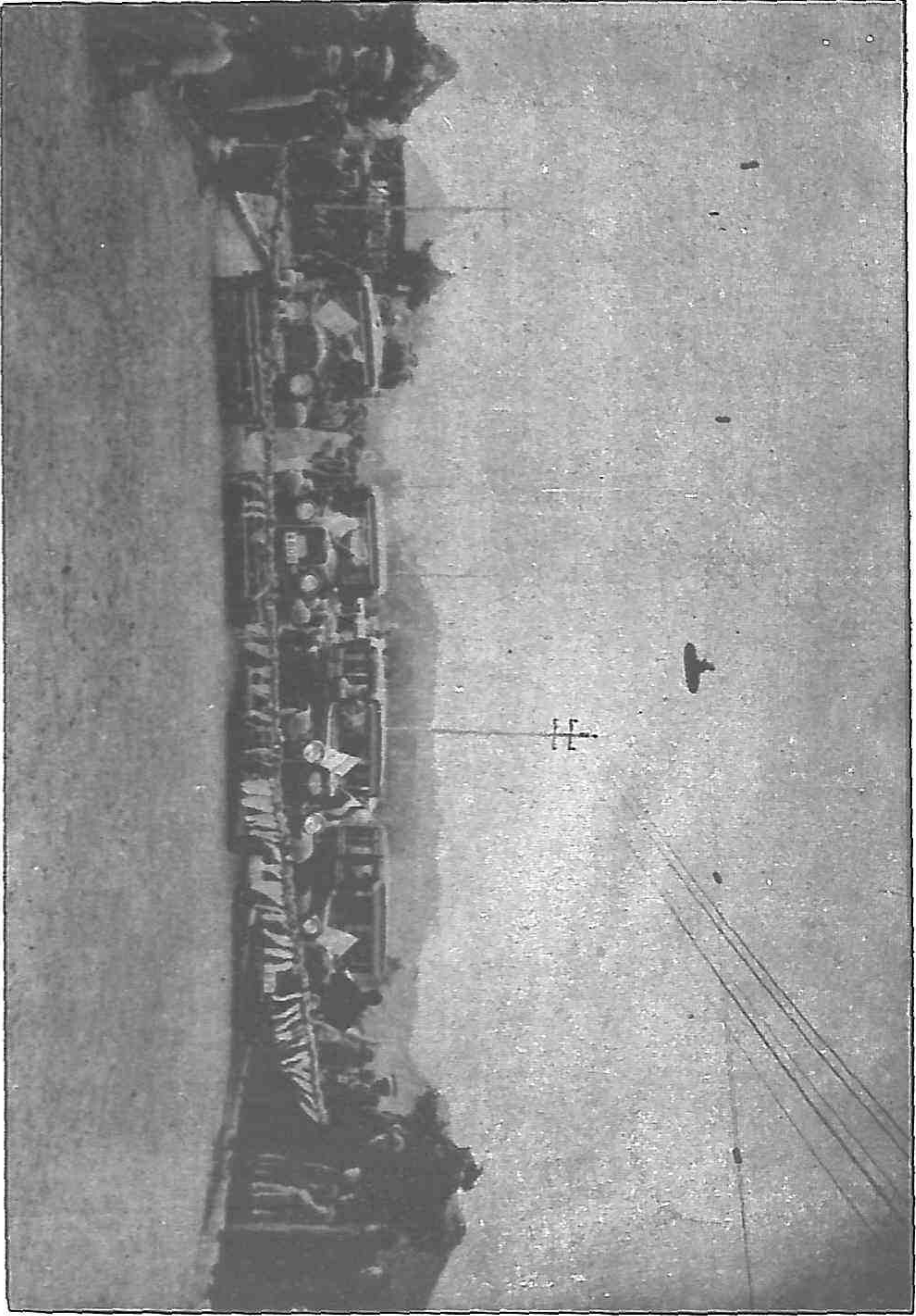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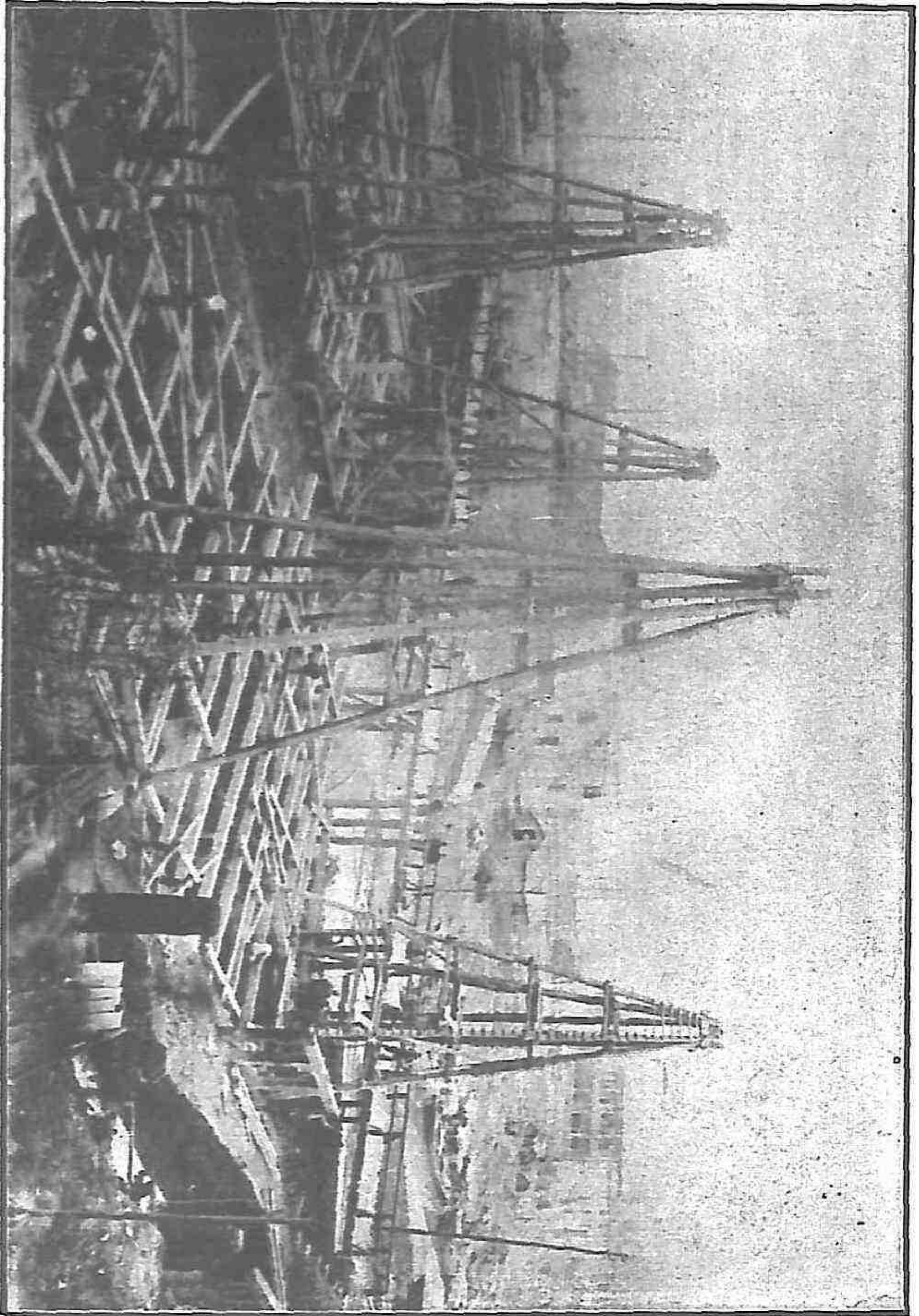
中山路開路典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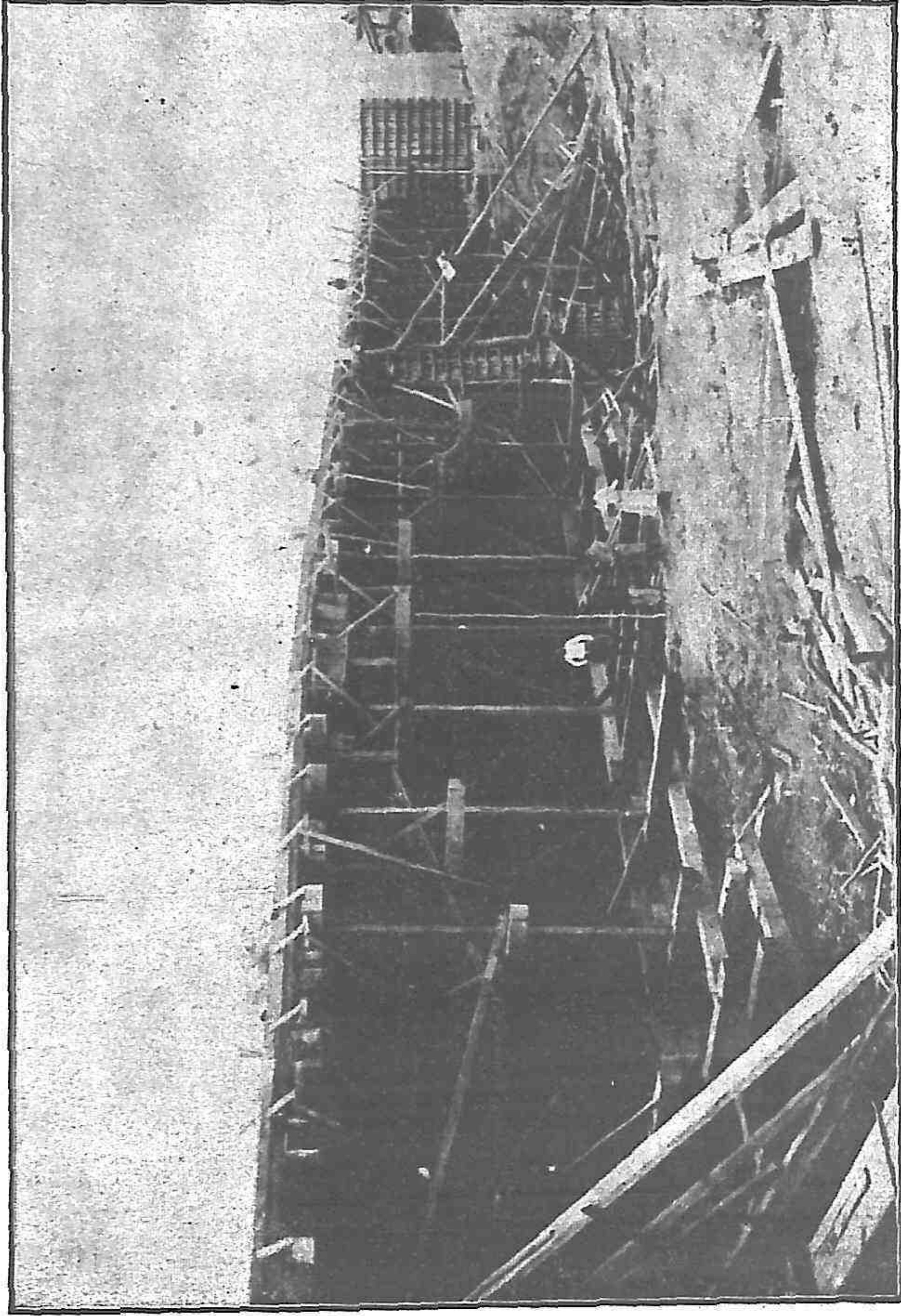
中山路開路典禮之二



中山路開路典禮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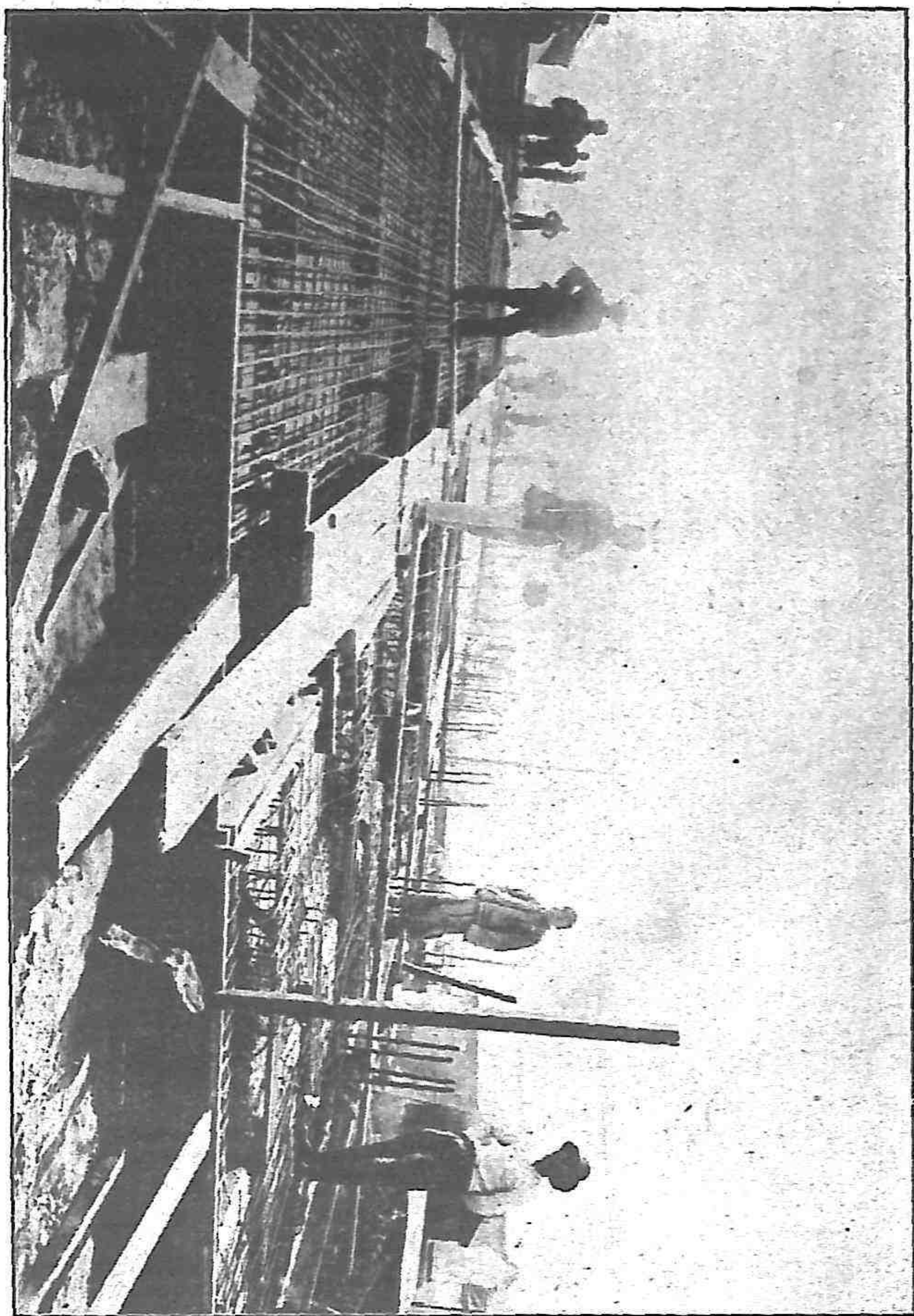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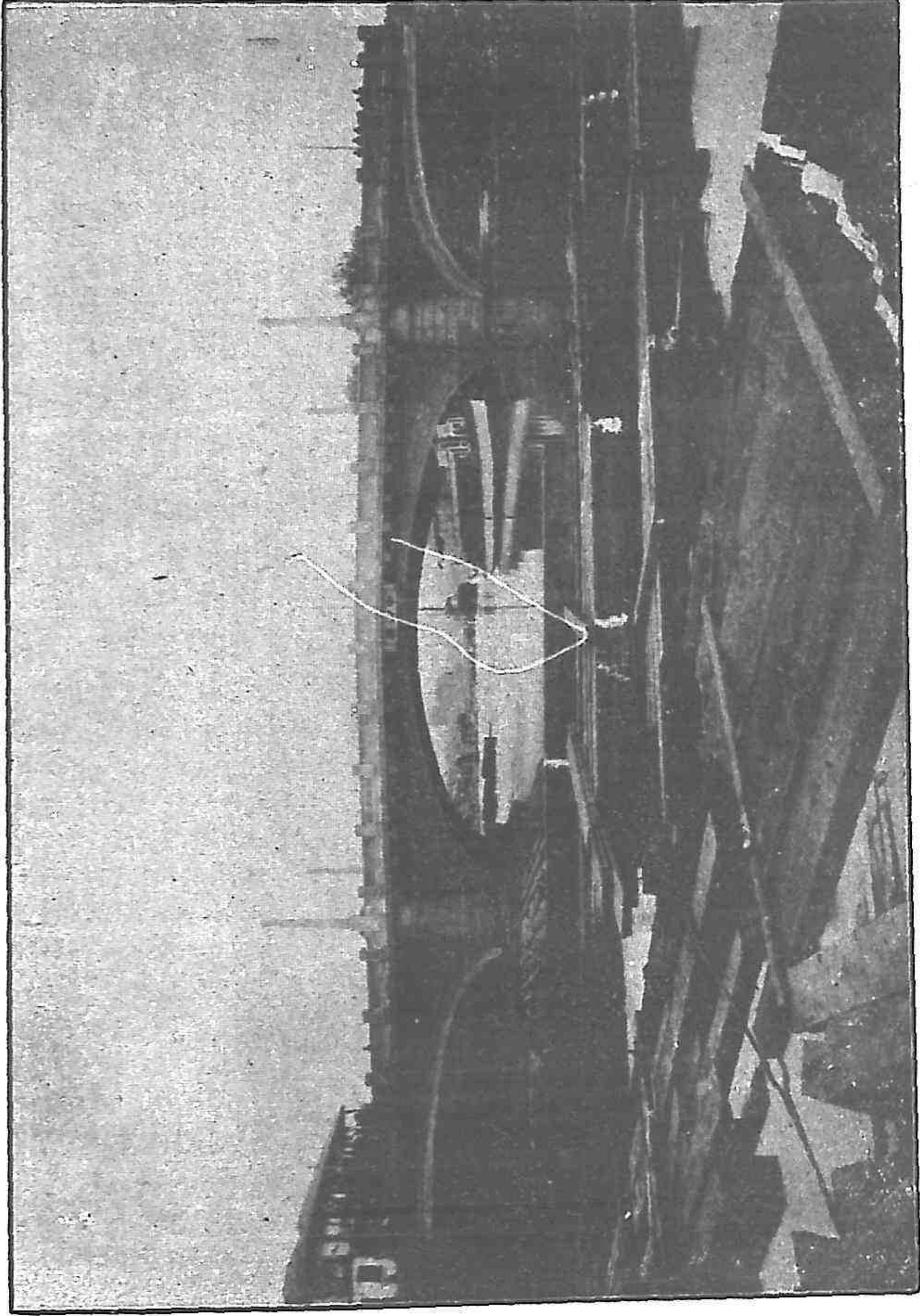
一之現狀行進程工橋山中



中山橋工程進行狀況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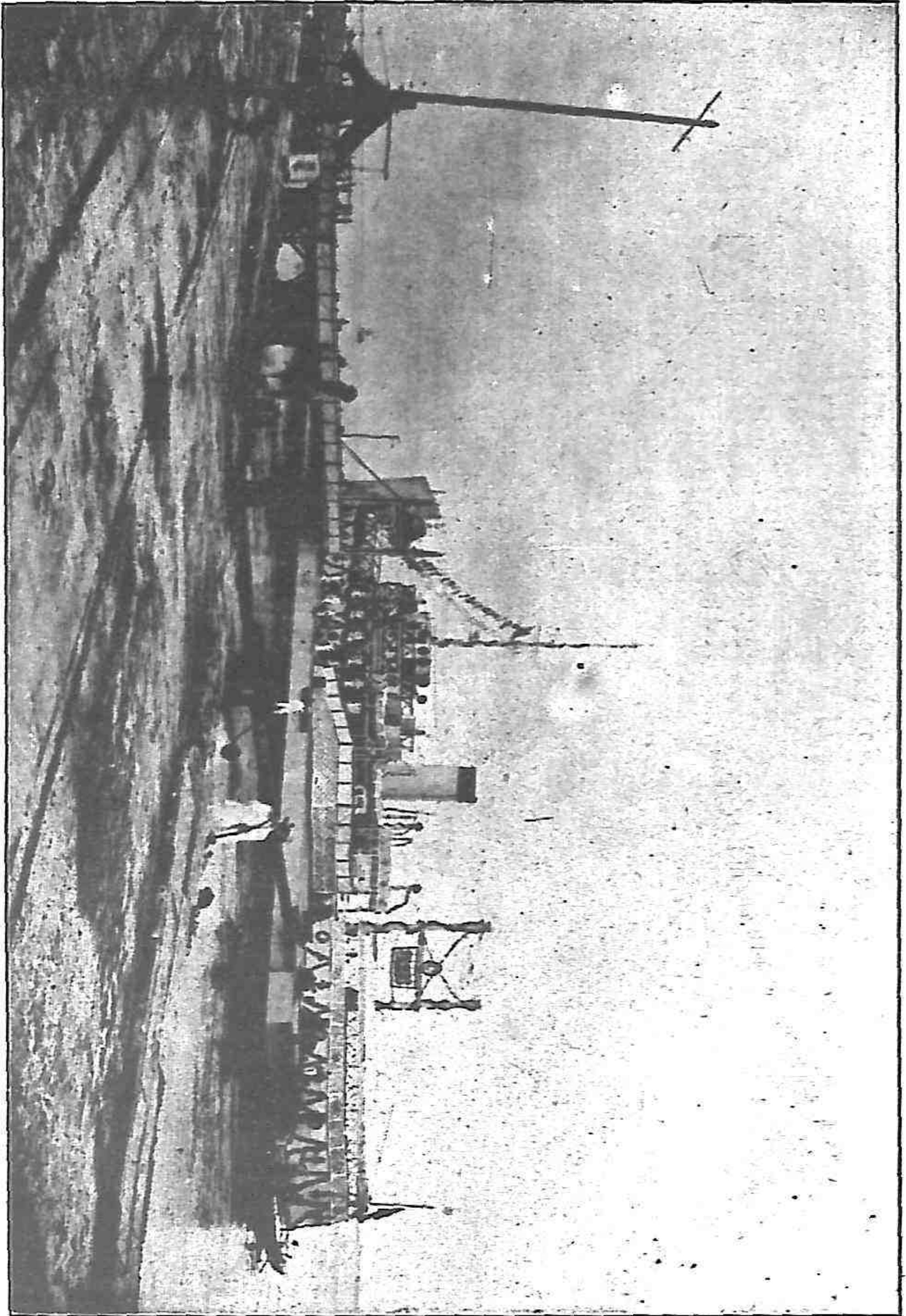
中山橋工程進行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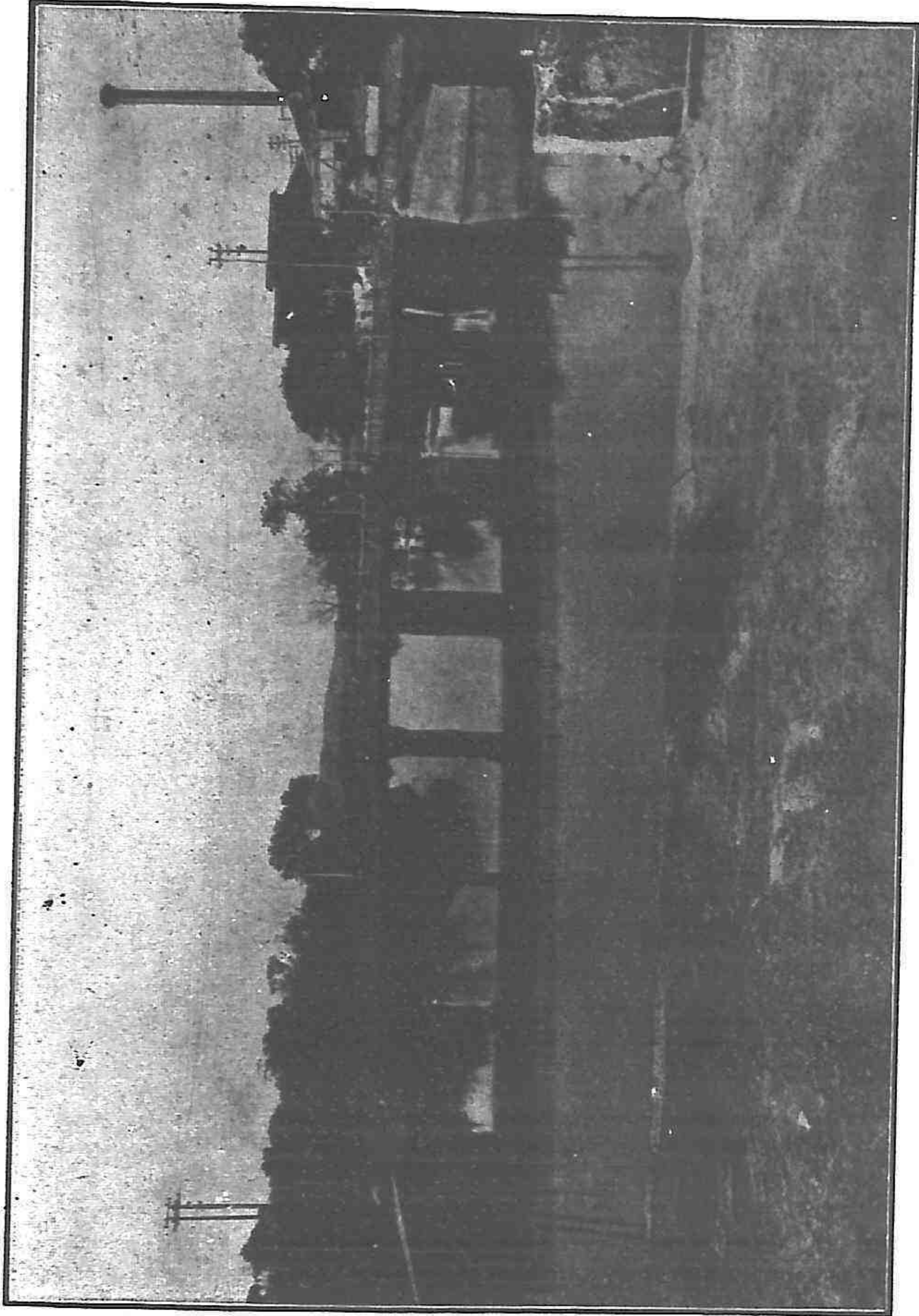




中山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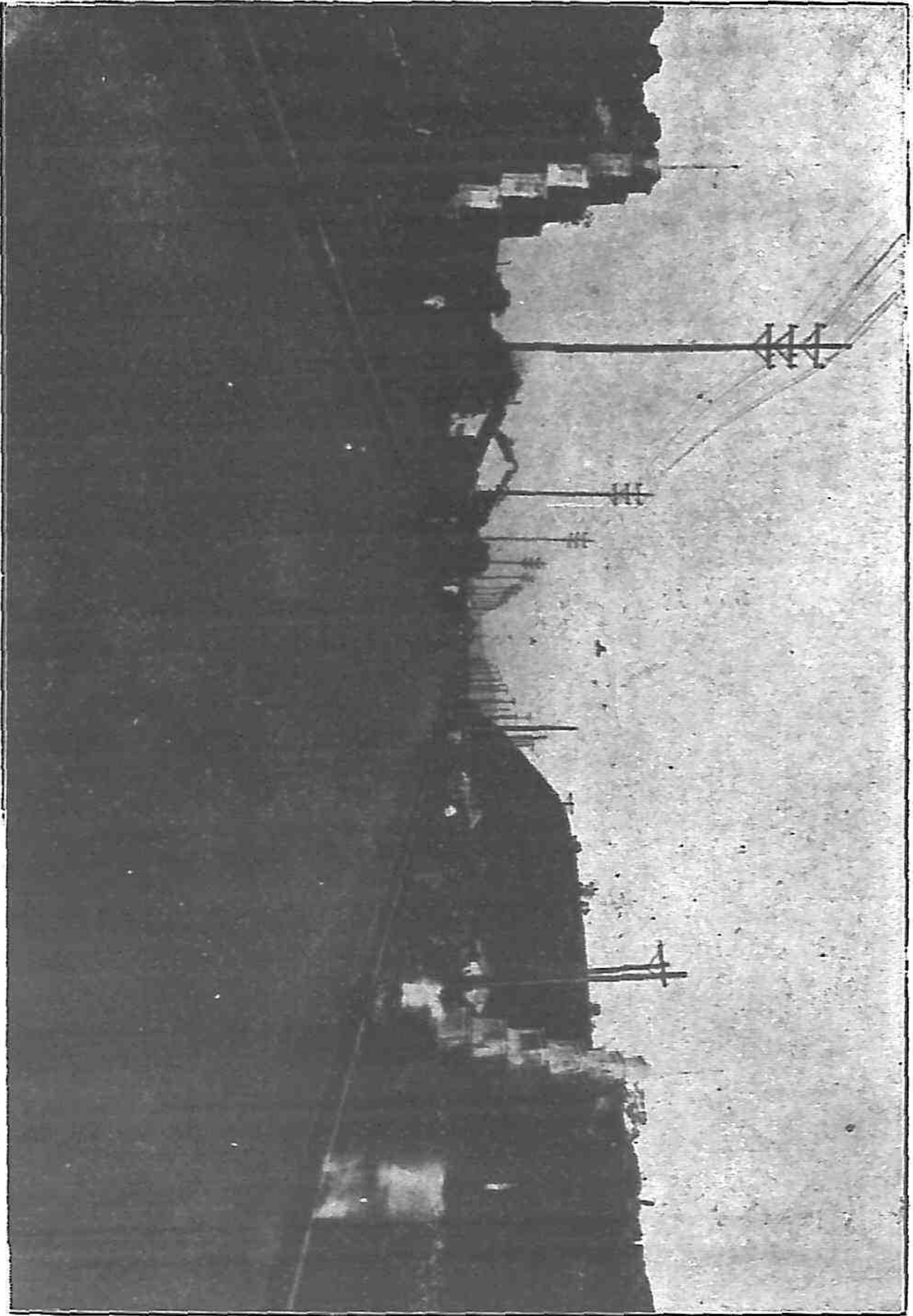
中 山 碼 頭





逸 仙 橋

閘江門



序

夫計事課功、必有賴於專一、而事過情遷、則不能無記載、紀文去年鑒於首都籌備之成敗、特標之簡陋、時值奉安期近、求所以紀念

總理之精神、平治迎襯之道路、崇宏首都之建設者、迺有開闢中山路之提議、經籌設委員會通過、遂得於去年八月、成立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專司其事、用於半年內完成廣道十二公里、長橋兩座、閘首都未有之長路、樹全部幹道之基本、其間設計經營、略有可述、現在本處暫告結束、用將經辦業務、編造報告、以求海內外同志之鑒察與匡正、抑有進者、南京爲新奠國都、形勢天然、自昔稱盛、惟以市政不修、久滋詬病、比諸國內津滬各市、固猶未及、例以歐美國都、更不啻懸若霄壤、訓政開始、建設爲先、首都之經營、尤足以建樹全國之楷模、紀文忝長京市、際屆兩年、兢兢業業、惟冀新都之計畫、得以實現、徒以物力維艱、經費不裕、已定步驟、均不克一一施行、此次中山大道之建築、純賴政府之提倡、僑胞之贊助、市民之合作、始克俾成全路之一部、慢車人行各道、尙未完成、在全部計劃、僅及強半、在全市道路計劃、更不及百之一二、繼此以後、進行建設、經緯萬端、所賴於中央暨各省以及僑胞市民之督促協助者、當更什百倍於今日、倘能繼續假以助力、俾新都計劃、得以逐步實施、瑰麗莊嚴之首都、又豈難陵歐而躐美、方將拱手以俟、繼今以言、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劉紀文

序

二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業務報告

第一編 組織

第一章 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建設委員會劉委員紀文、李專門委員宗侃、以總理靈柩、行將歸葬鍾山、首都大規模建設計劃、尙未實行、原有道路、既窄狹、又惡劣、車過則灰塵蔽目、雨至則滿泥載道、建設伊始、造路爲先、值茲大典、尤宜紀念、爰有建築迎柩大道與子午線幹道之提議、其文云、

總理靈柩暫厝北平西山碧雲寺、忽忽已閱三載、而鍾山陵墓、鳩工庀材、不日即將告成、僉謀恭迎、總理靈柩、南來歸葬、以慰在天之英靈、惟願視首都道路、窄狹崎嶇、羊腸曲折、車過則沙埃飛騰、路行則塵礎蔽目、異日、總理靈柩蒞都、非特遺骸感受不安、卽四方會葬之時、首都觀瞻、亦宜罔整、屬會（按指建設委員會所置之建設首都委員會）因此乃有建築迎柩大道之籌議、值此首都建設伊始、路政一端、本應積極建築、按照子午線規劃、自神策門至鼓樓丹鳳街一段、尤爲城北幹道、兩路隙地遼闊、湖山在望、空氣清潔、或劃爲行政區、或劃爲住宅區、或劃爲公園區、或劃爲營業區、均左右咸宜、洵爲首都建築之重要區域、若能建築宏壯堅固之大道、非僅供車馬之馳驅、與壯中外人士之觀瞻、實足爲新建築物之翹始、屬會有見及此、業經第四次會議、

規定迎櫺大道與城北子午綫幹道、並計劃如次、

(甲)迎櫺大道計劃

(一)路由 迎櫺大道以鼓樓爲中心、西北路綫由鼓樓至海陵門、(今挹江門)直達江岸、東南

路綫、自鼓樓沿丹鳳街珍珠橋至半山寺附近越城牆直達 總理陵墓、(按此綫現已更改)

(二)理由

確定鼓樓至海陵門路綫之理由

(1)路綫係一直綫、可以較其他路綫縮短、節省經費、

(2)兩旁原有建築物甚少、不必毀壞房屋與樹木、即可着手、

(3)出海陵門外、均屬空地、可以自由開展、並可便利交通、

(4)可以發展下關西南隅之商場、

(5)新築一路、於交通上不生阻礙、可以縮短建築日期、

(三)長闊 路長約十三公里 路寬約四十公尺、

定路面寬約二十五公尺(面積共三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定字路共寬十五公尺(面積共一九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普通柏油路面每十方公尺值三十六元

普通子路面每十方公尺值二十二元

註：按優等柏油路每十方公尺值五十五元，子路每十方公尺值三十元。

路面價共一〇一七〇，〇〇〇元。子路面價約四二九，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一，五九九，〇〇〇元（陰溝自來水之設備在外）。

（乙）城北子午綫幹道計劃

（一）路由 起自神策門（今和平門）車站，至丹鳳街與迎樞大道相交叉啣接。（惟位置須擇
適宜地點，按照子午綫定奪，不必限定自神策門出發）（按此綫現由新街口出發）

（二）理由

確定城北子午綫幹道之理由：

（1）兩旁隙地甚多，可以劃作行政住宅公園等區域、

（2）障礙物甚少、

（3）需費甚省、

（4）便於交通、

（5）可作為首都中心路綫之幹道、

（三）長闊 路長約五公里，路寬約四十公尺，路面寬約二十五公尺（面積約一二五，〇〇〇

方公尺）子路共寬十五公尺（面積約七五，〇〇〇方公尺）質材用柏油製成

路面價共四五〇，〇〇〇元。

子路價共一六五，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六一五，〇〇〇元

註 如上註祇築路面三分之一，則路基須築三分之二，迎樞大道需費約六十萬，子午線路需費約二十三萬元。

以上兩路共費八三〇，〇〇〇元（至於子路工程，擬先僅規定路界，待將來兩旁建築物主出資，由公家經辦，以省經費，而資劃一、）

上項計劃、業經建設首都委員會、詳細研究、現 總理靈樞南歸、為期匪遙、迎樞大道、勢難延緩、而子午線幹道、為新都交通幹線、亦宜尅日興工建築、為特選定兩路幹線、擬具築路計劃、提請核議、敬候公決、

上項提案、業經建設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並任命劉委員紀文、李委員宗侃、為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正副處長、並於八月八日頒發關防、即於是日啓用而本處遂告成立、

創辦之初、原在建設委員會辦公、嗣以工作繁重、人員增多、原址不敷辦公、乃於九月遷入市政府東院教育局原址辦公、

第二章 改屬管轄

本處原隸建設委員會、嗣以關於首都建設事宜、已由

國民政府明令以 國府主席、中央常委、五院正副院長、及各部長、省府主席、各特別市長等、

組織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首都建設事宜、顧名思義、自以本處改屬首都建設委員會爲當。本年三月、經建設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六六〇號指令照准改屬在案、茲將建設委員會訓令本處遵令移交文錄后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呈請將首都道路工程處改屬首都建設委員會管轄一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首都道路工程處改屬首都建設委員會管轄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會前以首都建設委員會尙未成立、而中山路及子午綫幹道之修築、復不容緩、因先由職會設立首都道路工程處、從事規劃、並以劉委員紀文爲處長、督飭進行、查該處與首都建設前途、關係至爲切要、現在首都建設委員會各委員、業奉明令任命、關於道路工程之督促進行、亟應歸諸專管機關、顧名思義、似應將該處改歸首都建設委員會管轄、以期一貫、而速首都建設之成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三章 規章錄要

(一)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組織條例

組織

第一條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直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掌理建設首都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建設委員會指派之、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建設委員會指派、輔佐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承處長及副處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及一切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技正若干人、承處長及副處長之命、處理各項工程之規劃審定及稽核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設計」「建築」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及技正之命、處理各該科

事務、

第七條 設計科下設「計劃」「測量」「繪圖」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計劃股 關於道路及一切建築之規畫估價及投標事項、

二 測量股 關於測量及保管儀器事項、

三 繪圖股 關於道路及一切建築之繪圖及保管圖籍事項、

第八條 建築科下設「工程」「材料」二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工程股 關於道路之營造修理事項、

二 材料股 關於採辦及保管一切工具物料事項、

第九條 祕書之下設總務股、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校對監印以及庶務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總務股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二)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暫行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下

- 一 祕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處內文書及機要事宜、並負督促本處事務上進行之責、
- 一 技正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處內工程規畫鑒定及稽核事宜並負督促指導本處技術上進行之責

一 科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各科內一切事宜並負支配事務監督科內職員之責其關於技術上之事務並應秉承技正處理

一 技士技佐承技正或科長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一 股長承科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一切事項總務股長承祕書之命處理一切總務事宜

一 股員辦事員承科長之命辦理交辦事宜

第三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參加總理紀念週

第四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遵照建設委員會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處職員到退時刻應在簽到簿上據實親填以資考覈

第六條 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員倘有不得已事故或因病必須請假者應遵照建設委員會請假條例在請假單上聲敘事由並附證明文件送由各該科長轉呈處長副處長核准方可離職

第八條 職員出勤須在出勤簿上填注事由地點以資稽考銷差時應有詳確報告附旅費清摺呈處長副處長核閱其出勤地點距離較遠須膳宿費者則按照建設委員會出勤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處職員應于每日退值以前填具工作報告交由文書股按日呈閱彙報建設委員會各科股並須按式填報每週工作呈請正副處長核閱

第十條 本處一切機要事宜在未至發表時期各員均有謹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種例假均須循例休息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十二條 每逢例假各科股遇必要時須排定職員輪流值日

第二章 總務股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三條 本股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 收發文件

乙 撰擬文件

丙 繕校文件

丁 管理檔案

戊 典守印信

己 編製表冊及報告

庚 關於考勤事項

第十四條 文書組應備各項簿冊如下

一 職員名籍簿

二 職員考勤簿

三 職員出勤簿

四 職員請假簿

五 收文簿

六 發文簿

七 送文簿

八 日記簿

九 用印簿

十 檔案簿

第十五條 關於本處文書事項概歸文書組辦理其處理手續如左

組 續

一 每日到文由收發員攜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期登入收文簿交由股長擬送先呈副處長核閱其重要者並須呈明處長

一 前項到文送核閱後依其性質登入送文簿分送技正或各科擬辦其不屬於各科者概歸本股擬辦

一 各事件擬辦後送由祕書核轉經批准後有應行擬稿者概歸本股擬稿員辦理

一 前項稿件擬妥後先送原批辦各科股核閱附署再分別性質送祕書技正核閱轉呈正副處長判行然後由本股繕寫校對蓋印登入發文簿封發

一 凡本處文卷及有關係之圖籍一經辦結即須交由管卷員歸檔但圖樣如係原製底圖則由各該科保管

一 歸檔文卷、及其附帶圖籍、由管卷員分別種類編號保管、並登入檔案簿、嗣後各科股如須檢閱時、須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撤回、

第十六條 凡本處任免職員、應記明職員名簿、一面通知會計查照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簽到簿、須隨時檢查、其有無故不到者、應註明於考勤簿、隨時彙呈副處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經核准後、請假單交由本組隨時登入職員請假簿、每屆月終、彙造表冊、連同請假單送庶務員轉呈副處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處凡有用印事件、須填明送印單、連同應行用印原案、交由監印員驗明用印、登入用印簿、並將送印單彙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凡收發分送文件及考勤各簿、須每日送副處長核閱、其餘各簿、遇必要時須隨時呈閱

第二十一條 凡本組承轉文件、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立時辦竣、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如因特別情形、得呈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節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會計組織掌如左

- 一 編製預算決算
- 二 經管款項出納
- 三 登記賬目
- 四 編造表冊
- 五 辦理報銷

第二十三條 凡向本組支付款項、須得處長副處長支付命令、始得照付、

第二十四條 凡付出款項、必須取得收據、以資憑查、如暫無正式收據者、應由領款人出具臨時收條、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收支、應於每日隨時記賬、每週製作收支概況表、送呈核閱、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六條 庶務組織掌如左

- 一 購置一切物品、
 - 二 佈置一切設備、
 - 三 保管一切傢具物品、
 - 四 管理及督促本處伙役、
 - 五 綜理一切雜務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庶務得憑處長或副處長核准之領單、向會計領款、每次以二百元爲度、用罄時應製作傳票、連同單據、移送會計沖賬後、方得續領、以示限制、
- 第二十八條 庶務收支款項、憑單據逐一記賬、每日將結存數目、連同單據、送呈股長查核、每週製收支對照表二份、以一份由股長呈核、以一份存股備案、
- 第二十九條 凡本處購置之物品、由庶務員負責保管、其購置以後、由各科股領用者、並應由各該科股負保管責任、
- 第三十條 凡本處購置之物品、應由負責人員、編號記賬、並列表實貼陳設處所、如有移動、應隨時通知保管員備查、每月覆查一次、倘遇損壞、須隨時呈報、

第三十一條 各科股支領文具及零星物品、經各該科股長核准、由祕書附署後照發、並登賬備查、每週製查存表、每月終製各科領用表、呈股長查核、

第三十二條 各科股因公出勤車費、應由本人填具車費單、經科長審核蓋章、如因勘工測量等事、由技正附署、其餘由祕書附署後、始得照發、前項用款、應隨時記賬、每一週製作報告、送股長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組一切賬簿表式另定之、

第二章 設計科

第三十四條 本科設置計劃測量繪圖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計劃股

甲 關於道路及一切建築物之規畫事項、

乙 關於道路及一切建築物之估價事項、

丙 關於保管計劃圖籍事項、

丁 關於設計上之一切調查事項、

二 測量股

甲 關於道路之測量事項、

乙 關於地圖之繪製事項、

組織

- 丙 關於管理測仗事項、
- 丁 關於保管測量儀器圖籍事項、

三 繪圖股

- 甲、關於道路及一切建築物之繪圖事項
- 乙、關於保管繪圖儀器圖籍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科辦事程序如下

- 甲、凡本處發交本科辦理之工作由科長按其性質分別發交技士或股長辦理、
- 乙、凡科長發交技士或股長之工作、由技士或股長自行承辦、或按其性質、分配技佐或各股員辦理、
- 丙、科長為求敏捷起見、得直接命令各股股員處理各項事務、各該股員、於奉命後、須隨時報告該管股長、
- 丁、本科各職員、將經辦事務處理完竣後、應即口頭或書面陳覆、
- 戊、凡設計工作、由科長商承技正、規定大綱後、交由技士及股長依照設計、並草擬計算書、施工細則、及一切草圖、送請科長鑒定、
- 己、已經鑒定之計算書及施工細則、由科長交錄事繕成正本、交由原計劃人及科長簽字後、送請技正簽字、

庚、已經鑒定之圖樣、由科長發交繪圖股、繪成正圖後、由原計畫人及科長簽字送請技正簽字、

辛、凡工程設計完竣、正圖製就後、應即估計造價、連同各件、由科長會同技正、呈請副處長核准、

壬、已經核准之工程、由本科將工程藍圖、及施工細則、送建築科辦理投標事宜、

癸、投標手續完竣後、由技正會同本科及建築科科长、呈請處長副處長核准、

子、在施工期內、本科得隨時派員前往施工地點視察、以觀工程是否與原計劃符合、如發現與原計畫不符之處由本科書面報告技正、並通知建築科改正之

丑、凡測量所得結果、應由測量股繪製草圖、由科長審核後、發交繪圖股繪製正圖、

寅、本科各股工作、於必要時得商承科長、互相協助辦理、

第四章 建築科

第三十六條 本科設置工程材料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工程股

甲、關於工程之營造事項、

乙、關於辦理投標開標事項、

丙、關於監造工程事項、

組 織

丁、關於工程之勘察事項、
戊、關於工程之統計事項、

二 材料股

甲 關於材料之調查及製表事項、
乙 關於材料之採辦及統計事項、
丙 關於材料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本科辦事程序如下

第三十七條

甲 凡本處發交本科辦理之工作，由科長按其性質、分別發交技士或股長辦理、
乙 凡科長發交技士或股長之工作，由技士或股長自行承辦、或按其性質、分配技佐或各股員辦理、
丙 科長爲求敏捷起見、得直接命令各股股員、處理各項事務、各該股員奉命後、須隨時報告該管股長、
丁 本科各職員將經辦事務處理完竣後、應即口頭或書面陳覆、
戊 已經核准之工程、由設計科將工程藍圖及施工細則送本科辦理建築或投標事宜、
己 投標手續完竣後、技正會同設計科及本科科長、審查標單、選定中標人及候補人、呈請處長副處長核准施行、

庚 中標人核准後，由本科科長與承包人訂立工程合同、

辛 在施工期內、本科應派員前往施工地點、專施監工職務、

壬 凡自行建築之工程、由科長商承技正、規定進行程序後、交技士或股長、依照辦理
癸 在施工期內、本科工程上遇有意外原因、必須修改原定計劃時、得報告技正、并會
同設計科解決之、

子 本科各股工作、遇必要時、得商承科長、互相協助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凡本處有關於重大疑難事務、由處務會議解決之、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各科股認有應行改革舉辦事項、得由各該科股長、召集科務會議擬定方案提出處務
會議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組
機

110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職員錄

姓名	別署	籍貫	職務	經歷	通訊處	備註
劉紀文		廣東東莞	處長	南京特別市市長	南京市政府	
李宗侃	叔陶	河北高陽	副處長	建設委員會專任委員	北京沈舉人巷十六號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辭職
陳和甫		江蘇江都	技正	巴黎高等電機大學畢業 上海華法營造公司廠長	上海盧家灣安定里六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辭職
戴占奎		江蘇淮安	技正	巴黎水陸工程大學畢業 建設委員會技正	建設委員會	十八年一月七日辭職
潘恩恆	季屏	河北涿縣	總務股長	北京大學法學士	北平西四小統線胡同十號	十八年二月四日辭職
張琪	錫臣	貴州盤縣	會計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總務科員 前銓敘局榮典科員	南京漢西門柏葉樹二號後進	十八年二月四日兼代總務股長
陳葆昌	著生	河北香河	庶務	國立北京法專經濟科畢業 京兆煙酒事務總局會計主任		
朱伯奇	北耆	江蘇泰興	文書	大夏大學文學士 遼吉黑電政局會計監理	泰興越街	
溫猷	克壯	山西太谷	文書	北平師大預科畢業		

江人騏	伯奇	江蘇吳縣	助理員	青島電報總局收支處出納員	蘇州東白塔子巷六十八號	
裴吉明	敏芳	安徽和縣	助理員	江蘇省黨部文書股員	本京薛家巷廿八號	
張劍鳴		浙江吳興	設計科長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堪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前南京鐵路工程師 吳國鈞公司工程師 吳國鈞公司工程師	南京市政府	十八年一月七日兼代技正
王心淵		安徽旌德	技正	美國紐約省道局工程師	上海西門萬生橋三星里七號	十八年三月四日辭職
許行成	羣思	四川巴縣	技士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天津允元實業公司工程師	本京釣魚非五十三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兼代計劃股長
陳嘉賓		浙江蘇杭	技士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滬甯鐵路所段工程師	上海董家灣五六四號	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辭職
郭守先		四川溫江	技士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滬杭甬鐵路工程師		
楊漢章		香港	技佐	廣九粵漢鐵路工程師	九江南門口廿五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調建 築科辦事
周國璠		江蘇淮陰	計畫股員	蘇州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江北路政總局技術員	本京上浮橋星冊庫二號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辭職
葛福照	君博	江蘇嘉定	測量股長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奉海鐵路測量工程師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職
席燁	味辛	江蘇灌雲	測量股長	水利局測繪科員 海州商埠局技術員	鎮江江蘇建設廳水利局轉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兼代股長職務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職

顧怡庭	趙國華	張引銓	錢茲喜	陳子文	王修武	江恆壯	潘鐘秀	劉文	朱薰	劉夢科
	旭旦	雲楚	侯魯	作霖				在茲	應五	
江蘇上海	江蘇吳江	江蘇嘉定	江蘇江都	浙江餘杭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江蘇常熟	安徽懷寧	安徽懷寧	安徽懷甯
同右	同右	同右	繪圖股員	繪圖股長	測量股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測量股員
松滬宅地稅局測量主任 協泰洋行助理工程師	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技佐	錫霖建築公司繪圖員	江蘇一中高中畢業	上海凱泰公司繪圖主任	廣西測地局測量員	江淮水利測量局三角 水準地形各班班長	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太倉縣建設局長	安徽測量局三角科長 江西實業廳技正	安徽省道局技士	安徽省道局技術員
上溝黨家港護守里 六號 南京花牌樓九號	吳江八折鎮		鎮江仙女鎮過街樓 南巷二十三號	本京釣魚巷八十五 號				安慶城內張家拐十二號 杭州下羊市街如意里 杭州江隄路總局處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辭職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辭職	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辭職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辭職	十八年五月四日辭職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辭職

王文杰	江蘇深陽	晒圖員	吳縣立師範畢業 江蘇一中書記	本京四條巷廿二號 深陽雙橋洪泰號	
陳揚傑	廣東	建築科長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辭職
馬軼羣	江蘇吳縣	技士 工程股長	巴黎水陸工專學校畢業 南京市工務局設計課長	本京左所巷十號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辭職
龍卓英	江蘇江甯	技佐	南京市工務局取種科員	本京老王府二十四號	
司毓駿	組良 江蘇鹽城	技佐	唐山大學市政系學士 江北公路局參事	鹽城西大街陸承相坊東	
吳銳	江蘇金山	工程股員	前清舉生日本宏文學校肄業		
胡維元	浙江紹興	同右	巴黎工藝學院機械科畢業	紹興東浦村	
謝拱成	廣東平遠	同右	廣東守備軍第一團政治指導員	平遠喜吉鄉	
耿承	江蘇上海	技士 材料股長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調工 程股長
王景萱	江蘇吳縣	技佐	蘇州工專土木工程畢業 奉鄆路監工工程師	蘇州十全街八十三號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象代 材料股長
戴榮煦	江蘇淮安	材料股員	江北警察學校畢業	淮安城內興文街	

沈劍秋	浙吳江興	辦事員	上海中華書局職員	湖州泗安鹽場頭義和興磨坊	
張希夢	湖北安陸	辦事員	總司令部特務處收發員	德安西關內石灰街五號	
何紹元		監工員			
王國恆		同右			
張邊隆		同右			
陳司宇		同右			
吳衛元		同右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職
濮思杰		同右			
龔實		同右			
詹祥貴		同右			十八年五月一日辭職
毛德福		同右			

職員錄

陳忠曉	魏子基	朱暄暉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職		

第四章 經費

本處經費、由中央撥用華僑捐款之一部爲特別工程費華僑捐助、共支七十五萬八千零七十三元五角六分其中工程費計洋六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經常費計洋四萬一千一百十八元四角三分、工程用品計洋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臨時費計洋一萬零零七十二元九角、在全部支出中、工程費計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經常及臨時費合約佔百分之柒、（見後附各項支出比較圖）至於詳細項目則另見後附之本處收支報告表、關於特別工程費方面其總額原爲一百伍拾萬元除本處支付洋柒拾伍萬八千零柒拾三元伍角陸分外其餘均由市政府撥交工務局充作各項工程建設費用其各項數目並見後附之特別工程費一覽表

組
編

1.11

處 程 工 路 道 表 照 對 支 收

中華民國十七至十八年八十二月份

收 入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5	0	0	0								
				1	2	0	0								
7	5	0		1	8	5	7								
				4	7	0	0								
				2	1	5	0								
科 目															
收 入 之 部															
劉 處 長 交 下															
李 副 處 長 交 下(財局借來)															
市 金 庫															
圖 樣 費 款															
賣 鐵 路 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費															
俸 工 薪 餉															
文 郵 具 電 動 機 繕 刷 告 耗 支 雜															
出 修 印 廣 消 雜															
共 計															
臨 時 費															
房 租 我 費															
補 工 我 費															
測 量 費 費															
旅 炭 我 費															
煤 車 捐 費															
汽 路 費 費															
開 油 衣 費															

處長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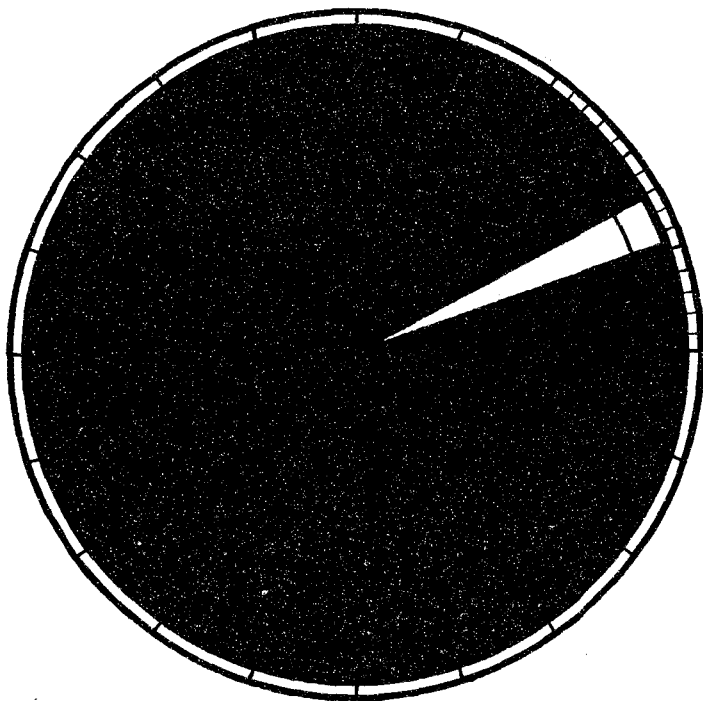
科長

記帳員



製表員

道路工程處各項支出比較圖



色 別	款 項	銀 額	百 分 數
	工 程 費	\$ 687954.82	90.75 %
	經 常 費	” 41118.43	5.42 %
	工 程 用 品	” 18927.41	2.50 %
	臨 時 費	” 10072.90	1.33 %
總	計	” 758073.56	100.00 %

特別工程費一覽表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製

本處經常費	項 目	數 目	經 辦	總 數	附 註
	俸 薪	元 31,661.20	本 處		
	工 具	" 2,635.57	" "		
	文 書	" 1,475.78	" "		
	郵 電	" 137.75	" "		
	出 勤	" 869.40	" "		
	修 繕	" 859.31	" "		
	印 刷	" 882.68	" "		
	廣 告	" 780.95	" "		
	廣 消	" 2,017.69	" "		
	雜 支	" 298.15	" "	41,118.43	
本處臨時費					
	房 租	元 304.75	本 處		
	補 工	" 2,000.57	" "		
	測 量	" 189.41	" "		
	旅 費	" 299.81	" "		
	煤 費	" 465.58	" "		
	汽 車	" 98.80	" "		
	開 路	" 682.93	" "		
	油 衣	" 480.00	" "		
	銀 片	" 171.00	" "		
	路 橋	" 540.00	" "		
	基 工	" 282.65	" "		
	赴 下	" 5.72	" "		
	赴 中	" 5.00	" "		
	業 務	" 800.00	" "		
	其 他	" 3,736.68	" "	10,072.90	
工程用品購買費					
	工 程 用 品	元 1,813.48	本 處		
	儀 器	" 12,466.48	" "		
	儀 器	" 7,159.57	工 務 局		
	壓 路	" 4,560.00	" "		
	機 器	" 6,472.00	" "		
	工 具	" 10,610.13	" "		
	繪 圖 用 品	" 1,721.38	" "		
	柏 油 鍋	" 2,824.86	" "		
	路 滾	" 9,381.56	" "		
	鐵 路	" 4,647.45	本 處		
	" "	" 5,802.226	工 務 局	66,958,636	
購 置 費					
	汽 車	元 41,261.17	工 務 局		
	結 鐵	" 5,000.00	" "		
	其 他	" 2,261.68	" "	49,122.80	
工 程 費					
	中 山 路 第 一 段	元 57,615.13	本 處		
	中 山 路 第 二 段	" 98,132.17	" "		
	中 山 路 第 三 段	" 132,614.396	工 務 局		由本處轉由市政府財政局竹款68,150,00元
	中 山 路 第 四 段	" 85,780.51	本 處		
	中 山 路 第 五 段	" 77,370.18	" "		
	中 山 路 第 六 段	" 89,415.84	" "		
	中 山 路 土 方	" 81,422.70	工 務 局		
	中 山 路 涵 洞	" 22,244.75	" "		
	中 山 橋	" 170,513.89	本 處		
	中 山 碼 頭	" 8,300.00	" "		
	逸 仙 橋	" 32,077.62	" "		
	海 陵 門	" 1,830.10	" "		
	連 磚	" 1,813.89	" "		
	土 方	" 2,455.49	" "		
	修 築 國 府 前 馬 路	" 4,880.08	工 務 局		
	逐 次 修 築 中 央 黨 部 前 馬 路	" 11,222.042	" "		
	修 下 關 江 邊 碼 頭	" 1,727.87	" "		
	修 玄 武 湖 馬 路	" 5,236.78	" "		
	修 築 管 浦 馬 路	" 12,150.59	" "		
	中 山 門 套 城 加 鋪 柏 油 路 面	" 349.45	" "		
	平 流 民 房	" 121,113.57	" "		
	重 建 中 山 門 外 月 城 門 墩	" 1,876.50	" "		
	新 建 中 山 門 外 新 馬 路	" 8,547.50	" "		
	修 築 湖 門 至 十 廟 口 柏 油 路	" 7,403.517	" "		
	修 築 奇 望 街 至 中 正 街 馬 路	" 24,423.743	" "		
	子 午 線 南 段 馬 路	" 32,512.332	" "		
	國 府 東 街 至 中 山 路	" 1,016.37	" "		
	折 卸 武 定 門 城 牆	" 3,116.25	" "		
	中 山 路 折 遷 費	" 38,598.754	" "		
	工 隊 費 (修 築 環 湖 及 子 午 線 路)	" 99,495.571	" "		
	特 別 工 程 路 工 隊 費	" 87,369.217	" "		
	中 山 路 植 樹 用 費	" 2,994.375	市 政 府		
	特 別 工 程 修 繕 及 辦 公 費	" 55,023.945	工 務 局		
	修 上 新 河 至 棉 花 塘	" 1,100.000	" "		
	加 修 光 武 廟 前 馬 路	" 850.249	" "		
				1,382,693,221	
				總計 1,549,965,987	總計壹佰伍拾肆萬玖千玖百陸拾伍元玖角捌分柒釐

民國十九年一月製

第四章 公 牘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委任令

令張劍鳴 委字第 號

茲委任張劍鳴爲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設計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陳揚傑 委字第 號

茲委任陳揚傑爲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建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潘恩垣 委字第 號

茲派潘恩垣爲本處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許行成
令耿承 委字第 號
馬軼羣

茲派 耿承 爲本處技士此令

馬軼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公 牘

令陳子文 委字第 號

茲派陳子文爲本處繪圖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溫猷 馬軼羣 耿承等 委字第 號
陳葆昌 徐瑞熬 王景萱

茲派溫猷爲本處總務股文書員陳葆昌爲庶務員馬軼羣爲建築科技士兼工程股股長徐瑞熬爲股員耿承爲材料股股長王景萱爲技佐戴榮煦爲股員王心淵陳嘉賓許行成陳有恆爲設計科計劃股技士周國璠爲股員楊漢章爲技佐葛福照爲測量股股長劉夢科爲股員陳子文爲繪圖股股長錢燕喜爲股員此令

令朱伯奇 委字第 號

茲派朱伯奇爲本處總務股文書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朱薰 劉文等 委字第 號

茲委任朱薰劉文唐翰章陳松林席燁江恆莊潘鍾秀爲本處設計科測量股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張引銓趙國華顧怡庭 委字第 號

茲委任張引銓趙國華顧怡庭爲本處設計科繪圖股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吳 銳 委字第 號

茲委任吳銳爲建築科工程股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胡維元謝拱成 委字第 號

茲委任胡維元謝拱成爲建築科工程股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龍卓英 委字第 號

茲委任龍卓英爲建築科工程股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毓駿委字第 號

茲委任司毓駿爲建築科工程股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沈劍秋張希孟 委字第 號

茲委任沈劍秋張希孟爲建築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公 牘

令王修武陶壽保 委字第 號

茲委令王修武陶壽保爲設計科測量股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唐子毅 委字第 號

茲委任唐子毅爲設計科科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王文傑 委字第 號

茲委任王文傑爲設計科晒圖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郭守先 委字第 號

茲委任該員爲設計科科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海陵門拆卸工程招商承包當經審議准王榮記承做檢同承攬書及圖樣呈請備案
由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竊驗處前因開闢中山路、須將海陵門拆卸、所有拆卸工程、曾經招商承包、當經審

議結果、業准王榮記以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承做、並已興工在案、理合檢同承攬書及圖樣、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處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呈一件爲檢送王榮記拆卸海陵門工程承攬圖樣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圖樣及承攬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估計表漏、未呈報、仰卽補行檢送、以憑審核、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技正戴占奎因病辭職業派設計科長張劍鳴暫行代理請備案由

十八年一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處技正戴占奎呈稱、呈爲因病疝腸、需赴滬割治、准予轉呈辭去本處技正兼職等情、前來、據此、查呈請緣由、尙屬實情、業予批准、所遺職務、業派設計科長張劍鳴暫行代理、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建設委員會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處長劉紀文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號

令首都道路工程處

呈一件爲首都道路工程處技正戴占奎因病辭職已派張劍鳴暫代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兼首都道路工程處副處長李宗侃

呈一件爲首都道路工程處副處長李宗侃呈請辭去兼職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辭去道路工程處副處長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報逸仙橋開工日期派定技佐楊漢章股員謝拱成前去監造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備查事、案據逸仙橋承包人建業公司建築部主任王國樑呈稱、呈爲呈報開工事、竊查逸仙橋合同、經已訂好、理合早日開工、以利進行、現西橋座灰線亦已劃定、茲准於本月十六日正式開工從事挖掘、屆期即請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等情、經即派定總監工技佐楊漢章、副監工股員謝拱成前去監造、所有逸仙橋開工日期、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正處長
副處長

建築科科长陳揚傑

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逸仙橋工竣茲定四月十七日前往驗收請各派員蒞處以便會同驗收由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逸仙橋工程業已告竣、前曾函請

貴會派員會同驗收、以昭慎重在案、茲定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前往驗收、相應再行函請

貴會屆期派員蒞處、以便會同驗收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公 牘

七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處長劉紀文

爲呈報奉命驗收逸仙橋工程經過由

十八年四月廿日

呈爲呈報奉命驗收逸仙橋工程經過事、竊驗等奉

命驗收逸仙橋、當於昨日(四月十七日)會同建設委員會代表戴占奎、市政府代表陳和甫、一同於午後一時前往逸仙橋地址察看驗收、當於該橋各處用皮尺等物量度長度、並詳細觀察、是否與原定合同相符、茲特將驗收該橋經過縷述於下、

(一)橋身長度 與規定尺寸相符、

(二)橋面闊度 與規定尺寸相符、惟中間車道較規定狹三公分、而兩邊人行道則較規定各約寬二公分

(三)欄桿木柱之尺寸 欄桿高度及長度角鐵之尺寸、樁木及橫撐之尺寸、均與規定無訛、

(四)橋面坡度爲百分之二、亦與原規定者無訛、

(五)橋板背面間有未塗柏油之處、

查逸仙橋工程、除二板背面未塗柏油之處、仍應飭令承包人迅即加塗外、其餘均與本工程合同相符、一俟該承包人遵照將柏油加塗完畢、並依照合同出具保固切結後、即擬作爲正式驗收、所有驗收逸仙橋工程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處長劉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訓令

技士兼計劃股長許行成
設計科長代理技正張劍鳴謹呈
技士兼工程股長耿承

令中山路各段包工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查中山路柏油路面、敷鋪石屑太少、天熱融化、行人大感困難、合亟令仰該包工限即
刻、將各該段加鋪石屑、本晚並須加做夜工、以免貽誤、嗣後尤應隨時留意、不能再有此項情事
發生、以重要工、切切此令、

處長劉紀文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訓令

第 號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一 椿源錦記
二 椿源錦記
三 聯益公司
四 聯益公司
五 聯益公司
六 聯益公司

爲令知事、查該廠公司承包中山路第四段工程、根據合同第八條之規定應於二月二十七日完工、現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截至四月二十四日完工止、實逾期五十九日、本當依照合同辦理、以符法令、姑念該廠公司艱苦窘迫、爲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四日
四月十八日

秉公體恤起見、現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除土方運交、雨雪愆誤、開路典禮等耽擱、及開路後工作二日以一日折算、各項經

已酌量通融免議外、所有中山路第四段工程應罰日數計十九天、合洋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七分

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二分
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
一萬六千九百〇一元一角二分

上次驗收路工、該包工未曾依照原定圖樣尺寸辦理、殊屬非是、亦經格外通融、僅將尺寸照算扣

除、計共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九厘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〇九厘
八千〇二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
九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四厘

合亟附發結賬表二份、仰即查照、所有扣罰各款、如有疑問、可於三日內前來核對、以憑清理、

再關於前次驗收後、因尺寸不符、所扣各款、倘認爲不滿意時、儘可於一星期內聲請覆驗、併仰

知照、前來結賬、此令

附結賬單二份(略)

處長劉紀文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訓令

第

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樁源錦記

令中山路第(二一)段

承人 嚴永記

六五

聯益公司

為令知事、查該

廠

承包中山路第(二一)段工程、按照合同扣存造價百分之三

六五

一千八百六十一元八角九分
三千五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
三千〇四十二元四角九分
三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一分
三千一百六十八元九角五分

現已屆發還之期、合亟令知該

廠

知照、仰即攜帶收據、前來具領、並將從前賬款、限二星期以

內一併前來結清、幸勿自誤為要、此令

處長劉紀文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訓令

第

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樁源錦記

令中山路第(二一)段

承人 樁源錦記

六五

嚴永記

爲令知事、案查該廠^{二一}承包中山路第四^{二一}段工程、前因完工愆期、依照合同應予處罰、本處爲體恤起見、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酌量通融、從輕處罰、計第四段以逾限^{二一}天計算、依照合同定額罰洋

九十一元九角七分
 九十一元五角二分
 二十七元四角二分
 九十一元七角四分
 〇一元一角二分

又查上次驗收工程尺寸不符、應予扣款洋

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九厘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四角〇九厘
 八千〇二十七元三角八分四分
 九千五百十七元七角七分四分

具結賬表二份、於七月二十日、令知該廠^{二一}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奉

主席蔣諭、以據該承包入等、一再呈請體恤、諭令減輕罰款等因、奉查本處照章處罰一秉大公、該承包入等不於事前努力工作、依限完成徒於事後多方曉濟、冀圖倖免、殊屬非是、茲姑念該承包入等營業艱苦、并仰體

主席蔣之德意、特予再爲核減罰款半數、計執行罰款洋

五千六百九十五元九角八分五厘
 九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六分
 四千五百六十三元七角二分
 九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
 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

惟查驗收工程尺寸

不符、自應仍行照扣不得減少、兩項合計、共應扣洋

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元九角五分四厘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元一角六分九厘
一萬八千〇二十二元七角四分三厘
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四厘

除已發各款外

、計第四段連同保證金應領洋

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四分二厘
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元〇〇二分八厘
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〇〇二分八厘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五厘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八角九分六厘

仰各知照、從速前來結賬、勿得延緩自

誤、此令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訓令 第 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中山橋承包人椿源錦記

為令知事、案查中山橋工程、現經本處派員驗收、尙無不合、所有應付款項、自應核算照付、以資結束、惟查該承包人所開加賬、數達四萬七千餘元之多、詳加審核、虛浮甚多、自應詳細據實核減、以期公允、茲經本處依照所呈賬單、逐項審核、計第一紙原開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正、應核減為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三角正、第二紙原開洋一萬三千一百十元〇七角八分正、應減為四千〇七十一元六角正、第三紙原開洋二萬一千九百十五元一角四分正、應減為洋一萬六千〇四元七角四分正、又工字鐵四根、照給洋一千元、修理欄桿尾數、照給洋二百五十元、以上五項、共准加洋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正、但查該項工程原訂二月二十八日完工、乃延至

四月三十日方將橋面完成、共計逾限至六十一天之久、依照合同、本應按日執行罰款、姑念去冬雨雪過多、從寬除去雨雪日數三十二天、仍應執行罰款九天、依據合同、每日罰款規定包價百分之二、合一千六百〇八元九角一分、計應罰洋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四角正、惟查中山路工程、曾經

國民政府主席蔣令飭減輕處罰、當經本處遵令減半處罰、分別結束各在案、該橋工程、事屬一律、亦從寬減半處罰、計應罰十四天半、計應罰洋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正、又查該工程尚有第五期未領款項五千元、第六期未領款項二萬〇八百九十一元正、又保證金一項計洋三千元、原應發還、茲因橋下泥土尚未完全掘清、應由該承包入於水退之時、疏浚清楚、始能全發、茲暫將保證金扣留半數、以資保證、茲先給還一千五百元、所有以上應加應罰及應領各款抵結之後、尚應付款洋二萬九千五百零七元四角四分、仰即備具正式領條、前來本處領款可也、此令

附結賬單一份(略)

處長劉紀文

設建首都道路工程處指令 第 號

右令椿源錦記

呈為呈請免除罰款酌增加賬由

呈悉、查該中山橋工程逾限、至六十一天之久前令免去雨雪日數並減半數罰、僅罰拾四天半、已

屬格外體恤、茲復呈請免罰、殊屬非是、姑念該橋工程尙無不合、從寬再減罰四天半以示體恤、所請加賬應毋庸議、至於請求發還全部保證金三千元一節、本屬可行、惟查橋下河道、尙未依照合同清除通暢、應暫存扣一千元、俟河道挖除清楚、呈請查驗屬實後、再行發給、其餘二千元、先行撥發、計發洋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正、仰即遵照所發結賬單、備具收據、及結賬切結來處具領可也、此令、

劉紀文 十二、十三、

函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南京特別市黨部

為中山路中山橋工程行將完工此項工程甚為重大請各派代表出席監督指導由

十八年四月卅日

逕啓者、案查中山路中山橋工程、前經敝處招工投標、承包建築在案、現在該項工程行將完竣、迭據各該承承人分別呈請驗收前來、查此項工程甚為重大、驗收手續自應鄭重辦理、茲擬由敝處派員會同建設委員會市政府及市府工務局代表前往驗收、並請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市黨部

各派代表出席監督指導、以昭鄭重、除分函外、茲特函請

公 啟

一五

鈞府派員出席、並請先將代表姓名示知、以便隨時接洽、實紉公誼、此致
貴院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南京特市黨部
別市市黨部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來函

為頃准貴處公函以中山路中山橋工程業經竣工茲派定技正戴占奎為驗收該橋代表出

十八年五月一日

逕復者頃准

貴處第三〇六號公函、以中山路中山橋工程業經竣工、囑派代表會同驗收、並先將代表姓名見復、以便接洽等因、准此、茲派定本會技正戴占奎為驗收該橋代表、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道路工程處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來函

爲准貴處函開中山路中山橋工程完工請派員驗收茲派本府參事陳和甫前往參加由

十八年五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以中山路中山橋工程招工投標、承包建築、行將完工、迭據承包人呈請驗收、惟此項工程浩大、自應鄭重辦理、請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派本府參事陳和甫屆時前往參加驗收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南京特別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來函

爲准貴處公函中山路中山橋行將完工茲請派員會同驗收現已派定盧毓駿爲代表請查照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第三〇六號、以建築中山橋及中山路行將完工、茲擬派員會同建設委員會市政府及市政

公 府

府工務局代表前來驗收、並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市黨部各派代表出席指導監督、以昭鄭重、函請派員會同驗收、並請先將代表姓名示知、以便隨時接洽等因、准此、敝局現已派定建築科科長盧赫駿爲代表、會同前往驗收中山橋、至中山路即由肇組自行前往會同驗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仍祈將驗收日期、事前示知、以便屆時轉飭前往爲荷、此致
首都道路工程處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行政院祕書處來函

爲奉院長發下貴處函爲驗收中山路中山橋工程請派員出席奉諭通知鐵道部派員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奉

院長發下

貴處函、爲驗收中山路中山橋工程、請派員出席監督指導、並請先將代表姓名示知、以便隨時接洽一件、奉

諭通知鐵道部派員等因、除函知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行政院秘書處啓

行政院秘書處來函

爲中山路中山橋工程請派員出席當飭鐵道部派員茲據該部復稱遵派技士張祥基代表出席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逕啓者奉

院長諭、查前據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函、爲驗收中山路中山橋工程、請派員出席監督指導、並請先將代表姓名示知、以便隨時接洽等情、到院、當飭鐵道部派員、茲據該部復稱、遵派技士張祥基代表出席等情前來、着由秘書處函知該工程處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行政院秘書處啓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爲據來函爲中山路中山橋工程完竣舉行驗收請派員出席批派許心武出席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逕復者、頃據來函、爲中山路中山橋工程完竣、擬舉行驗收手續、請派員出席監督指導等情、經

呈奉

常務委員批派許心武同志參加等因、除分函知照外、特此函復

查照、此致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

爲准函開中山路中山橋行將完工請派代表出席奉諭派朱祕書文中出席由

十八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准

大函開、中山路中山橋行將完工、擬派員會同驗收、請府派代表出席監督指導、並先將姓名示知以便隨時接洽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派朱祕書文中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爲呈報驗收中山橋情形仰祈鑒核由

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爲呈報驗收中山橋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奉

命會同建設委員會派員戴技正占奎、市政府派員陳參事自康、工務局職員王景萱、前往中山橋驗收工程、查得該橋已在五月二十三日通車、除已在水下部份及內部構造、曾經該橋監工耿承楊漢章龍卓英等會同具呈聲明負責外、所有寬度長度坡度燈柱欄杆等等、均經逐一按照圖樣查驗、均屬適合、當場諸人、無不認爲滿意、惟水下尙有一部份爛泥、前因水勢陡漲、未及掘完、雖驗收未及查見、但應由該承包人負責繼續挖去、以清河道、所有職經辦中山橋工程、自設計以至完成、至此已告一段落、理合報請

鈞長鑒核、謹呈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處長劉

計附呈中山橋各總監工呈壹件

中山橋各總監工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等奉

命派赴中山橋任總監工之職、先後督監各盡厥責、卓英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七

日奉

命調回本科工作、卽於是月十八日調派承繼續任總監工、旋於二月二十一日、又奉命調回本科工作、並調派漢章繼任、迄底於成、所有各人負責期內、各種工程、另有逐日監工報告、可憑稽考、一切均各負當然之責任、並各項材料及逐步工程、除依照圖樣及根據施工細則外、統係遵照 技正命令施工、並無不符之處、職等自當負責、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處長劉

技士代理工程股長耿 承

技 佐楊漢章

技 佐龍卓英

爲設計江口碼頭經過製成碼頭草圖連同江南造船所回信呈請鑒核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設計江口碼頭經過事、竊職等前奉

鈞諭、設計江口碼頭、奉此、當卽實地勘查、作爲根據、刻已測得該岸高度爲二十二·八五呎、而高水位爲二十·四呎、低水位爲一·八呎、故特斟酌情形、製成碼頭草圖一紙、(附呈 鑒核)一面致函江南造船所詢問是否可以趕造浮船備用、據覆稱、該所能於三個月內造一鐵質浮船、長

二百四十英尺、闊三十英尺、高六英尺、上建鉄棚一座、長二百十英尺、闊二十六英尺、高八英尺、上海交貨、共值上海規元三萬六千兩、又造木質浮橋二座、長四十英尺、闊二十英尺、高五英尺、值上海規元一千七百兩、又製鐵管六根、鉄練六條、(對徑一又二分之一英寸)計長六十尋(一尋等於六英尺)、又加鐵錨六個(一又四分之一噸)共值銀六千一百兩、以上各物、運至南京之運費、計一千二百兩等情、據此、查江南造船所所開各價、尙屬平允、惟求節省經費起見、擬將浮橋長度縮爲二百英尺、則一切附件、自可遞減、竊意江口碼頭、固爲將來水陸運輸要道、而總理靈樞所經、尤宜慎重將事、故特多方考慮、以謀安全、查江水漲落計差二十英尺之多、故所用浮橋、必須能上下活動、俾與水之漲落相應、而免斜度過大之虞(橋之斜度不逾百分之五)故於江岸砌成階梯、(斜度爲百分之二十五)使浮橋能沿梯上下、而浮船亦因而移動、則無論水之大小、浮橋斜度、均能保持恆狀、而便行旅、所有各項用費、估計約八萬元左右、而將來江岸發達、獲益無窮、茲特將設計情形及碼頭草圖、連同江南造船所回信二紙、一并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處長劉
副處長李

設計科科長張劍鳴

技
正陳和甫
戴占奎

爲呈報江口碼頭工程訂定合同經過情形並送呈察核蓋印由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江口碼頭工程訂定合同經過情形、並送呈
察核加蓋處印事、查江口碼頭工程、經職科等囑令建業公司聯益公司椿源錦記廠、分別開賬、以便審核價目、當於本月七日、各該公司同時開賬、前來估開價目、均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旋與椿源錦記議減價目、結果決定造價爲七千五百元、計分四期付款、第一期以椿木全數運到工次後、付洋四千元、第二期椿木半數打好、其他材料半數運到時、付洋一千元、椿木全數打好、堤岸亂石鋪好、其他材料完全運到時、付洋一千元、棧橋及駁岸全部工竣、經本處察勘認爲合格後、付洋一千五百元、於付第四期造價時、本處應扣留造價全數百分之三、俟三個月後、工程毫無損壞時、方發還之、完工日期之規約如下、本處允助承包人運輸椿木三十八根、木板一萬四千尺、在運到之日算起、三星期內完工、油漆在外、又附註、若施工細則及圖樣尺寸如有辦不到、及不能工作之部份、必須通融者、可隨時更動、但須得本處技正之許可、具開合同內之保證人舒培德、見證人蔣民春、均係殷實可靠、又查該項工程、亦爲迎機而興、所以時期格外迫促、原由設計科估價祇有五六千元、但以時日關係、加工趕造、承包人自有種種分外之損失、故價目議定七千五

百元、不能再少、而與原估價目、亦已相差不遠、因即訂妥合同、以期迅速興工、所有合同兩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並加蓋處印、以昭鄭重、謹呈
處長

建築科長陳揚傑

代理技正張劍鳴
設計科長

爲呈報江口碼頭因奉安典禮展期長江水位加高更改圖樣請予鑒核備案由

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呈爲呈報江口碼頭、因奉安典禮展期、長江水位加高、更改圖樣、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查江口碼頭之設計、計分活動及固定二部、除活動部份之浮橋及躉船、由津浦鐵路局承辦、其固定部份之設計、計分棧橋及駁岸二部、前經職科擬具圖樣、呈奉

核准招工承造在案、惟查原計劃所定棧橋、最外一排之高度、係根據三月份之水位而設計、高度爲一三·六英尺、其規定之時、未便過高、以免浮橋過度之傾斜、而致上下之不便也、現

總理奉安日期、業已展緩至六月一日、根據津浦鐵路及金陵海關歷年紀錄、該時水位、最高時爲十七英尺、最低時爲十一英尺、則原定棧橋、高度不甚適用、自不得不將碼頭昇高、俾在六月一

日前後、不致有任何之不便、但亦未敢過令改高、以致木椿吃力不足、故將原有階梯、二十餘級、一律取銷、卽由駁岸起點、做一斜坡、直達外端、棧橋坡度、變爲百分之五·五、茲特附呈新圖、敬請

鈞長鑒核施行、再該項建築工程、前因有奉安展期之訊、故木椿經預先通知預留地步、並未過分打深、現與新圖所定高度、完全適合、故建築費用、並不增加、合并陳明、謹呈
處長 劉

設計科科長張劍鳴呈二月二十二日

附呈新舊圖樣各一件長江水位高度表一紙

爲呈報江口碼頭查勘經過情形並請准於驗收由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敬呈者、竊查江口碼頭、前由椿源錦記承包建造、前據呈稱、該項工程、早經完工、懇請派員驗收前來、當卽派工程股長耿承、前往詳密查勘去後、茲據呈稱、呈爲呈報事、職奉技正諭、派赴江口碼頭查勘該項工程、自責令改正後、是否盡符圖樣、允予正式接收等因、遵卽前往、詳密查勘、所有前經指令改正之點、均已依照辦理、全部工程、確與圖樣相符、並無不合、自可允予正式接收等情、據此、查該項工程既與圖樣及職所囑令改正各點相合、又奉
面諭、該項工程卽由本處單獨驗收、擬請卽作正式驗收、以資結束、所有派員查勘碼頭經過情形

、並請准予正式驗收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處長劉

設計科長張劍鳴呈
代理技正

函建委會爲擬借用津浦鐵路局碼頭迎欄茲派設計科長張劍鳴持貴處用本會名義函前往商洽由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總理歸葬日期已促、迎欄大道江邊碼頭預計趕造不及、茲擬借用津浦鐵路局碼頭及浮橋、屆時移往海陵門外江邊、以便總理靈柩南渡、現派設計科長張劍鳴前往該局接洽、相應函請

貴處、用本會名義辦一公函發下、以憑持往商洽、至紉公誼、此致
建委會祕書處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爲呈報津浦鐵路局允借浮橋碼頭由

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敬呈者、前因本處不及趕造碼頭浮船起見、奉

鈞長交下建設委員會公函、飭往津浦鐵路局商借浮橋一案、遵即持函向該局局長接洽、磋商之後

、已由該局長允借浮船木橋各一、於

總理靈樾過江期前、借與本處備用、又據該局工務處長面稱、該局現有木橋已不堪用、現擬參合本處需要尺寸、及該局以後用途、新製一座、以期兼顧、並請本處擬就草圖、派員攜往該局協商辦理各等語、竊以在本處不及趕製船橋之時、有此辦法、似屬可行、茲特參照本處原擬計劃、另製草圖一紙、懇請

鈞核、並派員攜圖前往該局協商辦理、以利進行、所有接洽經過情形、及呈送草圖、並請派員前往接洽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此呈

處 長 劉

副處長李

設計科科長張劍鳴謹呈十一月二十四日

函津浦鐵路局爲 總理靈樾南渡派員前詣貴局商借浮橋浮船一用蒙貴局允參合敝處需要尺寸

新製浮橋一座以期兼顧至感高誼由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敝處前因不及趕造碼頭浮橋、恭迓

總理靈樾南渡、曾經派員前詣

貴局商借浮橋浮船一用、蒙

允惠借

貴局原有浮船、並允參合敝處需要尺寸、及

貴局今後用途、新製浮橋一座、以期兼顧、並囑敝處草擬圖樣、協商辦理云云、至感

高誼、茲擬就草圖一紙仍派敝處張科長劍鳴前來面商一切、敬希

台洽、並請

見復至緬公誼、此致

津浦鐵路局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處長劉紀文

函津浦鐵路局爲接葬事籌備處案准海軍署函已指定威勝艦備用請貴局修造薑船步梯依據該艦
離水十二英尺裝配齊全以備應用由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頃接

葬事籌備處函開、茲准軍政部海軍署來函、以迎襯渡江業已指定威勝軍艦修理備用、該艦艙面離
水約計十二英尺等因、相應據情轉達、以便於修造薑船步梯時、有所依據、又奉安典禮、現經展
期至六月一日、所有

貴局允借之蘆船、希於五月十號以前、裝配齊全、以備應用、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局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處長劉紀文

南京特別市政府來函

爲案據公安局長姚琮呈爲漢西門城門上年因西北軍運藥爆發炸毀請將滄江門廢去之城門移設該處以固城防茲據工務局復稱係由道路工程處招工拆卸請轉飭道路工程處將此項城門移交職局由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公安局長姚琮、呈爲漢西門城門、上年因西北軍運藥爆發炸毀、擬請飭工務局將滄江門廢去之城門兩扇移設該處、以固城防等情、到府、當即飭令工務局查核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滄江門城垣、係由道路工程處招工拆卸、所有公安局呈請將該城門移設漢西門一節、應請轉飭道路工程處將此項城門兩扇移交職局、以便派工前往安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尅日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首都道路工程處

南京特別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來函

爲包工椿源錦記懇減罰款奉 主席諭交南京市政府等因奉市府批示該包工逕向該局呈請查此案係貴處辦理函請查照即日逕復市府轉達由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敬啓者本年十月七日奉

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三〇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函、以據中山路包工椿源錦記營造廠等呈請、俯念工人痛苦、懇將 主席准減罰款手諭轉行市政府、俾早日解決罰扣等情、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南京市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附原呈等件過府、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依據驗收委員會所擬最少罰款數目執行處罰、即經本府第二一六四號訓令轉知該局照辦、並批示該包工逕向該局呈請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再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係 貴處辦理、前奉令飭即經轉函在案、合再抄件、函請查照辦理、即日逕復市府轉達、至緝公誼、此致
道路工程處

計抄發原呈抄呈粘件各一份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爲呈報測量股長辭職派席燁暫爲代理由

敬呈者職科測量股長葛福照呈請辭職、已蒙

批准在案、茲擬派測量股員席燁暫爲代理測量股長職務、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處長劉

設計科科長張劍鳴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因病赴滬割治請轉呈開去本處技正兼職由

呈爲因病痛腸、需赴滬割治、准予轉呈辭去本處技正兼職事、竊職幼年即有此疾、近復時常脫落、不獨行動工作爲難、而寒熱時高時低、甚至精神萎靡、飲食停滯、醫屬非割治不爲功、否則爲累非淺也、除呈請

本會准予給假醫治外、特再懇求

處長、准予轉呈辭去本處技正兼職、因割治之後、醫士雖包痊癒、無如賤軀薄弱、勢難兼顧本處重要職務、加以現今工程重要緊張、是宜另簡賢能、准職退而醫治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處長劉

技正戴占奎謹呈

十八年一月七日

爲簽呈開去建築科長兼職由

爲簽呈事竊揚傑猥以菲材、渥荷

知遇、前奉

委兼任本處建築科科長職務、自到差以來、秉承

鈞長、夙夜從公、靡敢或懈、無如才力凡庸、不堪以當重任、本處負建設首都道路之責、茲查中路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雖因去臘之雨雪連綿、致礙工程進行、而揚傑職責所在、事前未有綢繆之計劃、自是咎有應得、除已呈奉

鈞長指令准免工務局長本職外、所有揚傑兼任本處建築科長職務、理合簽呈鈞長、一併准予開缺、另派賢能接充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處長劉

建築科長陳揚傑簽呈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爲簽呈開去股長職務由

敬呈者竊垣自蒙

公 牘

提攜、到處任職以來、惟日孜孜、未敢稍怠、方期繼續工作以圖報效於萬一、不意自遭母喪之後、精神忽感衰弱、遇事每多遺忘、若常此遷延、必滋遺誤、惟有懇請

鈞座准予辭職、俾便休養、不勝感激之至、再本處總務股長一職、甚屬重要、查會計股員張琪、人頗幹練、遇事明決、在總務股服務、成績昭著、如以該員升任總務股長兼辦會計事宜、定能輔益進行、可否并請

核示施行、謹呈

處長

秘 書
兼總務股長 潘恩垣謹呈

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呈報到技正差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茲表

呈報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令開、茲調派陳和甫爲本會技正等因、奉此、除業經遵令到會工作外、理合

鈞長鑒核、謹呈

處長劉

技正陳和甫謹呈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編 中山路工程

第一章 測量情形

查本處成立、在中山路已經規劃之後、故該路之測量及橫縱斷面之設計、概由南京特別市工務局担任之、茲叙其測量經過如下、

中山路線正式規定後、工務局即着手測繪、因時間之急促、工作之緊要、每日全隊出發、自朝至暮、無片刻閑暇、卽星期日亦照常工作、用精密之分配、分段進行、務使人員無一人之虛用、地點無一處之遺漏、全路線共分四段測量、計第一段自江口向東直至挹江門止、第二段由挹江門起至海軍司令部折而東南直至保泰街止、第三段自保泰街起正南直至新街口止、第四段由新街口向東直至中山門止、茲將逐段測量之經過、及其困難情形、略誌於後、

中山路第一段 自湖北街江邊至挹江門、長一、二五一·五公尺、於八月三日開始測量、用雙折角法作導線、用視距法作地形、該段多草屋地塘、測繪者孜孜不息、翌日卽測竣、計面積一八七七〇〇平方公尺、當卽製圖計劃、確定中心樁、製定縱斷面圖、同時並着手測繪池塘之橫斷面圖、第一段之測繪、遂告一段落、

中山路第二段 計自挹江門、經薩家灣、和會街、至鼓樓北大街、直達保泰街爲止、長四、七九七·九八公尺、此段所經者、非高梁盧葦、卽桑田竹園、高愈尋丈、茫無涯際、置身其間、幾至東南莫辨、既無詳圖足資參考、又鮮高廈可作根據、每定一點、費時輒久、測量困難情形

、以此段爲最甚、繼因破土有期、勢非趕測不可、測繪股全體測繪人員、於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全體出發、分組測量地形、雖地面遼闊、障礙甚多、一日有半、卽行告竣、計測七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漸次製圖、時加訂正、八月五日、又全股分組定中心樁、然路線所經、竹樹叢雜、黍葦橫生、兼之遍處朝露、衣履盡溼、所幸測繪員等不避艱苦、奮勇工作、晨五時卽出發工作、晚八時方返、於二日內全段完成、十二日如期行破土典禮、開工建築、此第二段測量經過之大概、實爲全線最感困難者也、

中山路第三段 又定爲子午線路、路線適合正南正北、原擬以劉軍師橋爲起點、繼因路線往北延長、將入玄武湖內、因改自新街口向北、暫至保泰街爲止、長約一、八六八公尺、八月十五日出發測量、在新街口起、用雙拆角法打導線、經糖坊橋、半邊街、駱駝橋、薛家巷、至黃泥崗、而達保泰街、同時用視距法測量地形、該段所經、房屋既多、塘田亦復不少、祇以關係甚重、測量務須精確、然限期迫切、不能稍緩、故測繪員每日晨出晚歸、幾無片刻暇晷、雖烈日傷人、工作仍不遺餘力、至十八日測量完畢、面積二八、〇五〇方公尺、當卽計算導線、趕繪詳圖、於二十日製成、當晚十時左右、并出外觀測北極星、以確定子午線、而劃定新線、二十四日按圖定中心樁、該段爲全線最重要之一段、由兩隊測繪員担任、前後不及一星期而卽告成、（按觀測結果磁北線爲北偏西二度四十八分二秒）

中山路第四段 自新街口至中山門、長四、〇三〇公尺、卽利用前次工務局測中山門至漢西門

幹線之導線、於八月一日開始測量、共測面積八〇七、五〇〇方公尺、所經田地樹木、亦復不少、惟較第二段稍易、八月六日即測繪完竣、旋定就中心樁、製成縱斷面圖、以上全線四段、測繪工作、以時間之緊迫、曾以全力對付之、夜以繼日、不遺餘力、共計測繪約三星期、共測成面積約二百萬餘平方公尺、困難情形、既如上述、計劃中山路之各種計劃、該項工程、亦佔重要之位置焉、

第二章 設計大綱

按此項設計由南京特別市工務局担任

第一節 縱斷面之設計

中山路路綫總長約一萬二千公尺、全綫取直避灣、以求直捷、路綫既定、障礙物既除、乃依地面形勢、測定中心綫高低、而製縱斷面圖、復根據之以分配土方、確定坡度、並勘定橋樑涵洞等之所在、茲將各段縱斷面之計劃列表於后

第一段 湖北街江口至龍江門 (長1244.2公尺)

距離自江邊起	地盤高	計劃高	切土高	填土高	坡度%	建築物之距離
0	53.834	53.984				
140.0		53.074			0.0	
255.6	52.242	52.731			-0.3	

中山路

300.0		52.731				0.0	
440.0		53.222				+0.35	
559.6	54.051						中山橋址
634.9	53.864						
713.2		54.170					
814.2	53.176	53.490				-0.7	
914.2	53.282	53.490				0.0	
1064.2	54.194	54.380				+0.6	挹江門涵洞
1164.2	54.299	54.531				+0.15	
1244.2	54.954	55.610				+1.1	挹江門

第二段 挹江門至保泰街

(長4795.3公尺)

距離自江邊起	地盤高	計劃高	切土高	填土高	坡度%	建築物之設施
1244.2	54.954	55.610				
1408.5	56.210	56.885			+0.7	
1502.5	57.97	57.917			+1.2	
1532.5	52.950	57.917			0.0	

1602.0	57,800	57,201				-1.4	
1700.8	55,590	56,018				-0.9	
1900.8	5,060	54,752				-10.6	
1955.8		4,752				0.0	
2160.8	55,230	55,280				+0.3	
2185.8	55,000	55,010				0.0	
2235.8	92,470	55,010				-0.5	
2335.8	53,520	55,010				0.0	
2635.8	54,770	55,295				+0.1	
2735.8	54,860	55,265				0.0	
3085.8	56,670	57,000				+0.5	
3348.5	56,277	56,277				-0.3	
3418.5		56,277				0.0	
3784.2		55,000				-0.35	
3814.2	55,331	55,000				0.0	
3881.0		55,50				+2.0	
4119.5		56,259				0.0	西流灣涌洞

子 三 部

五

4250.2		56,130				-0.1	
4280.2		56,130				0.0	
4395.2	56,555	56,250				+0.1	
4730.2	56,455	55,250				0.0	
4995.2	57,395	57,340				+0.2	
5095.2	59,555	58,383				+0.5	
5180.7	58,693	58,383				0.0	
5426.4	59,200					+0.3	望 炮 橋 涵 洞
5564.1		61,556				+1.7	
5594.1		61,556				0.0	
5867.5		63,900				+0.9	
5922.4		63,900				0.0	
6039.5		61,534				-2.2	

第三段

保泰街至新街口

(長1865.8公尺)

距離自江邊起	地 盤 高	計 劃 高	切 土 高	填 土 高	斜 度	建築物之設施
6039.5	61,534					
6049.5		61,534			0.0	

6099.5		62.212				+1.3	
6222.0		62.800				+0.5	
6242.0		62.800				0.0	
6430.5		57.546				-1.8	
654.5	55.707	55.750				-1.6	
6725.5						-0.1	
6755.5	45.255	55.510				0.0	
6865.5	55.215	55.780				+0.3	
6868.5	55.538	55.780				0.0	
6945.5	55.287	54.920				-1.2	
6963.5	54.599	54.920				0.0	
7050.0	55.939	56.400				+1.7	駱駝橋涵洞
7105.5	56.376	56.400				0.0	
7170.0	55.828	56.220				-0.3	
7250.5	55.646	55.790				-0.5	
7356.5	55.079	55.790				0.0	
7415.5	54.970	56.210				+0.7	

7453.5	55,760	56,210					0.0	
7556.5	54,794	55,860					-0.35	
7685.5	54,882	55,800					0.0	
7905.3	55,846	55,980					+0.03	

第四段 新街口至中山門 (長4097.24公尺)

距離自江邊起	地盤高	計劃高	切土高	填土高	斜度	建築物之設施
7905.3	55,846	55,980				
8277.0	55,029	55,029			-0.2	劉軍師橋涵洞
8625.5	55,846	55,256			+0.06	
8760.5	55,929	55,959			+0.5	
8910.5	55,852	15,852			-0.1	
9305.5	55,055	55,055			-0.2	江家壩路
9605.5	55,148	55,148			+0.03	
9760.9		57,253			+1.4	
9813.9		57,253			0.0	逸仙橋址
9960.9	54,367	54,600			-1.3	
10353.2	54,642	54,272			-0.1	

10436.5		54.272		0.0	
10642.5	54.722	54.272		+0.2	西長安門橋頭
11026.7	54.742	54.742		0.0	
11409.8	54.659	55.209		+0.1	東長安門橋頭
11883.9	56.735	56.360		+0.4	
11971.0		67.608		+4.0	
12002.54	67.608	67.003		0.0	中山門

第二節 橫斷面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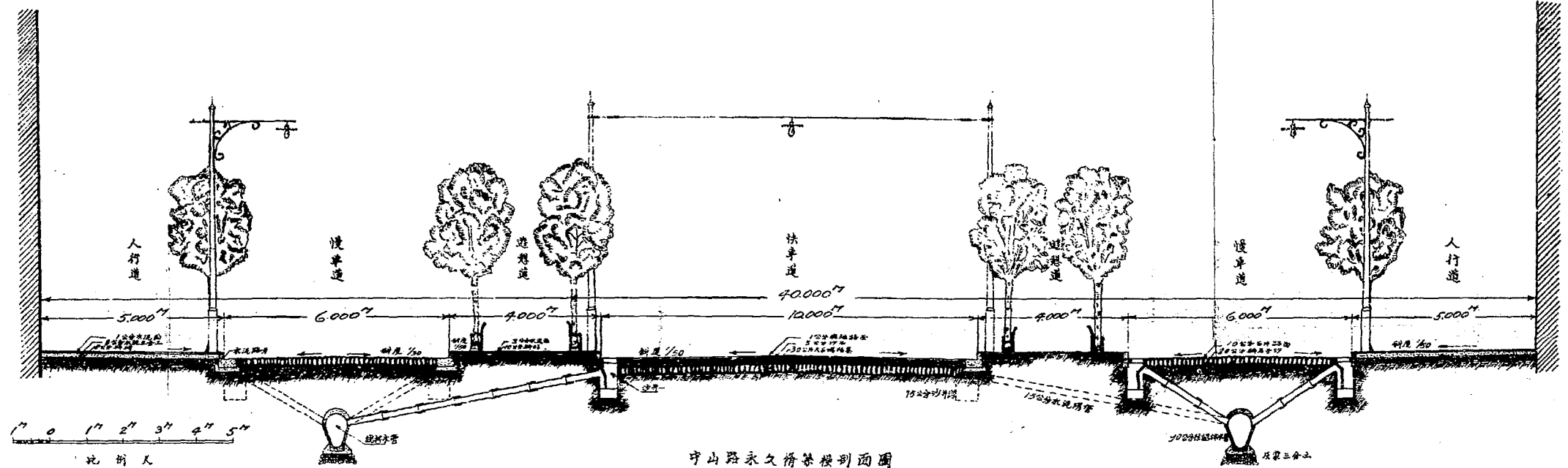
中山路寬度規定四十公尺茲將其構造及分配列述於後

- 一、十公尺寬之柏油快車道位於路之中部
 - 二、遊憩道二、各寬四公尺、栽種樹木、位於快車道之兩旁、
 - 三、慢車道二、各寬六公尺、備人力或獸力等貨車駛行之用、位於兩遊憩道之旁、
 - 四、人行道二、各寬五公尺、栽種樹木各一排、
- 路面佈置大約如是、其工程計劃及下水道問題、均由工務局設計辦理、當時因 總理靈柩、安葬期迫、特先築中部十公尺寬之快車道、其構造則爲一公分柏油面十五公分砂石路身、三十公分之大石塊路基、路邊兩旁用洋灰混凝土作路牙路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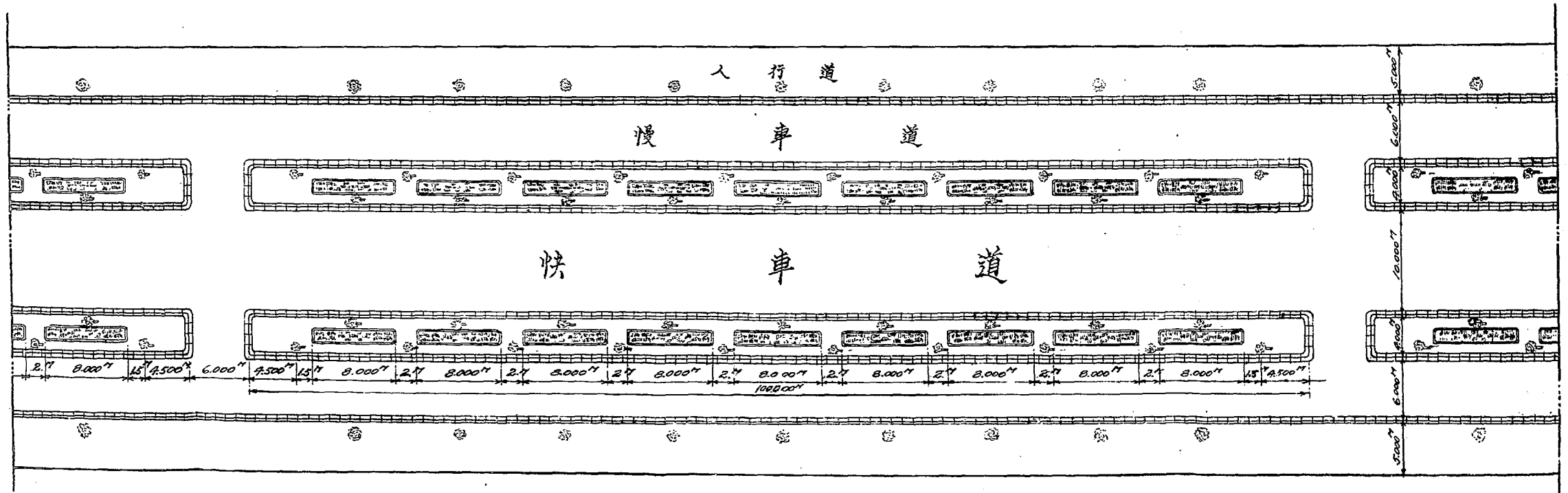
附錄中山路施工細則

路面及路牙詳細構造另見施工細則茲擇要分錄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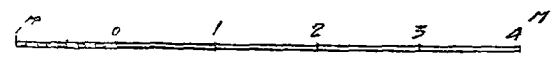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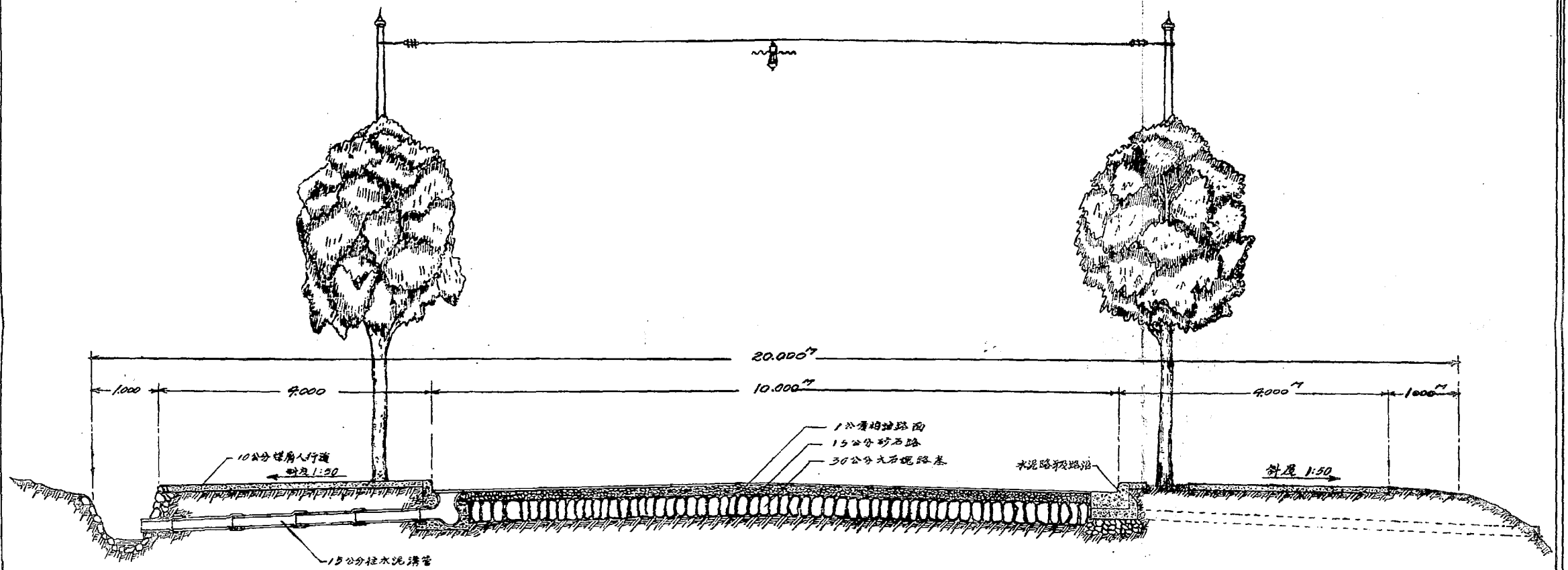
- 一、首都中山路全綫起自滬江門（即海陵門）外下關電燈廠江岸經滬江門入城過市至中山門（即朝陽門）止全路共計長一萬二千〇一公尺，九十四公分共分六段
 - 第一段自江口至滬江門中心計長一二四四·二公尺
 - 第二段自滬江門中心至和會街中心計長一八五三·五公尺
 - 第三段自和會街中心至保泰街計長二九三三公尺
 - 第四段自保泰街至新街口計長一八九五·八公尺
 - 第五段自新街口至西華門計長一九六八·三公尺
 - 第六段自西華門至中山門計長二一〇七·一四公尺
- 二、全路先築中央十公尺柏油車道、其餘人行道、慢車道及遊憩道等、均不在此內
- 三、柏油碎石工程、共分下列各部、其做法分別訂立於后、
 - 甲、路中十公尺寬柏油碎石路
 - 乙、路邊兩旁用洋灰混凝土路牙、
- 四、砂石路上澆一公分厚柏油路面一層、計闊十公尺、
- 五、路面橫坡爲拋物綫形、路脊較兩邊路沿水平面高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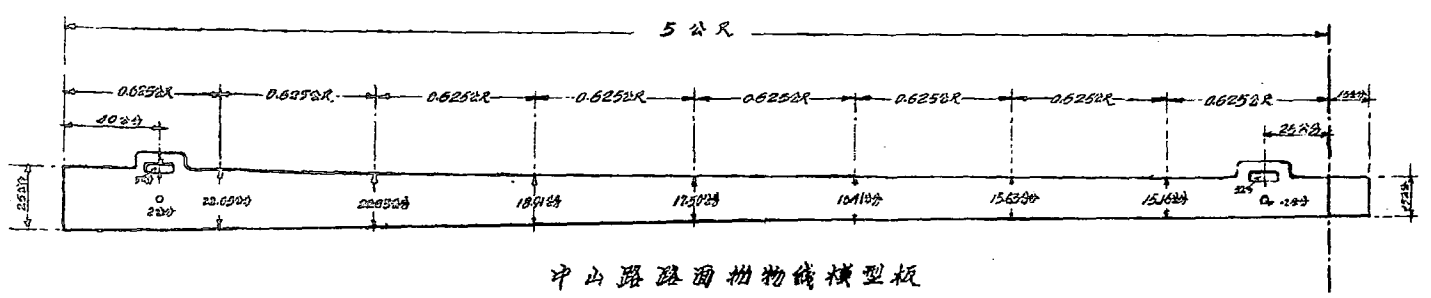
中山路永久桥梁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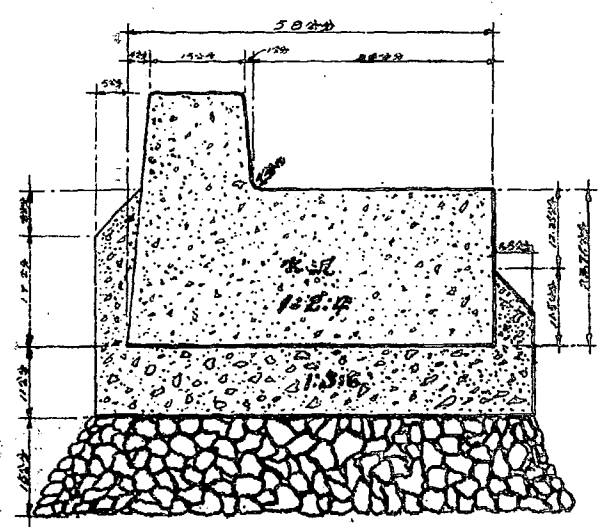
中山路永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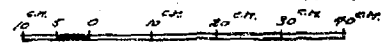
中山路暂时建筑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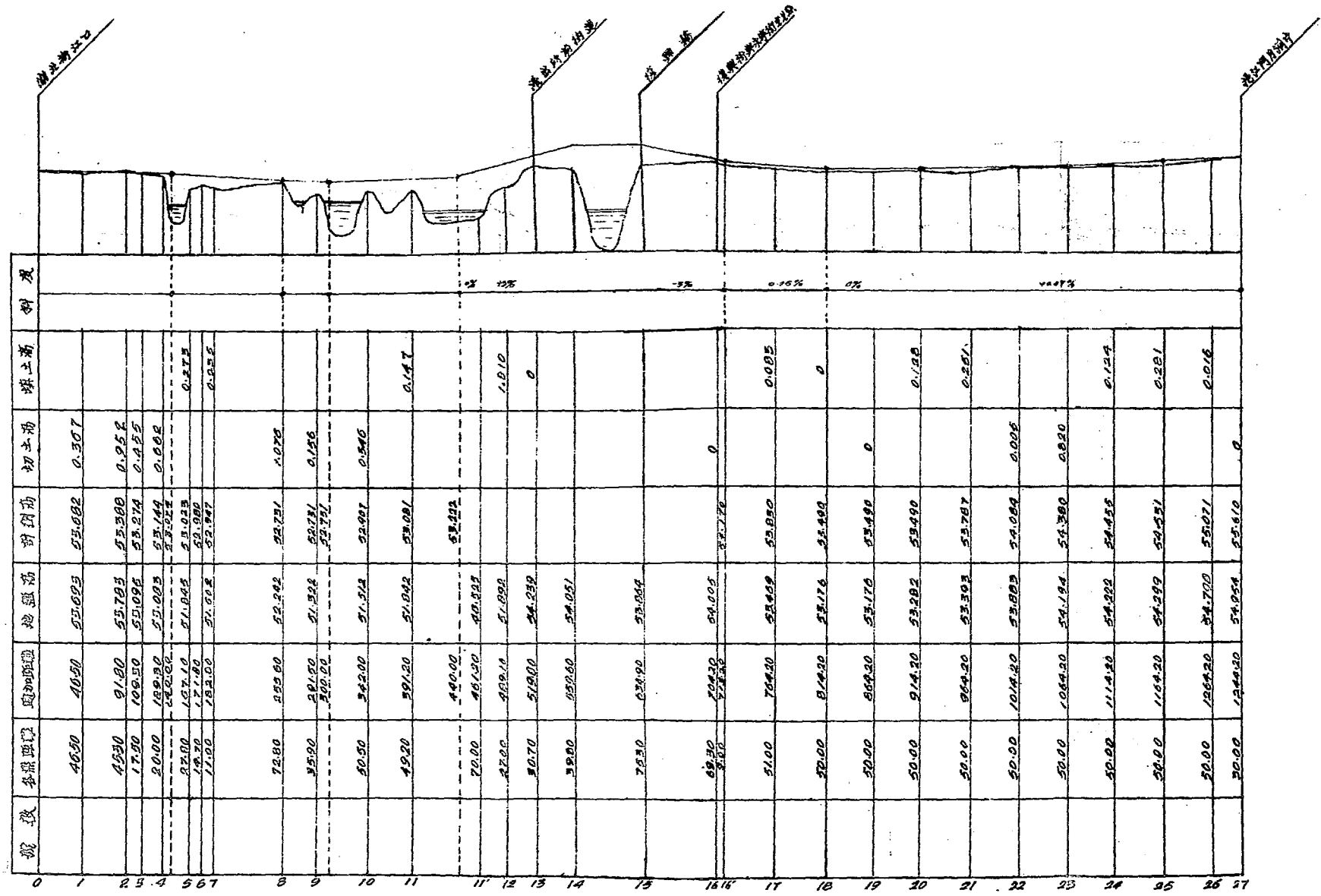


中山路路面抛物线模型板



路牙路沿放大





中山路第一段纵断面图

六、土基壓堅後、應先用三十公分堅固大石塊、靠緊鋪砌、石塊之最小面、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較大平面、須鋪於下面、其上面之空隙中、再用小石塊填嵌、然後填平打實、

七、大石塊路基鋪完後、須以四公分之石子、連鋪二層、每層置石子厚十一公分、用八噸滾路機壓堅、然後灑瓜子片石屑一層、

八、砂石路完工後、須得木處之許可、方准澆鋪柏油、其做法先用鐵絲刷、將一切浮面泥砂掃淨、方可澆鋪柏油、

九、柏油須爲美孚行所售之上等G字柏油、

十、柏油路面厚一公分、每桶柏油至多澆鋪路面四十方公尺、木處監工員得隨時點計桶數、

十一、路牙連路沿用洋灰混凝土做成、大小須照圖樣

十二、洋灰混凝土路牙路沿、所用洋灰、以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而未受過潮溼者爲合格、所用石子、均須大小勻和、堅硬而多稜角、在使用時、須以清水洗淨之、其大石不得過一公分半、黃沙須粒粗而無雜物混入、使用時須清水洗之、路牙長一公尺、接頭處以一·三洋灰泥嵌縫粉光下用十二公分厚一·三·六水泥混凝土、及十五公分厚堅實碎磚作底、

第三章 投標經過

中山路自江岸至中山門、共長一二、〇〇一·九四公尺、因須於奉安以前建造完竣、力求工事迅

連、故本處將全路分爲六段、招工投標承造、各段起訖及距離已詳施工細則茲不復贅、開標日期、原定十七年十月六日、開標結果、除第一段有五標外、餘均二三標不等、故本處除將第一段標單、即行交付審查外、其餘根據投標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本處有宣佈各標無效重行招人再投之權、』卽於是日宣佈續行招標、其第一段標單審查結果、以椿源錦記之總價暨經驗資本等、較爲合格、故取爲第一段中標人而以仁泰營造廠爲候補人、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段、於十月十九日續行開標、除第三段因各營造廠標價均超過預算過鉅、改由京市工務局承造外、其餘審查結果、計第二段以裕慶公司爲中標人、椿源錦記爲候補人、第四段以繆順興爲中標人、椿源錦記爲候補人、第五段以嚴永記爲中標人、張保林爲候補人、第六段以聯益公司爲中標人、翔記營造廠爲候補人、但第二段中標人裕慶公司、以期限過促、不能如限竣工、不願簽訂合同、乃由本處沒收其保證金、而以中標之候補人椿源錦記爲中標人、

附錄(一) 中山路各段標價一覽表

中山路各段工程投標標價一覽表

段別	投標人	單位價格及數量				總價	完工天數	附註	審查結果
		柏油快車道		混凝土路牙					
		單位價	數量	單位價	數量				
第一段	椿源錦記	4,150 元	1244.2 平方公尺	4,700 元	2488.40 公尺	63329,700 元	120 天	自願另加四點(1)100日完工(2)兩天在內(3)完工逾期每天罰包價總數(1/100)(4)包價總數減去2%計1266.6元即總價為62063.10元	中標人
" " "	仁泰營造廠	3,700 元	" "	4,800 元	" "	56735,400 元	75 天	資格資本經驗皆不及格故改為候補人	候補人
" " "	仁昌營造廠	50,600 元	1244.2(10公尺 x 1 公尺)	4,500 元	" "	73407,800 元	150 天		價格太高
" " "	隆棧營造廠	——	——	——	——	138292,466 元	15 天		價格太高
" " "	同森營造廠	——	——	——	——	149500,000 元	100 天		價格太高
第二段	裕慶公司	——	——	——	——	103039,210 元	125 天	因限期過促不能如期竣工自具切結任憑候補人椿源錦記承包	中標人
" " "	一大公司	60,000 元	1995.3 英方	2,400 元	12470 英尺	149646,000 元	180 天		價格太高
" " "	利順營造廠	——	1853.5(10公尺 x 1 公尺)	24,000 元	1250 英尺	159745,000 元	170 天		價格太高
" " "	仁昌營造廠	6,300 元	18535 平方公尺	6,200 元	3800 公尺	140350,000 元	140 天		價格太高
" " "	椿源錦記	48,500 元	995.16 英方	18,500 元	1216.23 英尺	119265,000 元	120 天	自願另加三點(1)180天完工(2)兩天在內(3)包價總數減去1%計1192.65元即118072.35元	候補人
第三段	市工務局	——	——	——	——	151719,000 元	100 天	因各營造廠標價均超過預算故由京工務局承包	中標人
第四段	繆順興	——	——	——	——	131416,400 元	90 天		中標人
" " "	仁昌營造廠	7,300 元	18958 平方公尺	6,900 元	3850 公尺	164958,000 元	150 天		價格太高
" " "	利順營造廠	——	——	——	——	187160,000 元	170 天		價格太高
" " "	椿源錦記	55,500 元	2040.7 英方	21,000 元	1243.99 英尺	139382,000 元	120 天		候補人
" " "	一大公司	69,000 元	2040.8 "	27,000 元	1263.20 "	174921,000 元	180 天		價格太高
第五段	張保林	——	——	——	——	118952,375 元	110 天		候補人
" " "	嚴永記	——	——	——	——	95193,800 元	80 天		中標人
" " "	裕昇林記	——	——	——	——	126001,189 元	120 天		價格太高
" " "	一大公司	75,000 元	2118.9 英方	2,700 元	13025 英尺	194084,000 元	180 天		價格太高
" " "	椿源錦記	60,000 元	2118.74 "	23,000 元	1291.56 英尺	156822,000 元	120 天		價格太高
" " "	聯益公司	42,500 元	2127.00 "	22,000 元	1279.29 "	124914,900 元	110 天		價格太高
" " "	利順營造廠	——	1938.20(10公尺 x 1 公尺)	30,000 元	1300.00 "	206300,000 元	170 天		價格太高
" " "	仁昌營造廠	7,700 元	19683 平方公尺	7,200 元	4000.00 公尺	180359,000 元	160 天		價格太高
第六段	車顯記	——	——	——	——	126118,946 元	110 天		價格太高
" " "	翔記營造廠	——	——	——	——	105631,000 元	90 天	以並無殷實資本認為不合格故改為候補人	候補人
" " "	椿源錦記	58,500 元	2268.184 英方	23,000 元	1382.66 英尺	164490,000 元	120 天		價格太高
" " "	一大公司	79,000 元	2258.500 "	2,700 元	13682.00 英尺	216639,000 元	150 天		價格太高
" " "	聯益公司	41,500 元	2277.000 "	2,200 元	13696.00 "	118401,700 元	110 天	自願另加三點(1)90天完工(2)包價總數減去12769.92元即總價105631.78元	中標人

按各段投標人、均未照標單格式填寫、且項目又無一定、故審查表將柏油快車道暨路牙分爲二部、列表如后、

附錄(二) 投標章程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建造中山路招工投標規則

- 一、凡曾有包工經驗、其包價一次在五萬元以上、而有證明者、得爲本工程之投標人、
- 二、凡願意投標者、可向韓家巷本處繳洋五元、領取本工程設計圖樣、施工細則、及空白合同等件、其所繳之洋五元、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 三、前項所領之合同圖樣施工細則等件、無論投標與否、均應於開標前繳還本處、
- 四、投標人於領到前項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疎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
- 五、投標人應用本處特製之標單標封、否則無效、
- 六、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一千元、於領取標單標封時繳納之、由本處掣給收條爲憑、
- 七、標單應填寫清楚簽字蓋章、不得添註改塗、其標封應嚴密封固、外加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櫃、
- 八、開標日期由本處登報公佈之、
- 九、開標日、由本處呈請 建設委員會派員監視、當衆開標、

- 十、開標後、由本處審查其合格者、定爲中標人或遞補人、於開標後三日內、登報公佈之、
- 十一、本處審查中標標準、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
- 十二、本處有宣佈各標無效、重行招人再投之權、
- 十三、中標人於公佈後三日內、應親自會同保證人、來本處簽訂合同、卽爲本工程之承包人
- 十四、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工程保證金三千元、其一部得以前繳之投標保證金抵充之、
- 十五、中標人如逾期不來簽訂合同、本處卽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另以他人遞補、
- 十六、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本處卽將其所繳之工程保證金沒收、并依次以他人遞補、
- 十七、工程保證金於本工程完全竣工驗收清楚後、發還之、
- 十八、未中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得於本工程簽訂後、憑據發還、但遞補人之該項保證金、應俟工程開工後始發還之、
- 十九、遞補人於本工程開工以前、有隨時被召簽訂合同之義務、如通知後不能如期簽訂合同、得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

附錄(三) 合同格式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建造

工程合同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與

某某營造廠

(以下簡稱承攬人)

茲為建築 工程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 一、承攬人於簽定合同時、須向工程處繳納工程保證金洋一千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工程處驗收後、承攬人得將該項工程保證金領回、
- 二、本工程處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係屬本合同之一部分、承攬人均經了解清楚、並無疑問不明之處、願簽字蓋章切實遵照辦理、
- 三、本工程所需一切人工材料機械器具及工程進行中所需一切設備、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承攬人供給之、
- 四、本工程各部份所有詳細圖樣、得由工程處隨時補充增改、承攬人願遵照辦理、如承攬人對於詳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有認為不包活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該項工程未進行之先、以書面向工程處磋商允可、方為有效、
- 五、工程處對於本工程各部分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增減而生出工料差異價值、應按照承攬人所填之單位價格、分別增加或減除之、
- 六、本工程上所有零瑣之處、如未載於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攬人均應做全、不得另索造價、
- 七、承攬人非得工程處之書而允許、不得以本工程之任何部分轉包他人、

八、本工程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於三日內即須動工、限定 年 月 日完工、逾期承

包人按日罰洋包價總數百分之壹、工程處得于應付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

九、承包人須派遣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並須聽從工程處監工具之指揮、

如該監工人有不稱職時、工程處得通知承包人撤換之、

十、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所頒各項取締條例、承包人應遵守之、

十一、在施工期內、如有斷絕交通之必要時、承包人應以書面請求工程處核辦、

十二、承包人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以保行人安全、倘因疏忽以致

發生任何意外之事、均由承包人負責、

十三、承包人對於工人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十四、承包人須按照工程種類、向殷實保險公司請保工程期內之水火各險、其保險費、由承

包人負擔、保險單及收據、應繳存工程處、(此條在路工不適用之)

十五、本工程於開工以後、竣工驗交以前、所有一切已成工程、均由承包人負責保護、倘因

天災人事等不測事項發生一部或全部之損毀時、承包人應負責修理或重行建築、

十六、工程進行中、偷損及公私建築物、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十七、承包人應架設適宜鷹架、以備監工員視察各部、(此條在路工不適用之)

十八、各種材料、於未經應用以前、須將貨樣繳呈工程處查驗、凡經工程處查驗不合之材料

、即須搬運出場、另以優等之材料呈驗應用、

十九、凡遇不適宜工作之天時、承攬人應遵照工程處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全部或一部分暫停工作、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二十、在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工程處查出工作與圖樣或施工細則不合之處、得責令承攬人立即拆卸、並依照規定之工料重建、所有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概歸承攬人負擔、

二十一、全部工程驗收後、承攬人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半年、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或傾陷等情、工程處認為係由物料不佳、或工作不善所致者、承攬人應負責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

二十二、本工程造價定為 元

計分 期付款其標準規定如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二十三、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備正式領紙於三日前送交工程處、

二十四、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不能履行合同時、經工程處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工程處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雇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工程處使用、而其續造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得由工程處於工程造价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二十五、承包人過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本合同之責任、仍應由保證人負擔、所有工程處另雇他人續造之工價、及一切損失、均由保證人賠償、

二十六、本合同及附件均繕成同樣三份、一份呈建設委員會備案、一份存留工程處、一份由承包人收執、

二十七、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	叁	份計	張
施工細則	叁	份計	張
單位價目表	叁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承包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付款標準規定如左

第一期以全段大石塊石子材料五分之三到齊時付造價五分之一

第二期以全段三分之二大石塊路基鋪齊壓緊三分之一碎石鋪好壓緊路牙工程完成三分之一及餘五分之二材料開始運到時付造價五分之一

第三期以全段大石塊路基全部鋪好壓緊碎石三分之一鋪好壓緊及全段路牙三分之二做好又全路柏油到三分之二時付造價五分之一·二五

第四期以全段工竣經本處察勘認為合格後付造價五分之一·七五又付款時應扣除全段造價百分之三三個月後路無損毀發還

附註 於未開工前先用八噸八重之壓路機將土路基壓實

完工日期 天定 年 月 日開工雨雪天在內

中山路

第四章 工程述略

中山路路基土工、係由京市工務局經辦、其路面工程、則由本處招工承造之、路面之建築、係以三十公分塊石作底、其上鋪十五公分之碎石、分兩次鋪壓、並以黃泥漿塞縫、滾壓堅實後、再將表面浮泥洗刷乾淨、而於其上澆鋪一公分之柏油、復以青石屑掩護之、至兩邊路沿路牙、則用混凝土製成、而排水之設備、及涵洞之裝置、則由工務局經辦、本處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即次第與各段承包人訂立合同、以冀早日開工、庶於翌年三月十二日奉安大典前一律完成、乃各段開工後、以時屆隆冬、工作頗感困難、加之自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三十日止、中間雨雪有半月之久、工程更形停頓、幸當時

總理奉安委員會、亦以三月十二日為時太促、各方佈置均難周備乃呈請

中央奉安改期、當經中央議決、改為六月一日、本處奉令後、乃得從容從事、惟為防止各承包人之因循誤工起見、復令各承包人加具切結、以免再誤、茲將各段承包人所具之各項工程完工限期切結、表列於左、

段別	黃泥漿工程完工日期	柏油工程完工日期
第一段	四月十五日	四月三十日
第二段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第四段	三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段	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段	三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自切結訂立後、各承包人俱夜以繼日、工作不懈、處內職員、亦日夜監督、進行之速、為開工後所未有、直至三月三十一日、除第一段外全部黃泥漿工程完全告成、乃於四月二日舉行開路典禮、開路後即開始澆鋪柏油路面、工作亦甚迅速、至四月三十日、除第一段以中山橋尚未完工、尚缺一部分未澆鋪柏油外、餘均先後告成、茲另附中山路各段各項工程起迄時期表、以備參考、

(附錄一)中山路各段各項工程起迄時期表

工程項目	分設	鋪	大	石	塊	鋪	碎	石	壓	路	做	路	牙	灌	黃	泥	漿	澆	柏	油
第一段	十八年一月一日	十八年三月十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段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段	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五段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六段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二)中山路各段所用材料一覽表

中山路

中山路各段所用材料一覽表

材料名稱		段別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總數量	附註
		第一段	第二段						
大石塊	數量	1620方	1927方		1819方	1902方	2140方	9403方	
	說明	係老虎山產	內有110方係龍潭產其餘均係老虎山		係九華山石	全左	全左		
碎石	數量	830方	1169方		2154方	1344方	1950方	7447方	
	說明	係老虎山產	全左		係九華山石	全左	全左		
瓜子片	數量	85方	124方		164方	174方	275方	822方	
	說明	係達牌個產	全左		係九華山石	全左	全左		
石層	數量	70方	103方		105方	96方	80方	454方	
	說明	此項石層係老虎山產色紅	內有66方係杭州府石其餘均為老虎山色紅		均杭州產色青	全左	全左		
黃泥	數量	265方	410方		220方	284方	440方	1569方	
	說明	係海陵門土山上者	全左		本京產	全左	全左		
黃沙	數量	88方	132方		124方	132方	90方	566方	
	說明	係湖州砂	全左		兼湖砂	全左	係湖州砂		
水泥	數量	800袋	1124袋		2030袋	2281袋	2185袋	8420袋	
	說明	係龍潭泰山牌	全左		全左	內有400種係唐山雲新牌其餘均為龍潭泰山牌	係龍潭泰山牌		
柏油	數量	173桶	299桶		474桶	500桶	400桶	1846桶	
	說明	係美孚牌	內159種係威士右其餘均為美孚牌		內35種係威士右其餘均為威士右牌	內194種係威士右其餘均為威士右牌	係美孚牌		

第五章 收用土地及拆卸房屋之統計

中山路徵收土地、所有測量及登記事宜、與乎拆卸人民房屋發給拆遷費等事項、均由南京特別市土地局負責辦理、其關於土地之評價事宜、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土地評價委員會處理之、茲錄各項統計表於后、

(附錄一) 中山路四十公尺徵收土地面積地價一覽表

(附錄二) 中山路第一次發給拆遷等費銀數及面積統計表

(附錄三) 中山路各段被拆房屋戶數統計圖

中山路

中山路四十公尺徵收土地面積地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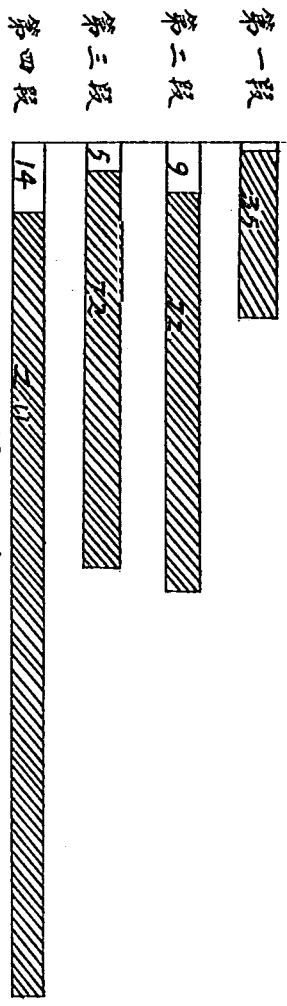
起 訖	每方 地價	官 地		旗 地		公 地		民 地		民 塘		合 計		說 明
		面 積	地 價	面 積	地 價	面 積	地 價	面 積	地 價	面 積	地 價	面 積	地 價	
江邊至中山橋	22元	方丈 132,0200	不給價					方丈 1491,6200	元 32815,6400	方丈 561,8700	元 '6180,5700	方丈 2185,5100	元 38936,2100	1. 表列官地係指舊有馬路官產 營產遺產暨縣教育局地而言 2. 表列公地係指公共團體如善 堂學校教堂被徵收之地而言 照土地徵收章程第十二條之 規定折半給價 3. 中山門至逸仙橋段內盡係旗 地此次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未予討論是以該段及國西段 之旗地地價均無從核算合併 陳明 4. 民塘折半給價
中山橋至挹江門	20元	方丈 540,9800	不給價			方丈 61,3200	元 613,2000	方丈 1030,5000	元 20610,0000	方丈 372,5100	元 3725,1000	方丈 2005,3100	元 24948,3000	
挹江門至鐵道部	10元	方丈 443,1635	不給價			方丈 866,1664	元 1830,9320	方丈 4026,9943	元 40269,9430	方丈 831,0799	元 4155,8995	方丈 5672,4241	元 46256,2745	
鐵道部至無量庵	6元	方丈 2728,1124	不給價					方丈 5549,7778	元 33298,6668	方丈 2073,5564	元 6220,6692	方丈 10351,4466	元 39519,3360	
無量庵至保泰街	10元	方丈 831,0530	不給價					方丈 815,3663	元 8153,6630	方丈 79,0623	元 395,3115	方丈 1725,4816	元 8548,9745	
保泰街至新街口	12元	方丈 378,6630	不給價			方丈 151,4728	元 908,8368	方丈 4961,1159	元 59533,3908	方丈 897,2445	元 5383,4670	方丈 6388,4962	元 65825,6946	
新街口至碑亭巷	14元	方丈 309,1297	不給價			方丈 120,0261	元 840,1827	方丈 2290,1895	元 32061,9530			方丈 2719,2953	元 32902,1357	
碑亭巷至國府西街	15元	方丈 711,9080	不給價	方丈 6,3400	見說明	方丈 46,4986	元 343,7395	方丈 224,3719	元 3365,5785			方丈 989,1185	元 3714,3180	
國府西街至國府東街	13元	方丈 26,5937	不給價					方丈 927,4575	元 12056,9475			方丈 954,0512	元 12056,9475	
國府東街至逸仙橋	10元	方丈 563,9559	不給價			方丈 121,3900	元 606,9500	方丈 1081,2899	元 10812,8990			方丈 1766,6358	元 11419,8450	
逸仙橋至中山門				方丈 7721,6072	見說明							方丈 7721,6072		
總 計												方丈 42479,3765	元 284188,0398	

中山路第一次發給拆遷等費銀數及面積統計表

百九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日即八十一
七月卅日

拆遷房屋面積	公有	民有	房屋拆遷費	元
	229.1047方丈	2204.9772方丈		
拆卸磚牆面積	公有	民有	磚牆拆卸費	元
	540.1670方丈	4881.5138方丈		
拆遷草房面積	291.0314方丈		草房拆遷費	元
廢除青苗面積	7579.1037方丈		青苗補償費	元
遷移坟墓具數	4	具	坟墓遷葬費	元
應發拆遷拆卸補償遷葬等費總數				17963.20252 元
實發拆遷拆卸補償遷葬等費總數				17940.60574 元
備註	(一)上項存費核發時尾數多未列入計算故應發銀數較實發銀數為多二十二元除 (二)凡公有拆遷上蓋物均係照單折半給費			

中山路各段被拆房屋戶數統計圖



說 明

機關 民房

第一段 由江邊至挹江門 第三段 由保泰街至新街口

第二段 由挹江門至保泰街 第四段 由新街口至朝陽門

第四編 中山橋工程

第一章 設計大綱

第一節 舊橋之廢棄

出過江門而至江邊、中經惠民河、該河兩端俱通長江、爲長江之輔流、下關商業之盛、受賜於此河者不少、河上有橋凡五、曰龍江橋、曰鐵路橋、曰小鐵路橋、曰惠民橋、曰復興橋、皆江邊與城區所賴以聯絡者也、中山路未闢以前、由下關入城者、多循興中門（儀鳳門）大街、故惠民橋實爲交通要道、但自中山路開闢以後、將來自江邊入城者、捨中山路莫由、則該路所經之復興橋、勢非有相當之闊度及載重能力不可、復興橋原係木製、闊僅十二呎、載重不過六噸、且方向偏斜、自不適用、故決定廢棄之、而另建新橋、

第二節 新橋之選定

改建新橋、所當先決者兩事、（甲）材料、（乙）式樣是也、茲分別討論之、

（甲）材料 通常用於建築橋樑之材料、不外四種、曰木、曰石、曰鋼鐵、曰混凝土、是也、木質橋樑、建造雖速、但性不耐久、且載重不大、對於本橋、自不适宜、石質則費財費時、殊不合算、加以彫琢之工甚大、南京又無適當之土產、亦不合宜、鋼鐵事業、在吾國尙未發達、購用外貨、殊不經濟、即使滬上鐵廠可以定製、而費時頗久、難期迅速、且建築及保養之費亦大、故不採用、惟鋼筋混凝土已爲近世偉大建築之通用材料、而其大部成分所用之水泥、可用國貨、其利

一、建築時間、雖不及木橋之迅速、而立刻可以興工、較之訂購鋼橋、爲能省時、其利二、質料堅固、可期永久、不失紀念建築之功效、其利三、設計時可得種種形式、以期美觀、其利四、故本橋決採用鋼筋混凝土爲材料、

(乙)式樣 鋼筋混凝土橋樑之式樣、甚爲繁多、習見之式樣而適於本橋之採用者、有「樁架橋」、「桁樑橋」、「拱橋」、「懸臂橋」、「諸種、前二者不及拱橋之美觀、而拱橋之缺點、又限於地基堅固之處、故本處比較結果、決定採用懸臂橋、此種懸臂橋爲拱形懸臂式、其長處在於外具拱形、有拱橋之美觀、而其基礎壓力、乃循鉛直方向、不似拱橋壓力之傾斜、故適如本橋地基不固之處、建築拱橋、則有基礎走動、橋身龜裂傾圮之虞、若經多方設備而強爲之、勢必所費浩大、違背經濟原則、本橋所採之懸臂式、則中部不相連接、卽有一部走動、他部不受影響、加以中間增置懸樞樑一幅、以供調劑、尤不虞有任何顯著之影響、故此項式樣、就本橋論、實兼經濟美觀安全數者之長、

第三節 新橋之概況

本橋全長六十一公尺、橋面全闊二十二公尺、計車行道佔十四公尺、兩旁人行道及欄杆各佔四公尺、中置橋墩二座、中心距三〇·五公尺、橋墩之下、以木樁爲基礎、橋墩之上、各樹四柱、每柱承平衡懸臂一對、懸臂之上、置以橫樑及橋板、在橋之中部、置單承懸樞樑一塊、由懸臂尾端共承之、橋塊之土、另建橋座護之、橋座各自獨立、不與懸臂相連、(參觀圖5至11)此爲本橋

特點之一、

第四節 高度及坡度

惠民河首尾俱通長江，故水勢之漲落、視長江水位為轉移、徵諸海關長江水位紀錄、（參觀附圖 15）及市工務局所得惠民河水位紀錄、尋常一年內水位之差、約六公尺、一晝夜間約差一公尺、河水在冬季雖常乾涸、而每屆夏秋水泛漲之時、則河內帆檣林立、輪船輻輳、故此河與下關商業所關甚大、此次建築本橋、決定在尋常時期至少有四公尺以上之淨空、使能通行小號航輪為主、查河水平時、其高水位依滬甯鐵路水準標點為五一、七六四公尺、故計劃橋塊路面之高度、定為五六、三三三公尺、由茲而上、以百分之三坡度、以達橋之中部、（懸擱樑部份為水平）除去橋面厚度、所得之高度、適合所定之標準、（舊橋之坡度為百分之五）

第五節 泥土載重力之測驗

下關一帶為沖積地、據調查、近處地質、自四十餘公尺以下、尚無岩石、不能任重、故本橋決採用木樁、以為基礎、先於橋址所在、特打試驗木樁、以試木樁入土之表面阻力、所得結果用工程新聞公式（Engineering News Formula）計之、為每平方呎約二百磅、本橋設計時所用木樁之載重力、俱本此推算、按建築時各樁入土紀錄、推算結果、雖有出入、但所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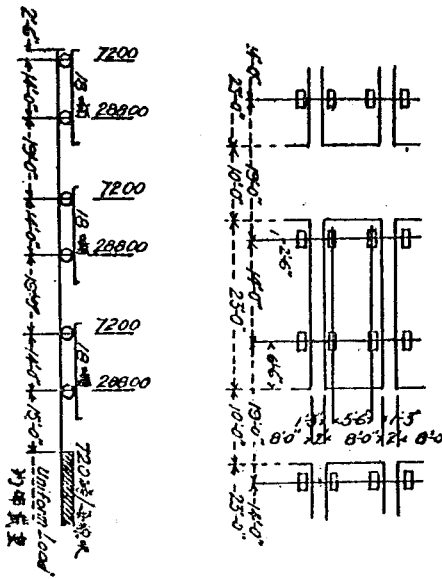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設計規範

按本種設計係用英制計算、後以奉令通用公尺制、故復將結果改成公尺制、但下述各項重力、仍用英尺制、以省換算時弊之煩、

第一節 動重及衝擊力

人行道以每平方呎一百磅計算、車行道則以十八噸重之貨車所生之集中載重、或每平方呎一百三十五磅之均佈載重、兩者比較、取其大者而計算之、

上項集中載重之分佈如次圖



前項集中載重、如過有兩行以上之車輛、可以同時行駛之狀況時、得依下述之折扣率減算之、

在橋板上

無折扣、

在橫板上

有車兩行

一〇〇%、

有車三行

九〇%、

有車四行

八〇%、

在懸臂上

有車兩行

九〇%、

有車三行

八〇%、

有車四行

七五%、

於前述動重之外再加百分之三十之衝擊力、

第二節 材料工作應力

鋼骨混凝土用一、二、四之成份其所容許之力量如左、

混凝土壓力

每方吋六〇〇磅、

混凝土引力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混凝土之壓力即每方吋九〇〇〇磅、

鋼骨引力

每方吋一八、〇〇〇磅、

混凝土與鋼骨之黏合力 有竹節者每方吋一〇〇磅、
無竹節者每方吋八〇磅、

剪 力 有織鋼設備者每方吋一五〇磅、
無織鋼設備者每方吋六〇磅、

第三章 各部設計概要

本橋全部結構可分上下二部分述如下(參觀附圖5)

第一節 上部結構

(甲)橋板 橋板因地位不同、所受重力亦各各不同、分爲八種考慮之、

- 一、普通車行道部份
- 二、普通人行道之在「外懸臂」內面部份樣
- 三、普通人行道之在「外懸臂」外面部份
- 四、靠近懸擱樑之「車行道」部份
- 五、靠近懸擱樑人行道之在「外懸臂」內面部份
- 六、靠近懸擱樑人行道之在「外懸臂」外面部份
- 七、懸擱樑之「車行道」部份
- 八、懸擱樑之「人行道」部份

各種結果見6號圖

(乙) 橫樑與撐樑：橫樑負橋板之重、而傳於懸臂、因與橋板連成一片、故用丁字樑之方法、以計算之、又因其支點爲四個懸臂、亦屬連成一片者、故用連續樑之公式、以求其力率、樑之二端、伸出於外懸臂之外者、謂之撐樑、其力率係依懸臂公式算得、考全橋橫樑計有二十二個（參觀圖5號）因力量分佈之關係、其相互間之距離有十呎五呎不等者、勢難均勻、故增置假撐樑若干、使保持每個相距五呎之距離、而橋之外表亦因而增加美觀不少、（參觀5號圖）

(丙) 內外懸臂：懸臂上承橋板、橫樑、及其所傳來之重、而達於橋墩、實爲全橋最吃重之部份、設計時對於車輛分佈之狀況、（如各車相並排列或相向排列）及重力傳達之方法（或直接傳於懸臂、或沿橫樑以傳於懸臂、）均經逐一考驗、而採其所生最大之力率、及最大之剪力、以爲設計之標準、本橋「內懸臂」受力較重、「外懸臂」受力較輕、其比例約三與二、故設計時對於懸臂寬度、亦採用三與二之比、寬度既定、乃先假定適宜之鋼筋數目、以求各段（每五呎分一段）所需之深度、然後就所得深度、根據橋面坡度、以規劃橋拱之曲綫、此項曲綫、係用三中心曲綫構成、計中孔之圓弧以二八、五一—公尺爲大半徑、以六、四三八公尺爲小半徑、旁孔之圓弧、則以四七、七三九公尺爲大半徑六、七九四公尺爲小半徑、其大小圓弧之切點、觀圖自明、此兩套圓弧之探定、不特注意於橋形之美觀、尤注意於懸臂靜重之左右平衡、設計時於此曾經用多次之圖解、及計算、而確定之、

懸臂曲綫既定、而其寬度亦經前定、則混凝土用量已經確定、其有因受力不同而需略爲變更

之處、一律以鋼筋數量之增減以調劑之、混凝土多少、以外表關係不能變更也、所有鋼筋根數、以靠近橋墩之處、為最多、逐漸遞減、而達懸臂之尾端、

上項鋼筋、謂之主鋼、用以抵抗力率、其抵抗剪力者另加置織鋼、此項織鋼係用直立方向之鐵釘、及將一部份之主鋼於不需時依四十五度之斜向灣曲而下、以補鐵釘之不足、

(丁)懸攔樑 懸臂式橋樑之長處、在於橋拱中斷、不相連屬、一部沉落、他部不受影響、故於地基不甚牢固地方、用之最宜、然此種沉落現象、如果發生、則在橋拱中部接頭之處、不免有高低之差異、為避免此項缺點起見、故本橋有「懸攔樑」一段之設置、此項懸攔樑置於橋拱之最高處、其構造如圖(5)所示、計為橫樑與橋板所構成、但橫樑甚厚地位無以容之、故引用工字鋼以救濟之、(按此項懸攔樑如純用橋板而不用橫樑、亦屬可行、惟橋板則甚厚、重量亦增加、較之前法為貴、故不採用、)

(戊)車行道路面 全用柏油石子、路拱厚度計七六公厘、二邊厚度凡三八公厘、柏油用射入法射進、上用松江青石屑覆之、

(己)人行道路面 用一、三膠泥粉飾、上印方格、其在路牙之處、用角鐵釘着以防損壞、

(庚)洩水洞之預留 於橋面沿路牙每隔十呎處、預留洩水洞一個、以瀉橋面之水、

(辛)欄杆及燈柱 欄杆附掛於短柱之間、而短柱則由橫樑尾端伸出者、其結構觀圖(6)自明、燈柱採用空心式、其所用之風力為每平方呎三十磅、

(壬)電纜通過處 爲預留電纜跨河而過起見、在各橫樑之底方、預置鉄片兩塊、以便架置電纜之用(參觀圖1)

第二節 下部結構

(甲)橋墩柱子 爲節省橋墩之重量起見、故用大柱以承內外懸臂、懸臂每墩四個、故柱子之數、亦每墩四個、惟懸臂之下壓力、除橋面「無載重」或「全載重」之時、呈平衡狀態而生直壓力外、如過「半面載重」之時、則柱子卽生偏心之壓力、此項直壓力及偏壓力混合所生之力率、及壓力、卽爲計算柱子之根據、計算結果如圖(7)左上角所示、惟因所需鋼筋環列四周而檢算應力之時以圖解法爲較便捷、故用圖解法以檢算之、(圖略)

(乙)橫檔 橋墩柱子、孤峙河中、各不相連、則因風力浪力或偏心壓力種種關係、不免有微細之灣曲應力發生、爲避免此項缺點起見、故於柱子在懸臂起拱地方(Springing Line)用橫檔以連結之、

(丙)橋墩底板及基礎 全橋重力由四柱而達河底、復以底板連之、使壓力均佈、此項底板之長度及闊度、係由所需基樁之根數、及基樁排列後所需之最小面積而定者、底板之長爲二六、八二二公尺、闊爲九、一四四公尺、共用基樁三百十四根、

底板之厚度、則依其所受之向上力而定者、考向上力之圖示爲一矩形及兩三角形所合成、有如下圖(8)、底板之厚度、及所需鋼筋均依此推算而定者、所有通常剪力穿孔剪力及黏着力均

加以精密之考慮、故其鋼筋之佈置、因地位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差異觀圖678可見一斑、
(丁)橋座 本橋座不與橋身相聯、故其功用僅在擁護橋端之泥土、而不受橋身之壓力、設計其屬簡單、亦此種平衡懸臂式之一特殊點也、橋座正牆之正面、係直面、二端連以曲綫形之翼牆、其底板在正牆之下為矩形、在翼牆之下者、後邊係曲綫、前邊係直綫、正牆與底板相交處、置有洩水洞以瀉牆後之水、洩水洞之上、砌以亂石、以便水流暢通、牆座基礎、計有木椿三排、其排列位置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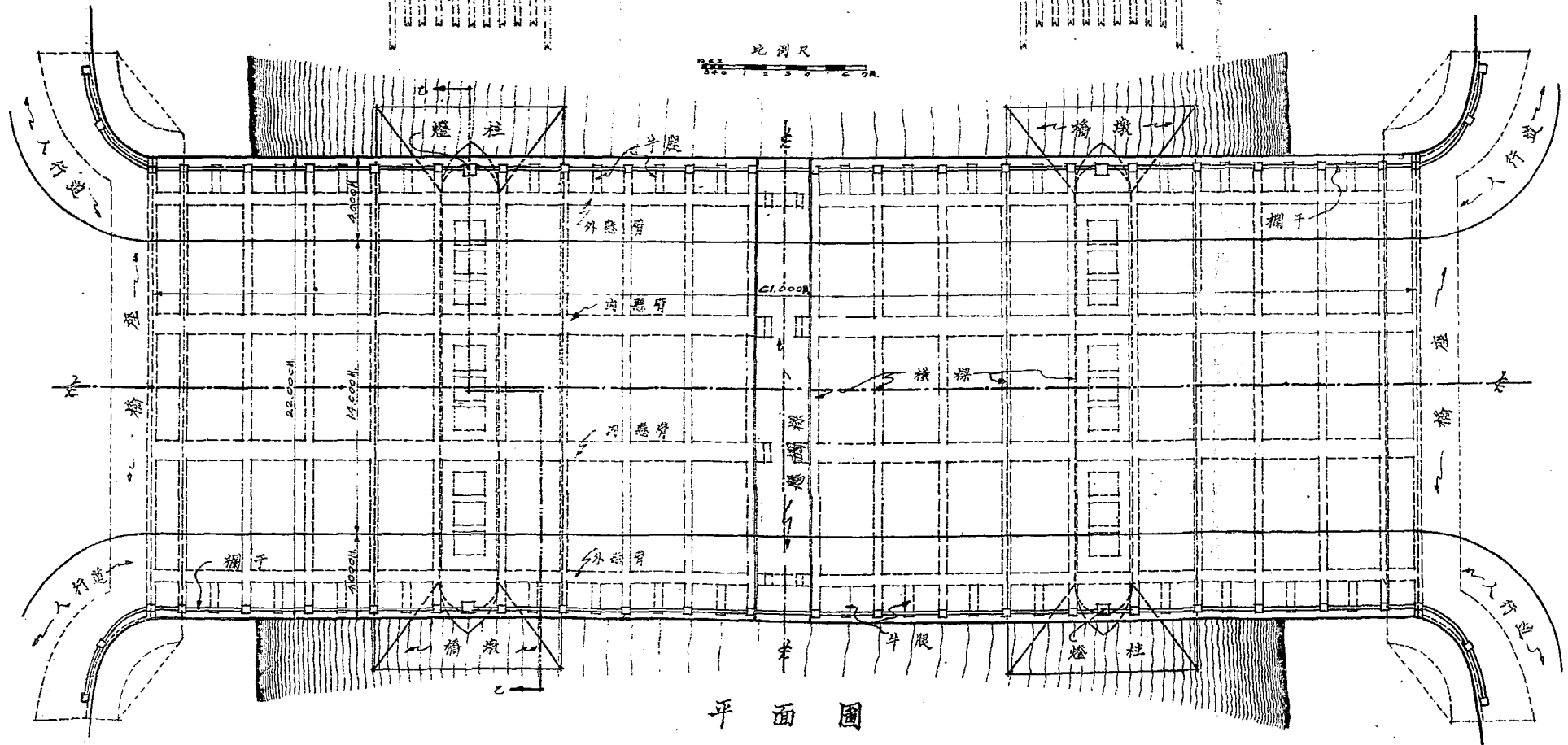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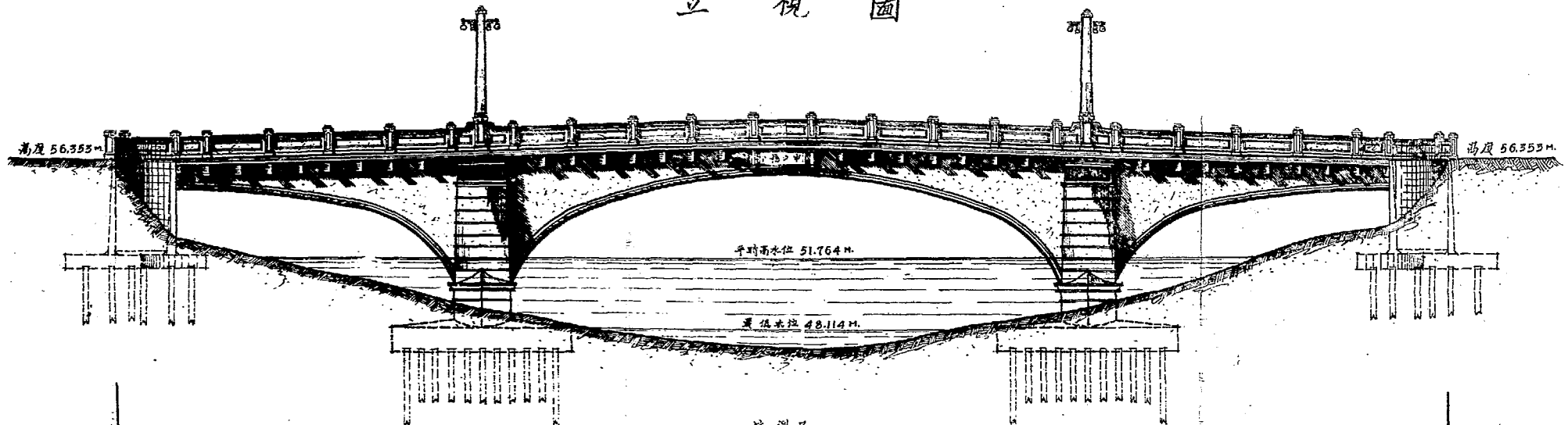
附錄中山橋施工細則於后

建築中山橋施工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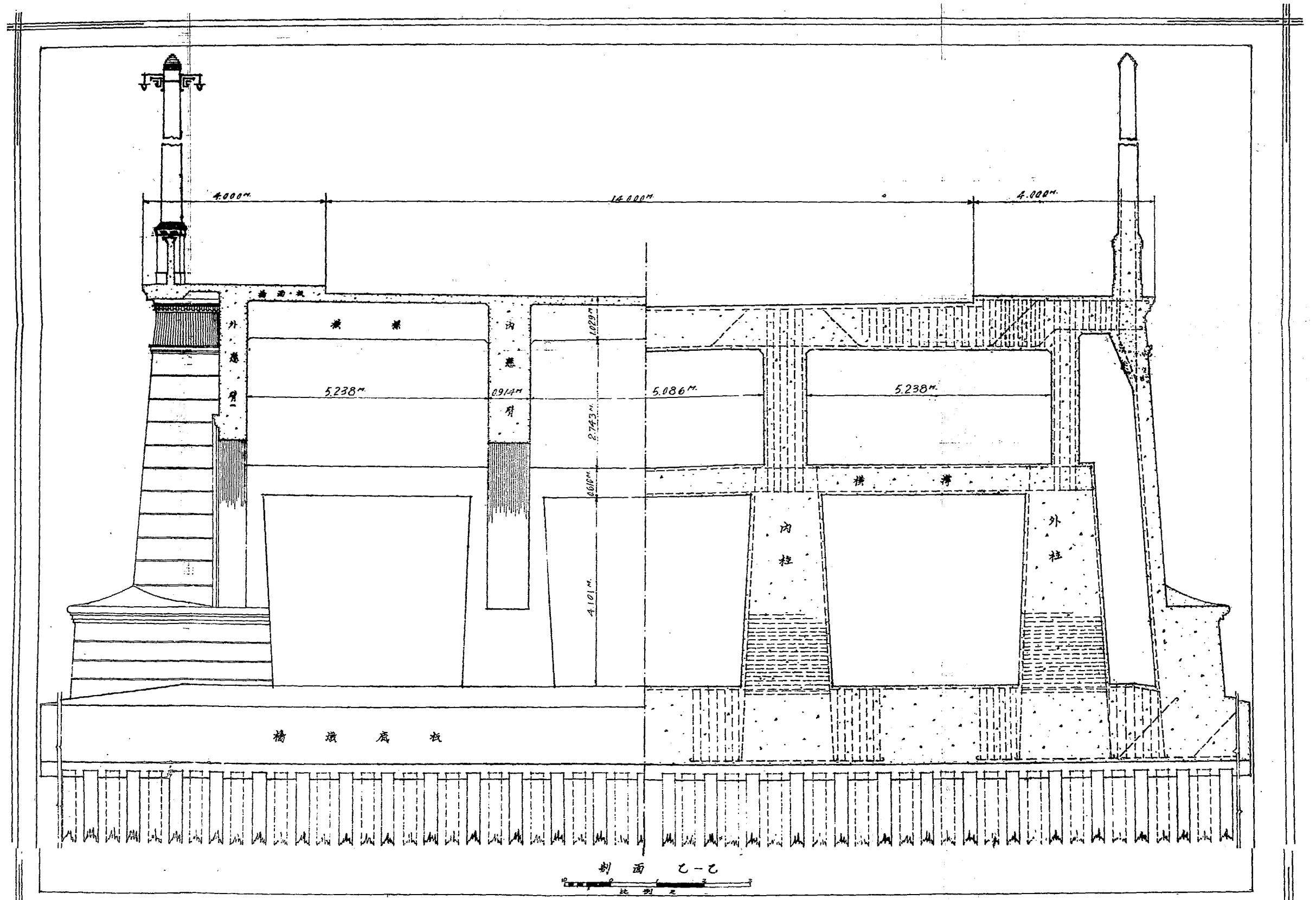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細則與設計圖樣、互相參證、併為承包合同之一部分、承包人須切實遵行、
- 二 本工程施工地點、在南京挹江門(舊海陵門)外、橫跨惠民河之復興橋原址附近、
- 三 橋之中綫及橋座橋墩之地位與水準、均由本處派員、會同承攬人勘定、立椿為記、承攬人須遵照建造、不得有絲毫出入、
- 四 本橋以鋼筋混凝土建造、全長六十一公尺、橋面闊二十二公尺、計分三孔、中孔跨度為三〇、五公尺、兩旁孔之跨度、各為一五、二五公尺、橋身為懸臂式、以橋墩承之、橋墩之腳基、亦為懸臂式、建於木椿所築基礎之上、所有一切詳細尺寸、均依設計圖樣為準、若對於圖

立 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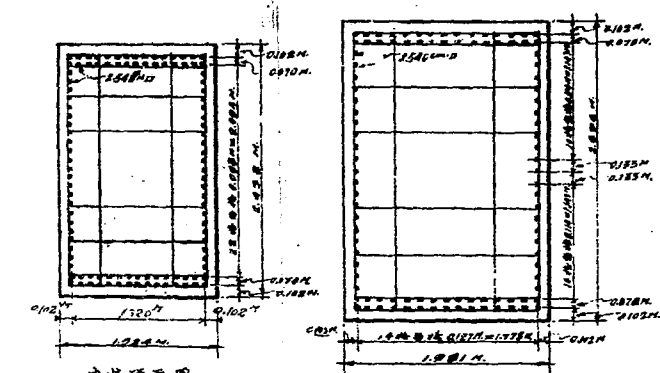
平 面 圖



中山桥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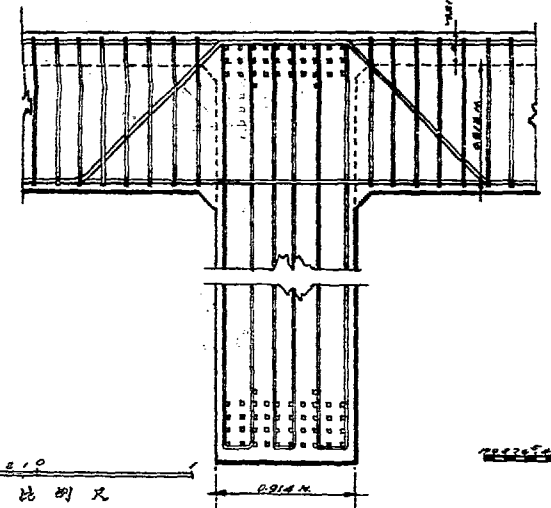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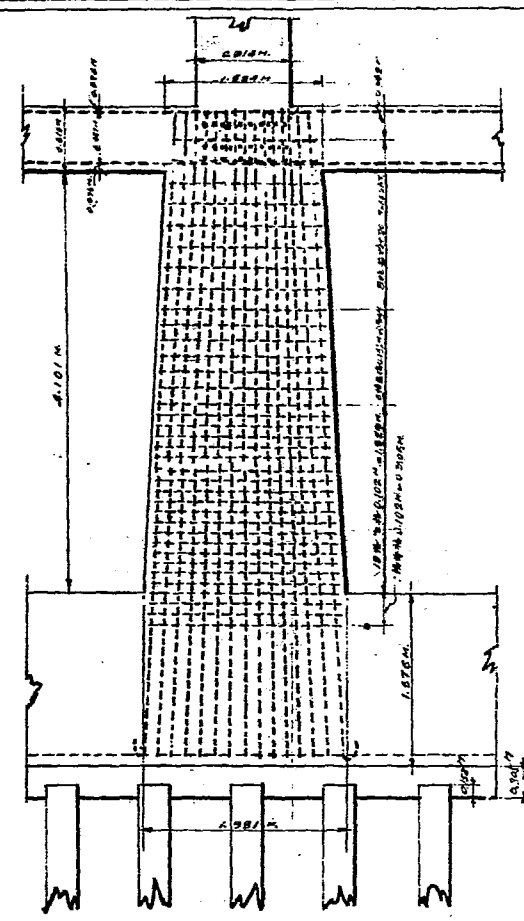
内柱顶面图

内柱底面图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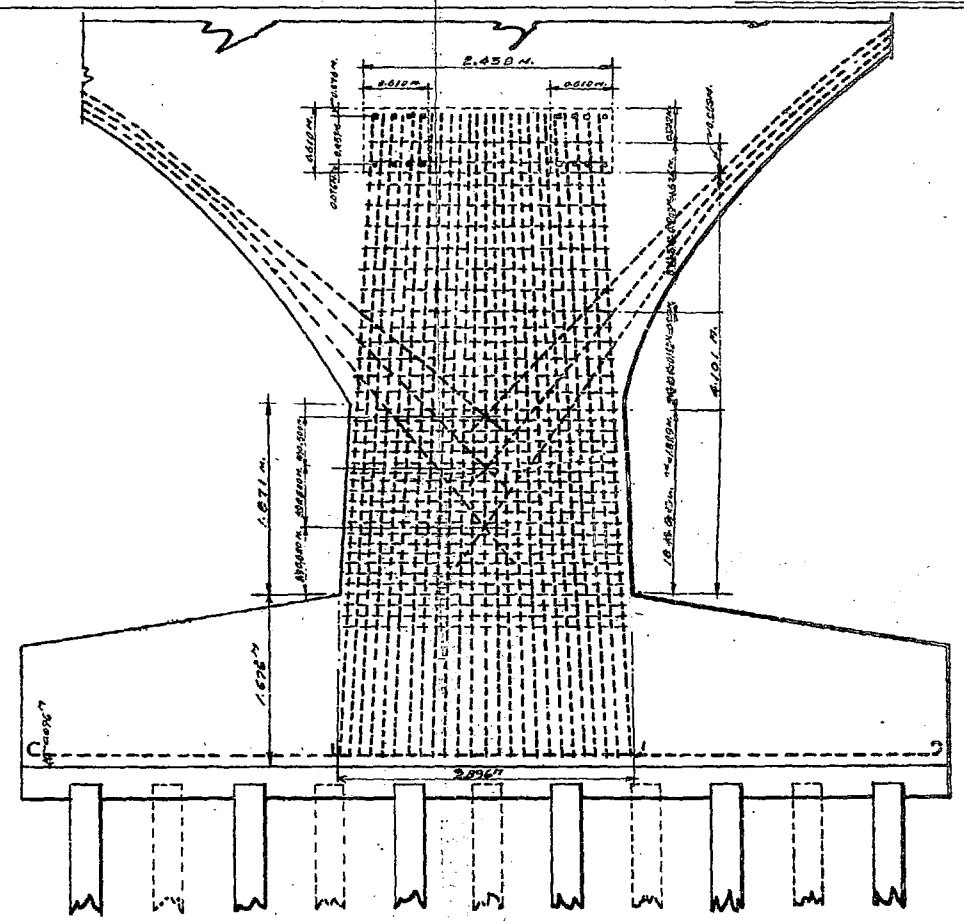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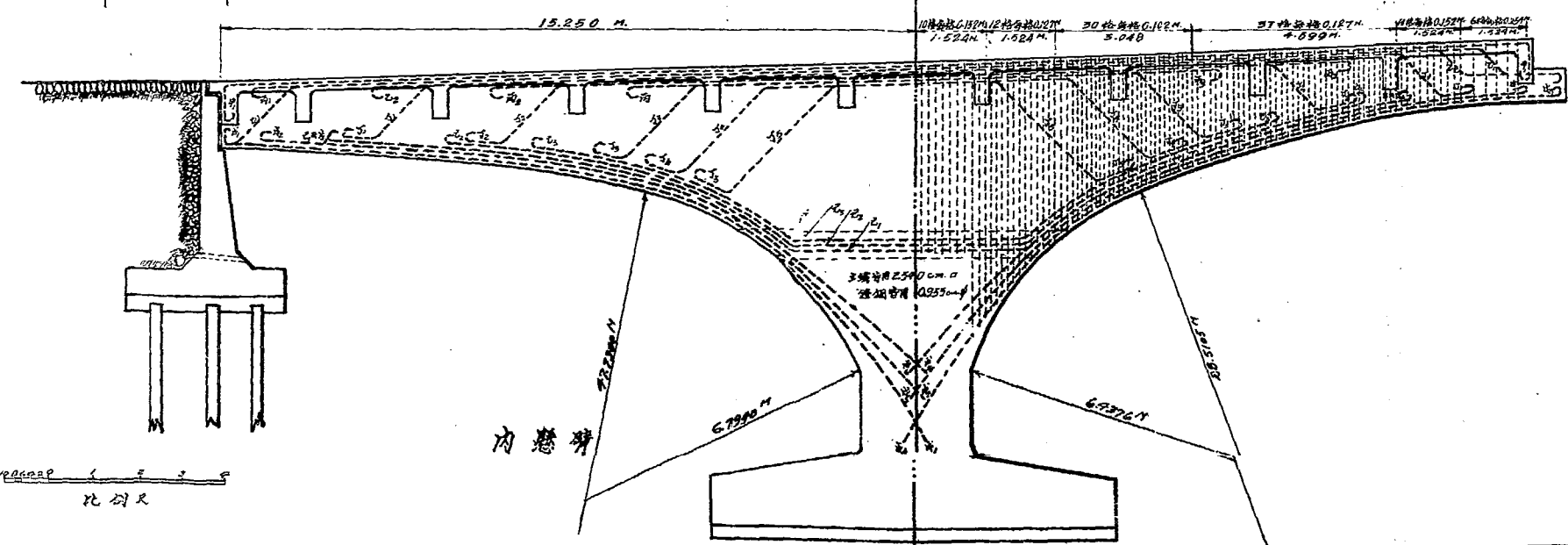


内柱侧面图

比例尺 1:100



内柱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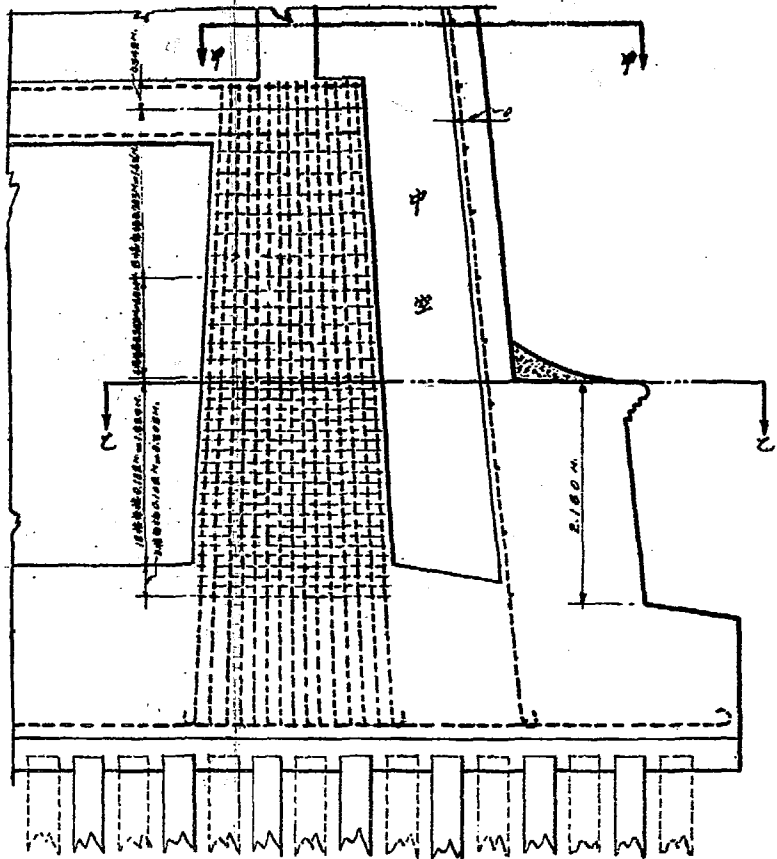
内港桥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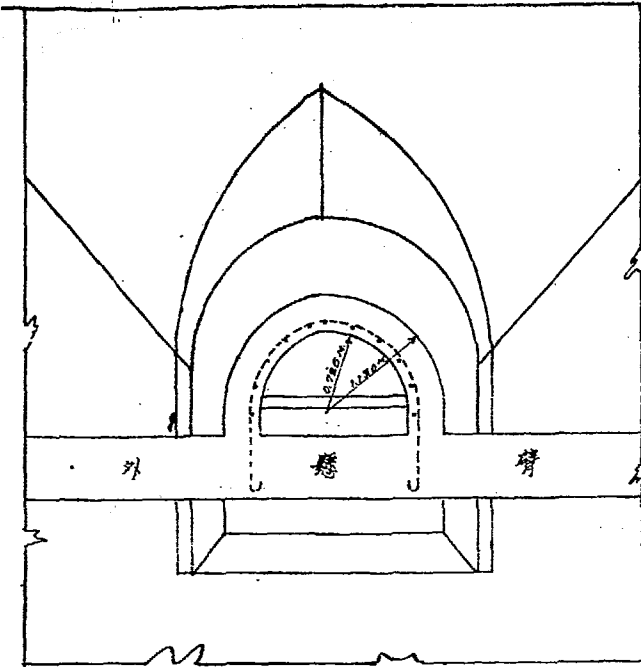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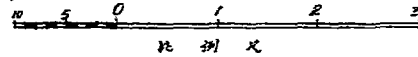
中山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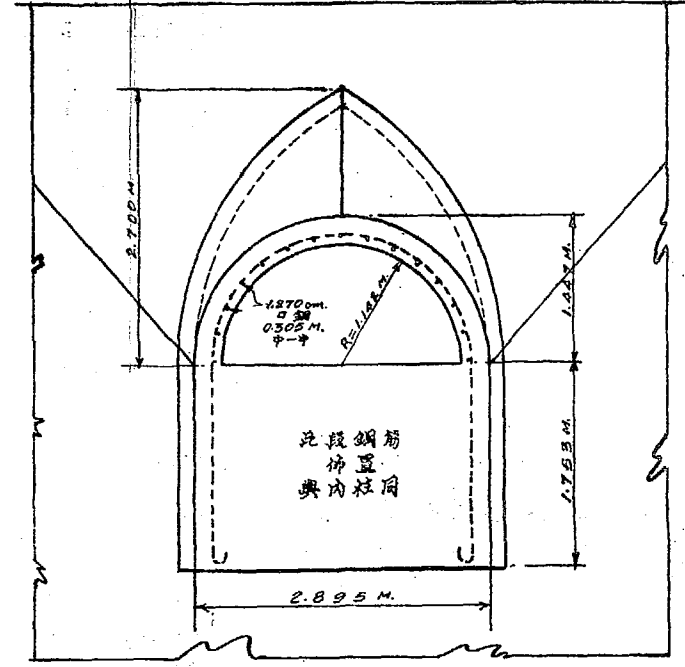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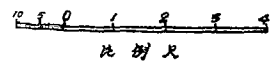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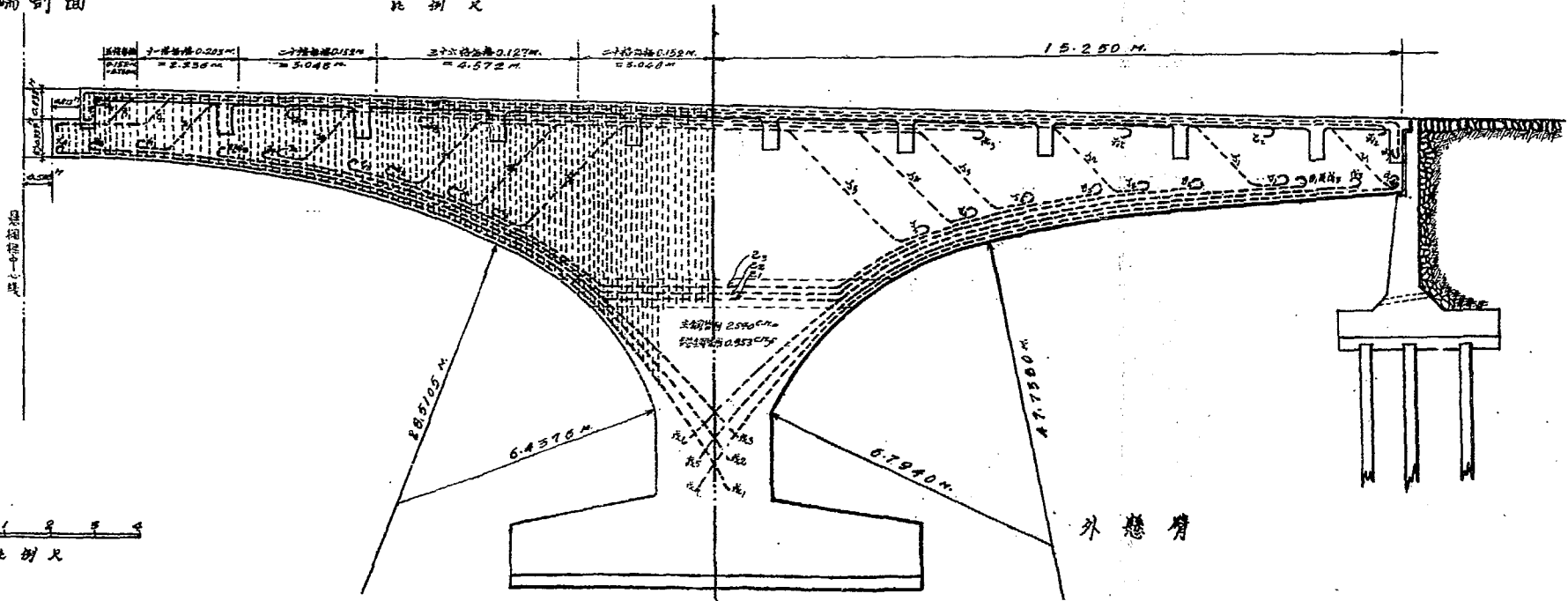
外柱及橋墩尾端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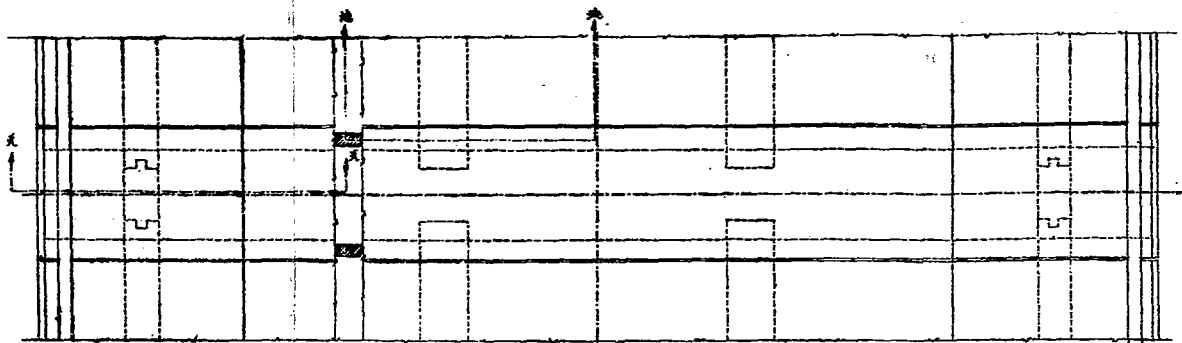


橫剖面 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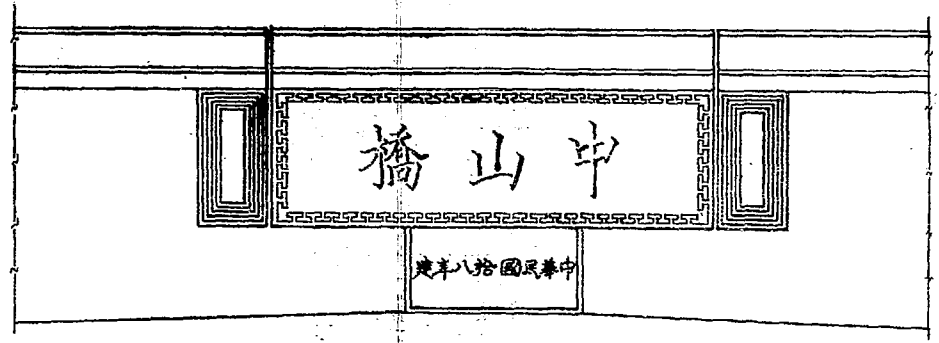


橫剖面 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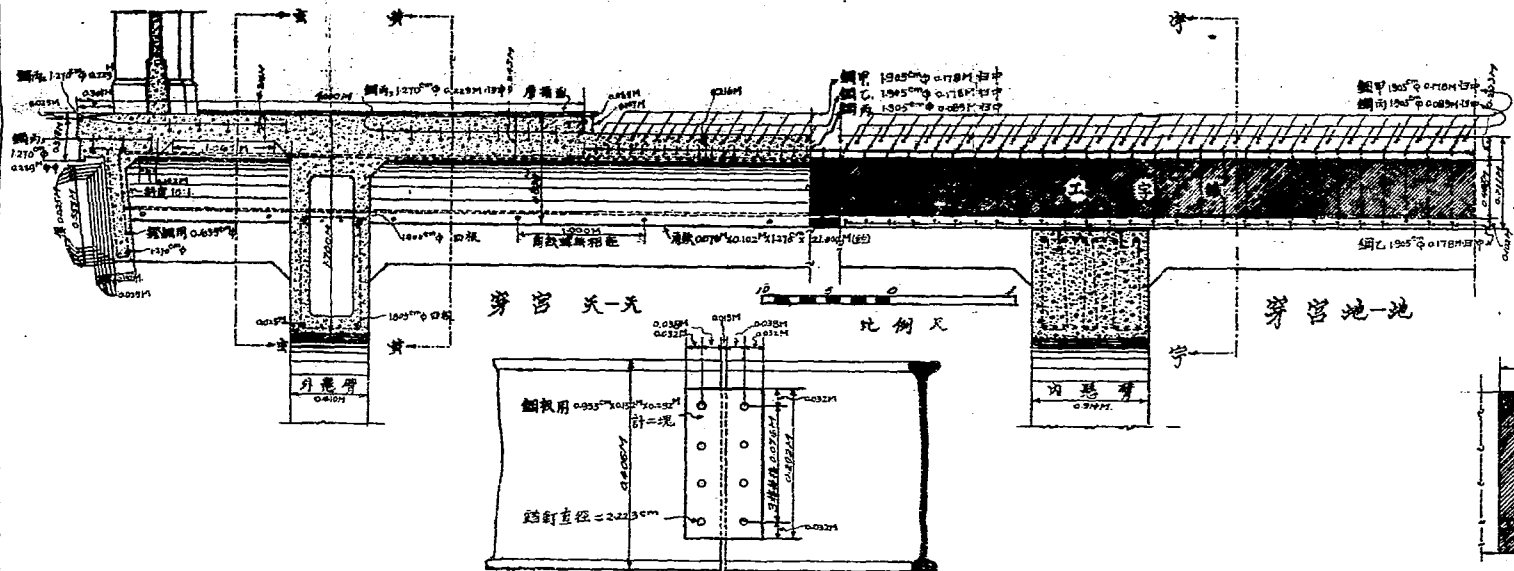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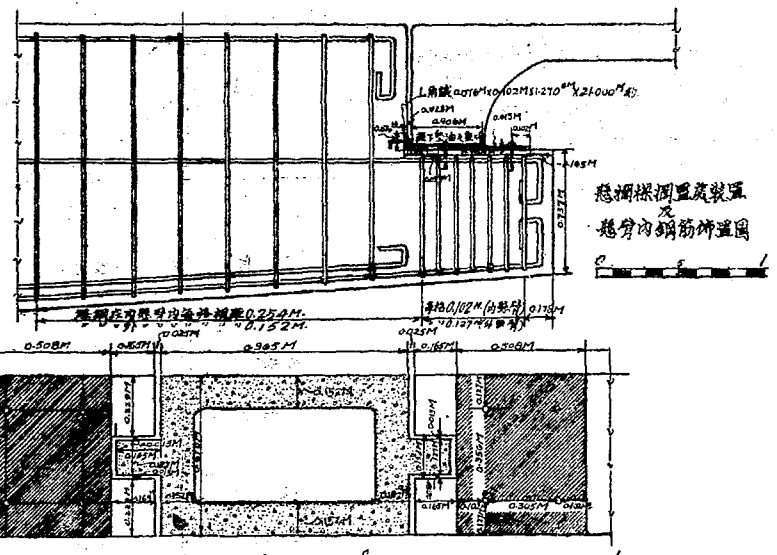
懸欄標總圖 比例尺



懸欄標立視圖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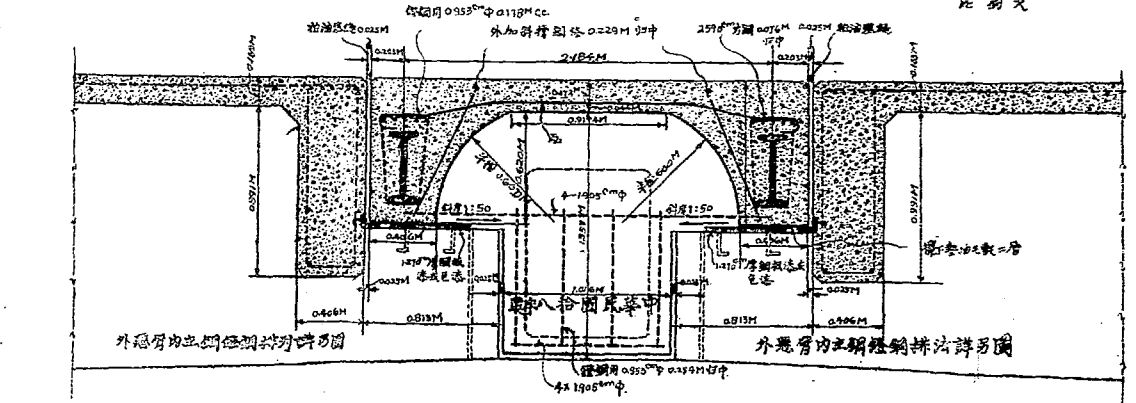


穿宮天一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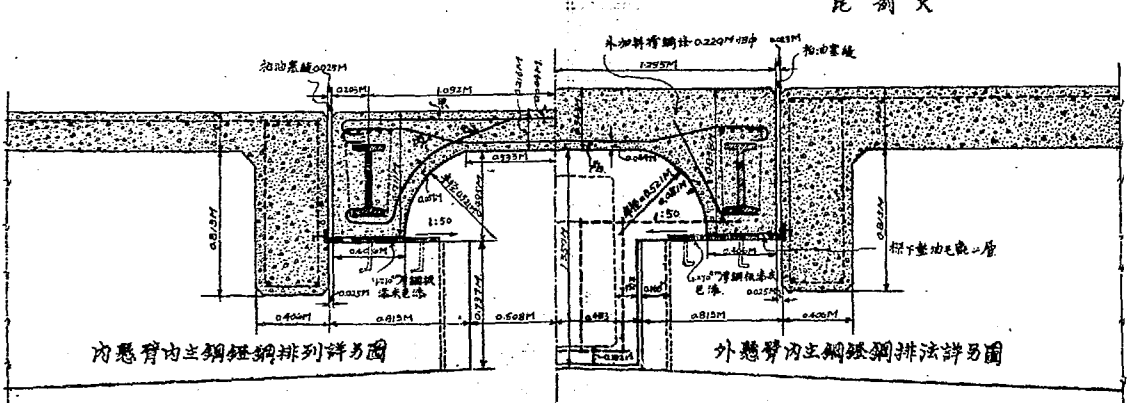


穿宮地一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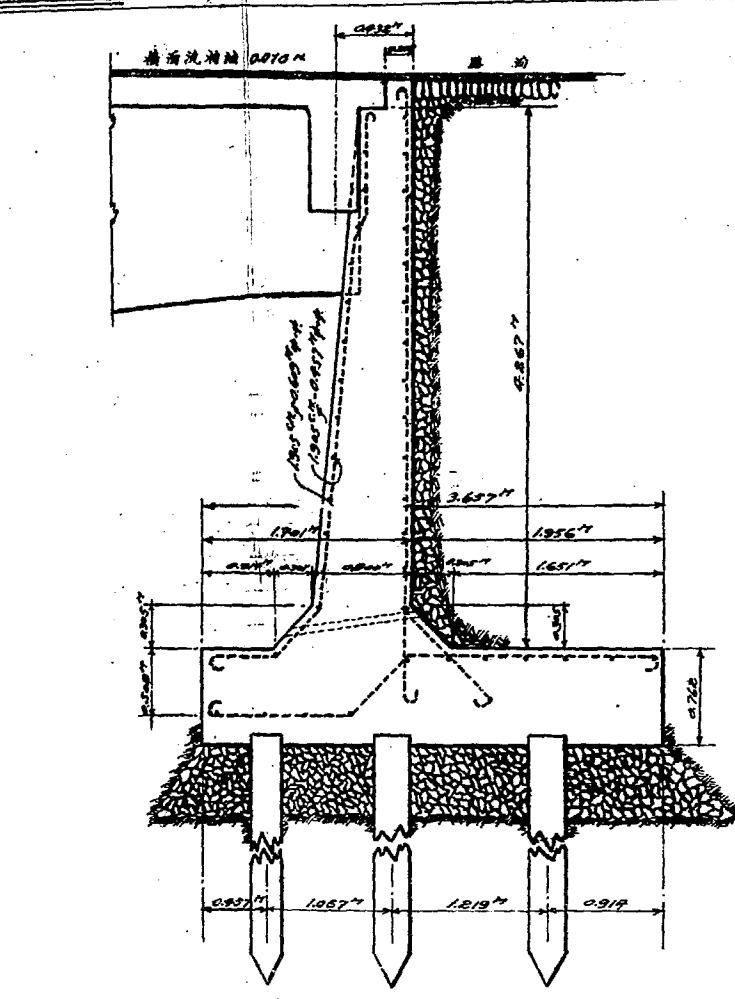
懸欄標鋼筋裝置及
懸身內鋼筋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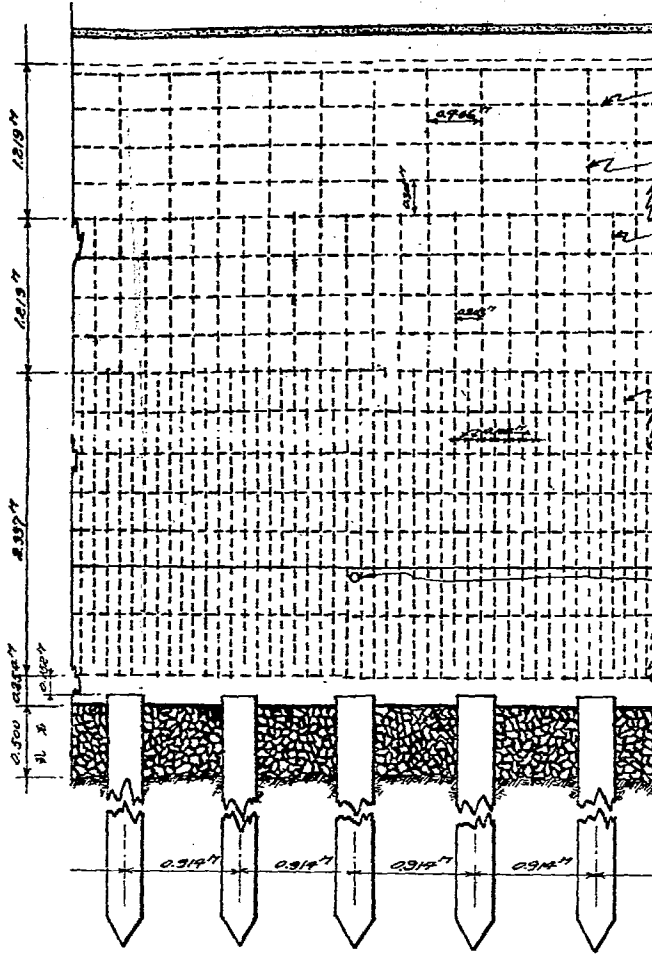
穿宮天一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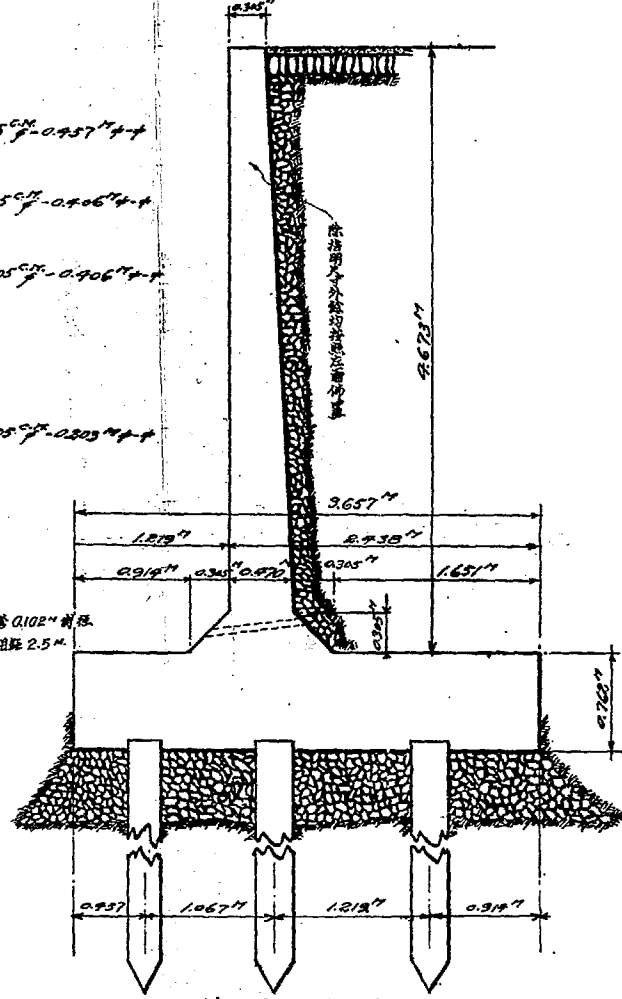
穿宮地一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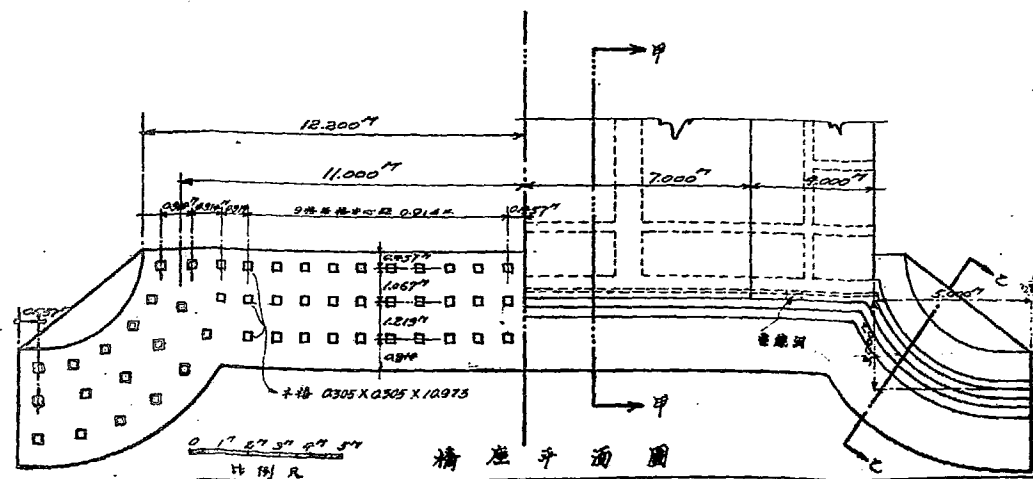
剖面甲-甲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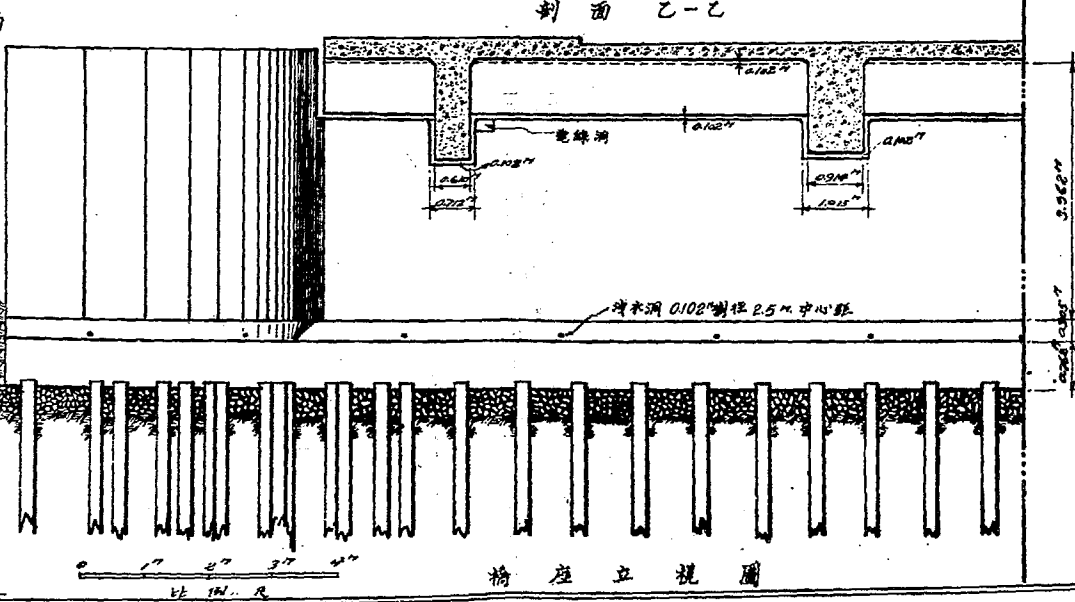
墩剖面



剖面乙-乙



桥墩平面图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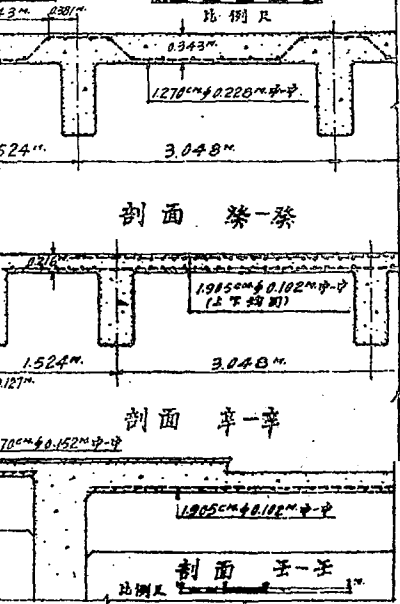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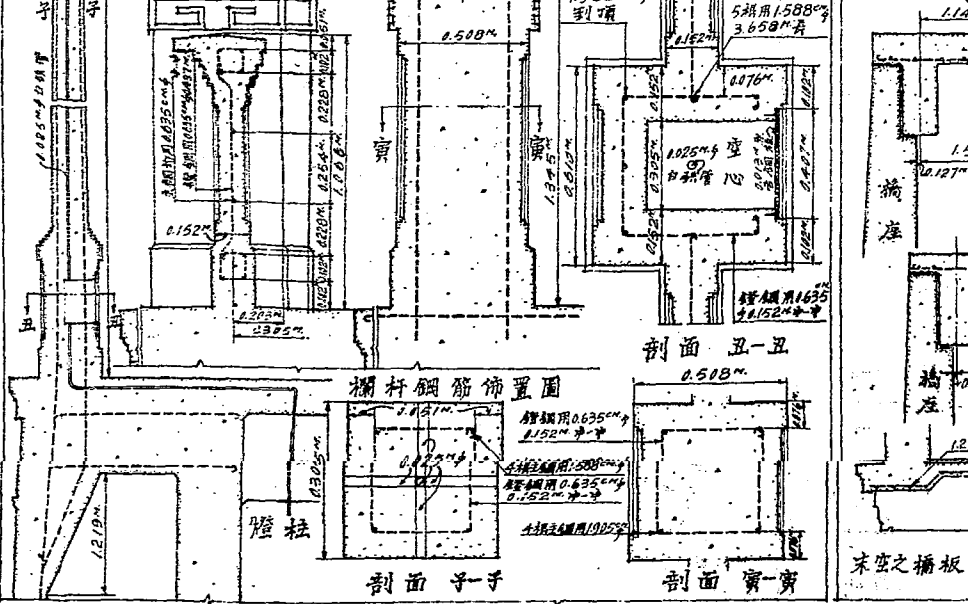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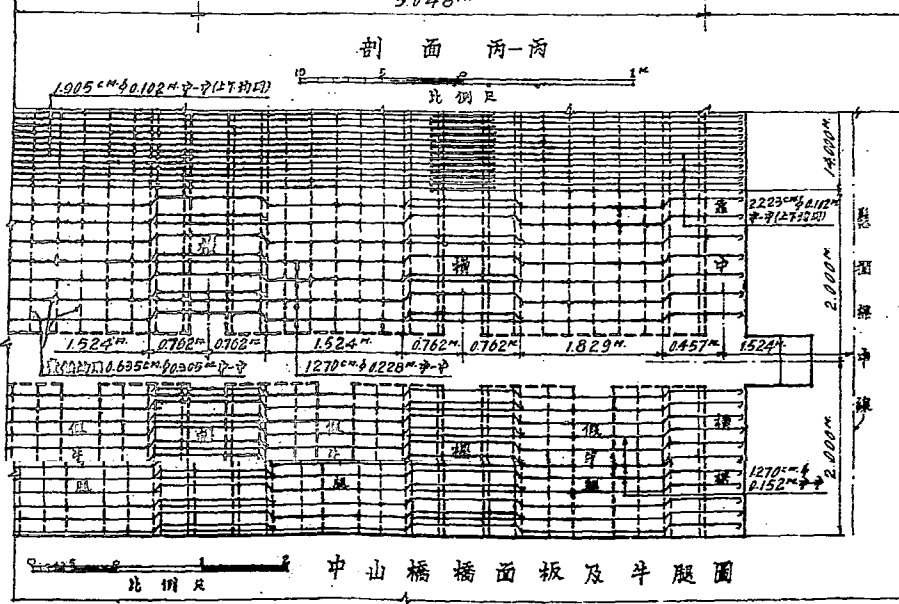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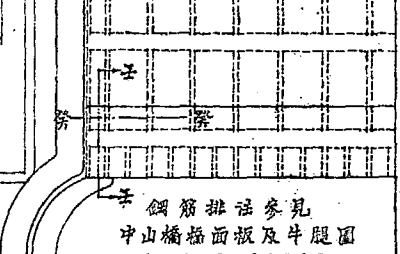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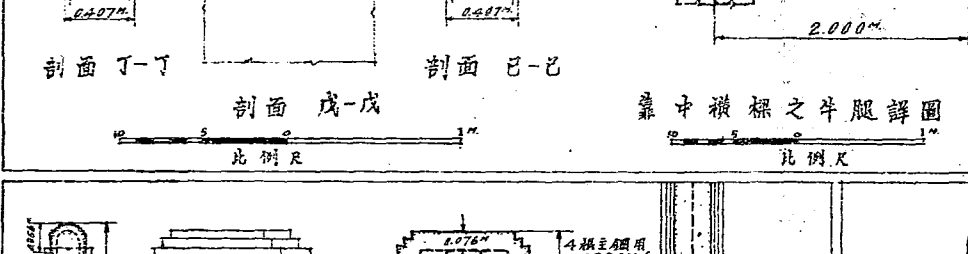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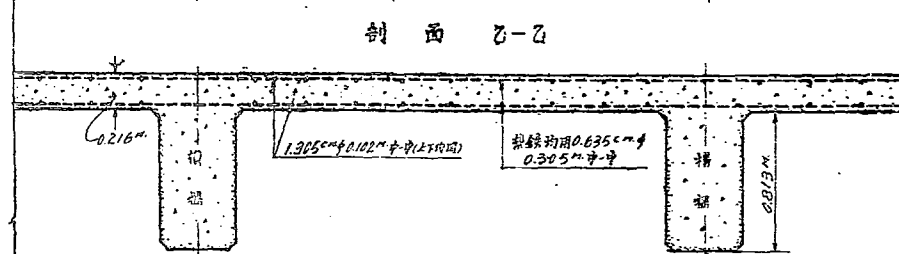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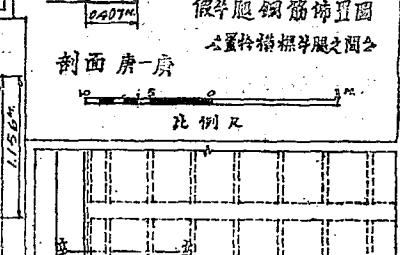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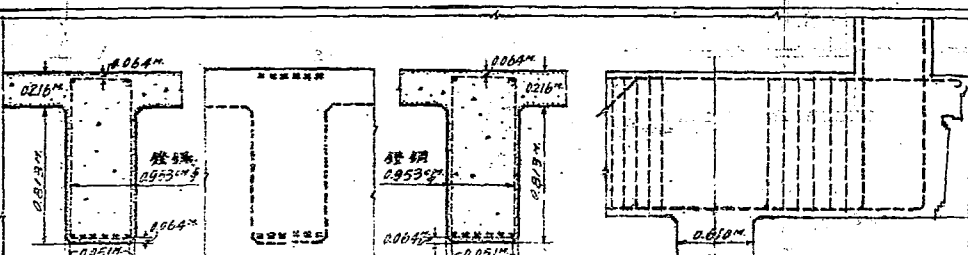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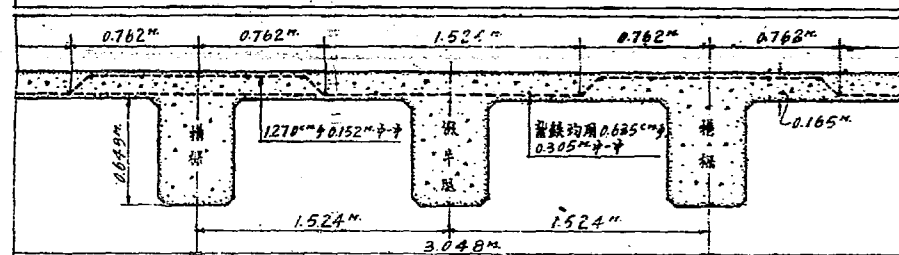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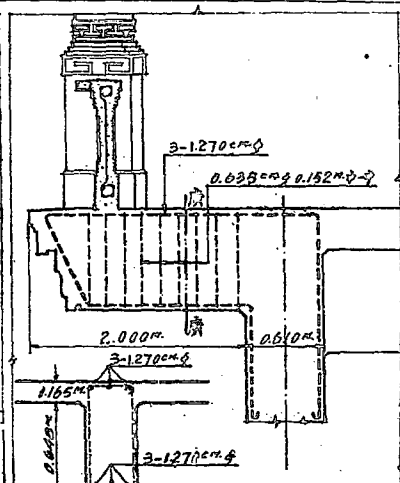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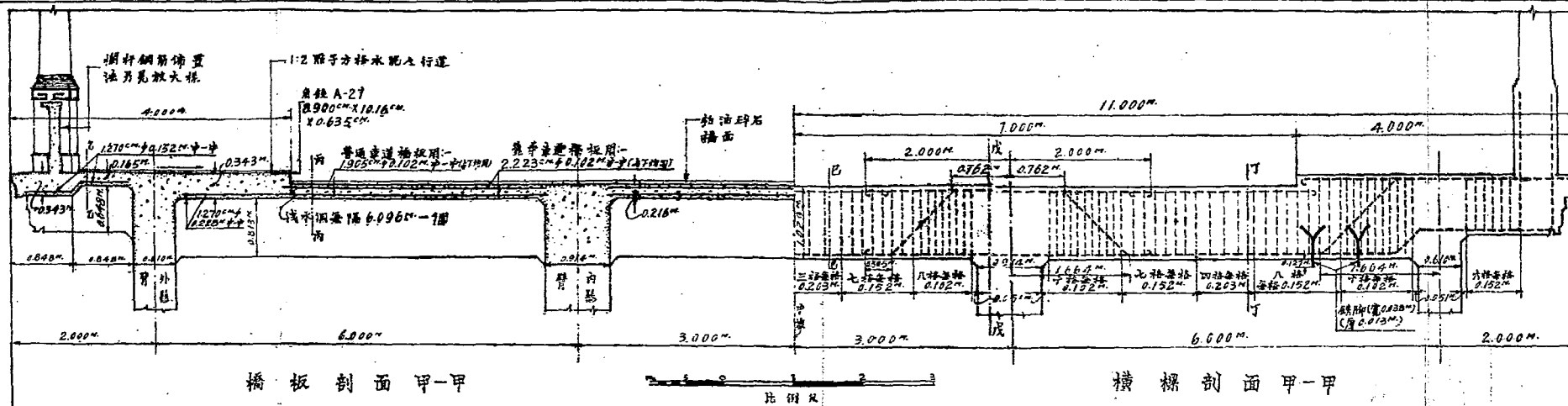


桥墩立视图
比例尺 1:1000

中山桥

10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製



樣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請本處監工員指示辦理、

五 本細則及設計圖樣、如有未盡事件、而爲工程進行所必需者、須隨時請本處監工員指示辦理

六 本工程各部之施工、須得監工員之許可後、方准開始工作

七 本工程所用一切材料、須在施工以前、以樣品呈送本處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八 材料運至工次時、須與所送樣品符合、凡經本處復驗不符之材料、當立即搬運他去、不得留置工次

九 承包人於施工之前、須將現有之木橋撤除、其木料由承包人作價購買、該項木橋、如承包人認爲無礙於工作時、亦得暫緩拆除、惟撤除之前須搭臨時木橋一座、以備監工員往來兩岸之用、此項臨時木橋、須構造堅牢、寬度充足、倘因草率而損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時、承包人應負完全責任、此項臨時木橋、應於完工時或不用時撤除之、

十 所有本工程需用一切人工物料機械工具、無論載明於本細則及設計圖樣與否、均由承包人供給之、(如承包人認爲價值過鉅之項目、當於投標時附帶聲明、一經中標之後、不得增加)

十一 依合同第 條、承包人應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駐工作地點、監視一切、不得偷工減料、該監工人須受本處監工員之指揮、

十二 在施工期內、除經本處特許外、不得阻斷河道交通、

十三 凡本細則上規定之「書面通知」、「須有技正及設計建築科長之圖押、方爲有效、

第二章 掘土

一 橋墩掘土、須築壩阻水、此項阻水壩之建築、應於施工時視惠民河水量之深淺而定適宜之方法、承包人須於施工以前、繪製此項圖樣、送經本處核准後、方得動工、（此項圖樣雖經本處核准、其責任仍由承包人負之、）阻水壩之設計大綱如下、

甲 阻水壩周圍須留廣寬工作地位、以便工作、

乙 壩內須以堅木互相撐持、以防傾陷、此項撐持之木料、不得妨礙橋基之地位、

二 在工作時、如阻水壩發生傾斜移動等情事、應立即矯正之、

三 壩中之水、須隨時用抽水機抽出、以便工作、抽水皮帶、須置於橋基位置以外預掘之水坑內、

四 掘起之土、應請本處監工員指示、置於適宜地點、不得拋棄河中、致阻水道、

五 阻水壩之撤除、須在基礎工竣後由本處許可後行之、撤除時須十分留意、勿得傷損混凝土之任何部份、

六 阻水壩木樁、如本處認爲須留置原處、不須拔除之時、得酌給料價、以資抵補、惟承包人因難於拔除而棄置水內之木樁、不在此例、該項遺棄之木樁、不得阻礙將來水路之交通、

七 施工時倘惠民河水深不及三尺時、可不用夾板阻水壩、而以土袋圍堤代之、所有抽水規則、

仍依以前各條辦理、

第三章 基礎

- 一 打樁工程、須俟河底浮泥掘至規定之底脚地位、並經監工員驗視後、再行搭架工作、
- 二 橋墩基址、照圖掘成後、若發現其下泥土軟溼過甚、不堪載重、或試樁打下、其計算而得之載重力、不能勝任時、得由本處以書面通知承包人、或加掘土坑、或另換較長之木樁、此項增加之工料、得按照估價單所開價值、另行結算、不包括於本工程之內、
- 三 木樁以三十公分見方之花旗松木爲之、須正直無節、紋細質堅、並無腐蝕者、始爲合格、并每次經監工員驗視後、方許應用、木樁須絕對正直、自其兩端之中點、連一直綫與樁之中綫之任何部分、相距不得在樁長百分之一以外、
- 四 木樁之長短根數、及所排位置、均以設計圖樣爲準、不得錯誤、
- 五 木樁於未打前、應自下端起、每隔半公尺劃一紅綫、記明尺數、
- 六 木樁上端、須加鉄箍、下端削成錐形、於必要時加以鉄鞞、其他部份、於必要時箍以鋼皮、
- 七 打樁須用蒸汽或榨油打樁機、其大小須經本處核准、
- 八 打樁時先將位置按圖用小木樁定準、再用垂綫比擬正確、不得偏斜、然後開機打下、如打至中途、發現偏斜破損、及其他不良之點時、當拔除更換重打、每樁打至相當尺寸其最後數次入土深度、須經本處監員工量計合格、方得繼續工作、

九 本處監工員未到工時、不得打樁

十 木樁打至規定深度後、應露出上面三十公分、以備嵌入混凝土中、

十一 橋基下之木樁 完全打畢後、應依監工員之指示、將各樁樁頭一律鋸齊、監工員未在上次

時、承包人不得私鑿、如違此條、每次罰洋一百元、

十二 木樁打至規定深度時、其樁頭所在地位、如偏斜出規定位置至下列情形時、即當拔除重打

甲 豎樁偏斜出樁長五十分之一以上、

乙 斜樁偏斜出規定地位十公分以上、

十三 樁縫之間應嵌亂石一層、厚約半公尺、其石子直徑約十公分、

第四章 拱形木架

一 橋身懸臂部分、須裝置拱形木架、以承木殼及新填混凝土之重量、此項拱形木架之設計、由承包人任之、承包人須將該項設計圖樣、詳細繪製、呈送本處核准施行、

二 設計拱形木架、須力求堅牢、使勿發生撓曲作用、致橋臂曲綫失其原形、

三 拱形木架承重後不免略沉、而撤去後橋臂亦不免略撓、均須於豎立木架時、預留地步、

四 在工作時、如發現木架之任何部分、有灣曲沉落傾斜種種現象、應即停止工作、從事矯正、其混凝土工之受有此項影響者、應即撤毀另鑄之、

- 五 工作時應設備木楔沙袋及千鈞頂等物、以備矯正木架之用、
- 六 混凝土填注後、至少須經四星期、並得本處之書面許可、始可將拱形木架撤去、撤時之動作、須緩緩爲之以免發生意外、

第五章 木殼

- 一 木殼材料、須用堅實平直乾燥無縫之洋松木料爲之、其厚度視所承重量而異、無論何部、不得薄於五公分以下
- 二 裝合木殼之一切楔木撐木拴木、均須用堅木爲之、並須使其緊而易除、
- 三 木殼與混凝土接觸之面、務須刨光、其接合面之拼縫、務求密接、使毋漏水、
- 四 木殼做成後、其式樣及內部各項尺寸、須完全與設計圖樣相合、
- 五 木殼裝置時、須由監工員按圖指揮、並於四方適宜地點、安設堅固之準尺、於工作時隨時照準、以期正確、
- 六 木殼裝置完全後、須經監工員之檢查、認爲正確後、方許裝置鋼筋、或填注混凝土、
- 七 混凝土填注後、除不其持重部份之木殼、經本處許可、得於一星期內撤除外、其他持重部份、須經過四星期後、由本處許可、方可撤除、
- 八 木殼後撤除、所有混凝土外露之面、如有窠臼地方、應以一、二成分之灰漿、施以適宜之修補、

九 混凝土外露之面、於修補平整、完全凝固後、須以磨石用水磨其表面、以除去一切木印及凸出部份、以期光整、

十 撤下之木殼、如欲留待將來再度之用、務須將其所附着之混凝土、洗滌罄盡、

第六章 鋼筋

一 鋼筋須用上等竹節鋼、無銹屈曲、並能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而灣曲處之在外一面、不生裂痕者、為合格、如有銹或油漬、務須於使用之前、用砂紙或鋼絲刷拭淨之、

二 鋼筋應行灣曲之處、須照圖樣辦理、不得差異、灣曲時須用冷灣、不得施用火工、遇灣曲急激之部分、須分成數次、徐徐灣之不得燥急、致生龜裂、

三 鋼筋之長度、須恰合所需、以免搭接、如有搭接之必要時、其搭接部份之長度、須在鋼筋直徑三十倍以上、其兩端須灣成半圓鈎、鈎之半徑須在鋼筋直徑、五倍以上、並於灣部之內側、以二十號鐵絲緊密挽繫、約三十公分左右、

四 每根鋼筋、不得有二次之搭接、同一地位、不得有二根鋼筋之搭接、

五 鋼筋與鋼筋之交叉、須以二十號鐵絲緊繫之、同一部位所用鋼筋在兩排以上者、其各排間應嵌入同徑之鋼條、以保持適當之距離、

六 鋼筋與木殼距離、以石子或預製之水泥小塊撐住之、

七 鋼筋裝置完好後、須將木殼內之塵芥木屑、及其他汚物、掃除潔淨、俟本處派員檢驗後、始得填築混凝土、在工作時萬不得將鋼筋地位移動、

第七章 混凝土

一 水泥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或龍潭泰山牌、須經本處依據前交通部公布之國有鐵路西門土規範書所定方法、試驗合格後、方得使用、水泥運至次工後、須貯藏於架有地板之廠棚內、以保乾燥、倘經潮濕、即須拋棄、不得蒙混使用、

二 黃沙須用天然沙、以粒粗角銳、乾燥潔淨、大小勻合、不雜泥土及有機物質者為合格、使用之前若監工員認為不潔淨時、須用水洗清、然後使用、

三 石子須用花岡石之碎石、如用他種石子、須得本處之書面許可、須堅硬有稜、大小勻合、而無土質雜物者為合格、設有不潔、使用時須以清水洗淨之、所用石子、其大小在一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者、復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五、在二公分以上、四公分以下者、須佔百分之六十五至三十五、最小者不得過半公分、

四 水泥 石子 黃沙 三者、應用特製之木斗、於自然狀態之下量之、量時須將頂面刮平、不得有過量之弊、此項木斗、須經監工員較量核准、方可應用、並須隨時較正之、

五 本工程混凝土配合之成分除別有規定者外均為一、二、四、

六 混凝土之鍊製、除零星工作、或經本處特許外、須用「拌合機」為之、其機器滾轉之度、每分

鐘不得少於十四次、不得多於二十次、並於水泥石子黃沙混和後、至少須經一分鐘之久、使其均勻、方可使用、每批和成後、須將橋中混凝土完全傾出、方可再和第二批、

七 若由本處之書面許可、而用人工和製時、其和製之板、須平整而不漏水、其混合物至少須乾拌三次、至顏色均勻爲止、然後徐徐加以適量之水、再溼拌之、(至少二次)俟各個石子均粘着灰漿、而全體顏色一律時爲止、

八 混凝土所用之水須清潔而無污濁塵芥、且不含油類酸類鹼類者、

九 混凝土所需水量、其水與水泥體積之比、至多不得過〇、七其溼度得由監工員隨常用美國水泥聯合會所規定之司輪滾試驗、其結果不得過二、五公分、

十 混凝土拌合均勻後、當立即填注於木殼內、若稍呈凝結之狀者、應立即棄去、不得使用、

十一 混凝土之運送、須用適當方法、以期迅速、惟不得由數尺之高度落下、以免分子離散、

十二 鋼筋在將次填注混凝土以前、須用清水潤溼、

十三 填注時、須用熟練工人將混凝土平層填注、勿使分子離散、同時以鐵棒搗實、務將內含汽泡逐出、其鋼筋周圍、及接觸木殼之部分、尤須以鐵棒搗實、勿留空隙、

十四 本橋橋墩與懸臂、係屬一體、填注混凝土時、應平層填注、不得有直立之構造綫、

十五 其他次要部分、如填注有間斷時、務於中止期內、用草蓆或粗麻布覆蓋、勿使露面、至下次繼續時、須將接觸面擊亂浸溼、(於必要時加以一、二成分之灰漿)一薄層、)由監工員查

驗後、方得繼續填注、

十六 於混凝土注後七日內、須隨時用水、將表面洒溼、每日不得少過四次、其橋面及欄杆各部、尤須加以保護、避免強烈日光、

十七 冬季天氣如在華氏寒暑表三十五度以下時、不許做混凝土工作、若不得已時、須得本處之書面許可、而由監工員指導之方法辦理、

十八 在冬季施工時、須預防冰凍、凡混凝土之新做未乾部份、須以稻草遮蓋之、或以火烘暖之、

十九 橋之中部兩懸臂相接處、應依照詳圖造之、投標時所用之大圖、不足為準、

第八章 填土

一 橋墩四週掘過泥土之空隙、應於木壳撤去之後、阻水壩撤去之前、以適宜之泥土、還填之、填時須於四面同時進行、不得偏於一面、並須填至比四外泥土較高之處、以備沉縮、

二 橋座而後之泥土、應於混凝土填注三星期後填積之、填時應分層填積、且每層均須壓緊、不得草率、舊土與新土接觸之處、應掘成階梯、以免發生尖楔作用、

三 填還之泥土、不得夾有木塊冰凍、及易於腐蝕之雜物、其土質須經監工員驗視、方許應用、

四 橋座前面、應設泄水洞一排、每洞口徑不得小於八公分、各洞相隔之距離、不得大於三公尺、應於填注混凝土時預置之、

五 在泄水洞之進水口周圍及上方、至橋面爲止、應以亂石堆砌、以阻泥土而便水流、
六 泄水洞之出口、應恰在地平面之上、其承水地方、應以亂石堆砌、以免積水、

第九章 路面及橋面

- 一 橋面上欄杆之形式及尺寸、應依照本處所製之放大詳圖爲之、投標時所用之圖樣、不足爲準
- 二 欄杆之安置、應在拱形木架撤除以後、
- 三 上橋之電燈柱內、應預留裝置電纜之鐵管、其上應安設燈架、均依本處圖樣爲準、
- 四 橋柱上之橋名牌、或用銅製、或用石製、應依本處圖樣爲之、並須工程細緻、不得草率、
- 五 混凝土之表面、須質料細緻、顏色均勻、各處線脚、均須準確、
- 六 橋之兩端馬路須按照圖中所示之坡度填起、至與中山路新填成之路面銜接、此項土方工程、由本處另行招工承包、不在本橋工程範圍之內、惟承包人得依投標所得之最低價格承包之
- 七、橋上路面應鋪柏油其厚薄及尺寸、悉依圖樣辦理、

第十章 附則

- 一 工作地方附近之馬路及河道、應於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以保安全、
- 二 本工程各部之尺寸做品、承包人倘認爲必需更動之時、得以書面通知本處核准、如擅自更改

、當由承包人負責改正、

三 承包人於本工程工竣交驗以前、應將附近之地面、掃除整潔、不得有任何障礙、

第五章 建築概略

第一節 包工

中山橋由椿源錦記營造廠以十六萬零八百九十一元得標承造、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合同、翌日興工、原定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工、旋因工程浩大、嚴冬大雪、誤工延期、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方始告成、計閱六月有半、茲摘錄合同如下、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建造中山橋工程合同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與

椿源錦記營造廠(以下簡稱承包人)

茲為建築中山橋工程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 一 承包人於簽定合同時須向工程處繳納工程保證金洋三千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工程處驗收後承包人得將該項工程保證金領回
- 二 本工程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係屬本合同之一部分承包人均經了解清楚並無疑問不明之處願簽字蓋章切實遵照辦理
- 三 本工程所需一切人工材料機械器具及工程進行中所需一切設備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承包人

供給之

四 本工程各部份所有詳細圖樣得由工程處隨時補充增改，承人願遵照辦理。如承人對於詳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有認為不包涵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該項工程未進行之先，以書面向工程處磋商，尤可方為有效。

五 工程處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增減而生出工料之差異價值，應按照承人所填之單位價格分別增加或減除之。

六 本工程所有零瑣之處，如未載於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人均應做全，不得另索造價。

七 承人非得工程處之書面允許，不得以本工程之任何部分轉包他人。

八 本工程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於三日內，即須動工。限定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工。雨雪天在內橋下木壳得延期拆除。逾期承人按期罰洋包價總數百分之一。工程處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

九 承人須派遣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並須聽從工程處監工員之指揮。如該監工人有不稱職時，工程處得通知承人撤換之。

十 南京特別市政府各局所頒各項取締條例，承人應遵守之。

十一 在施工期內，如有斷絕交通之必要時，承人應以書面求工程處核辦。

十二 承人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以保行人安全。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

之事均由承包人負責

十三 承包人對於工人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十四 承包人須按照工程種類向股實保險公司請保工程期內之水火各險其保險費由承包人負擔保險單及收據應繳存工程處

十五 本工程於開工以後工竣驗交以前所有一切已成工程均由承包人負責保護倘因天災人事等不測事項發生一部或全部之損毀時承包人應負責修理或重建建築

十六 工程進行中偷損及公私建築物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十七 承包人應架設適宜鷹架以備監工員視察各部

十八 各種材料於未經應用以前須將實樣繳呈工程處查驗凡經工程處查驗不合之材料即須搬運出場另以優等之材料呈驗應用

十九 凡遇不適宜工作之天時承包人應遵照工程處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全部或一部分暫停工作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二十 在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工程處查出工作與圖樣或施工細則不合之處得責令承包人立即拆卸並依照規定之工料重建所有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概歸承包人負擔

廿一 全部工程驗收後承包人應立具保固切結期間五十年但此橋祇准十八噸車輛通行其修理等費如在一年以內概由承包人担任

廿二 本工程造價定爲十六萬零八百九十一元

計分六期付款其標準規定如左

第一期 付洋 三萬元 角分

第二期 付洋 三萬五千元 角分

第三期 付洋 三萬五千元 角分

第四期 付洋 二萬元 角分

第五期 付洋 二萬元 角分

第六期 付洋 二萬零八百九十一元 角分

廿三 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備正式領紙於三日前送交工程處

廿四 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不能履行合同時經工程處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工

程處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雇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工程處使用而其續造

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工程處得由工程造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廿五 承包人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本合同之責任仍應由保證人負擔所有工程處另雇他人續造

之工價及一切損失並由保證人賠償

廿六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成同樣三份一份呈建設委員會備案一份存留工程處一份由承包人收執

廿七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	三	份計	張
施工細則	三	份計	張
單位價目表	三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建築科科长陳揚傑

承包 人陳椿源錦記

住 址上海河南路一百八十三號

保證 人舒義記

住 址上海愛文義路六百五十一號

見證 人祥泰木行副經理柳金根

住 址南京下關復興橋堍

中山橋分期付款標準規定如下

- 第一期 以阻水壩築好挖泥填土工程完畢抽水開始洋松樁二分之一時付洋三萬元
- 第二期 以洋松樁到齊打樁半數亂石到全混凝土材料到三分之一時付洋三萬五千元
- 第三期 以洋松樁打全樁縫亂石完全換好大放腳模壳子勒好木壳完全運到混凝土材料及鋼筋各到

三分之二時付洋三萬五千元

第四期 以橋墩木壳做成混凝土材料及鋼筋全數運到橋身開始動工時付洋二萬元

第五期 以橋身木壳撐好鋼骨紮好半數混凝土動工時付洋二萬元

第六期 以欄杆燈杆及柏油路面完全做好鷹架木壳拆除刷新經本處察勘認為合格後付洋二萬零八百九十一元

註：第六期付款時應扣除造價總數百分之三俟三個月後橋無損壞方可發還

第二節 材料

材料—板樁木樁木殼及腳手料等木料、均用花旗洋松、

水泥—一律用袋裝之龍潭泰山牌水泥（儲積於工次庫房中、不使潮溼、一經查出稍呈凝結硬塊者、即都禁止擅用、）

黃沙—係用滁州黃沙、經八公釐孔眼之鐵絲篩過、將粗粒雜物一律篩去、間亦有用水洗過而後充者、

石子—混凝土中所用之石子大半用篩過之八分山石子大至四公分小至一公分惟在懸臂內鋼筋過密之處即用清水洗淨之堅山瓜子片

鋼料—鋼筋工字鐵角鐵等鋼料購自上海慎昌洋行徐永記創新及南京大有等鐵行其鋼筋大都為竹節鋼

水—南京運水極感不便，中山橋雖隣江邊，然距離仍遠，頗難供給，而惠民河之水，又過混濁，不適混凝土之用，惟橋之兩端均有池塘其水較為清潔故拌和混凝土時多取用之但不得已時亦有用惠民河河水深處較清之水者以上各種材料均經本處派員赴中央大學借機試驗其結果另見報告書

第三節 橋址測量

中山橋之中心線、與中山路第一段之中心綫、係成一直線，中山路綫既爲工務局所測量，中山橋之中心綫、亦由工務局派員勘定之、橋西之中心樁、位近商埠局街、橋東之中心樁、則隣永甯街口、橋之中心既定、本處設計科測量員、又勘定東西之橋座綫、相距六十一公尺、以定橋之位置、動工後復加中心樁於惠民河之兩岸、旋因岸邊泥土鬆動、又於適當地點、定四寸見方之洋松樁、東西各一、均以一、三、六混凝土爲樁基、又爲橋之高度隨時易於考核起見、則定有水準標點二、橋西者在揚子江飯店之西北牆角下、其高度爲五四、三七九公尺、橋東者在永甯街三層樓房朝西第一北門之門口台階上、其高度爲五四、一五七公尺、所有距離及高度、先由承包人彈線確定後、再由總監工校正之、

第四節 拆除舊橋

合同內規定舊橋(即復興橋)之木料、由承包人收買、動工之後、即於新橋地址之北、搭築人工橋架、打樁數排、以爲臨時浮橋之基、然後將復興橋之舊橋面及舊欄杆、照樣移至浮橋樁基上、旋因挖土過深、浮橋傾斜、乃向北移動、以鷹架數座、承托橋面、藉便工人通行與材料運輸之用、

復興橋舊橋樁之入土部分、尙未腐壞、故在新橋墩座範圍之內者、將舊橋鏘去頂部、與新樁並齊、上蓋樁帽、

第五節 橋基

中山橋興工之時、正值冬季、惠民河之水極淺、四週堆泥稍高、即可阻水、惟河土爲淤泥積成、一經挖掘、泥土卽易走動、則非有相當堅固之阻水壩不可、蓋不特用以阻水、亦同時用以護土也、此項阻水壩以七公分半厚三十公分寬之板樁爲之、中間用木撐隔、壩成卽開始挖泥、但當時挖泥甚深、旁岸淤泥之傾壓力極大、致該壩漸向內傾、故又將板樁續行打深、此項工作、費時不少、挖泥過半乃開始打樁、打樁之前、先以白粉劃出橋墩之地位、於其內依各樁之位置、分割縱橫綫、用三公分方之小木樁、插在各樁之地位、每墩計三百十四樁、打樁汽機四架、樁錘四只、各錘之重量不等、計約一、九噸、二、一噸、二、二噸、二、六噸、四種、東西兩墩、各用兩架、同時打樁、閱二十餘日、始將兩墩之樁、全數打畢、然後加深板樁、繼續挖泥、以達應有之深度、當時測量、查知露出之樁頭、參差不齊、有未達到應有之深度者、其後復將各樁照規定之深度打足、乃將樁頭鋸齊、鋪滿亂石、摺好三十公分厚之混凝土樁蓋、

在橋墩樁打完之後、卽開始打橋座之木樁、橋座之地位、適爲舊橋之石座、泥質較堅、故初打時頗感困難、惟因橋座高出橋墩有四公尺又七十六公分之多、而河岸陰溝之水、又常浸鬆泥土、且因橋座打樁、與兩旁汽機之震動、以致岸泥呈現裂縫、座樁稍呈傾斜、後經設法加用鋼筋混凝土

斜樁、依着墩底支撐之、乃歸穩定、所幸本橋係懸臂式、全橋之重力、不在橋座、自無礙也、按打樁掘泥工程、在全部工作中、最爲吃重、通常包工、均不願採用牢固妥實之阻水壩、以圖省費、必待發生危象、乃施補救、然結果反致賠累不貲、此實一教訓也、

第六節 橋座

橋座之木樁、因河岸泥土裂縫之故、稍呈傾斜、已如上述、當囑承包人在橋座前面、掘出槽溝六個、摺做四十公分見方之鋼筋混凝土支撐樁六根、由橋墩底角支起至座樁之外排而止、並於座樁外排、橫鑄混凝土一條、以收撐力均佈之效、所有各樁之頂、仍依原計劃灌注三十公分厚之混凝土樁蓋、又將樁蓋與墩底之面積加寬、且將座牆外面之傾度略爲改斜、使樁座之重心、落於座樁範圍內之適當地位、另於樁蓋之上、每隔二公尺見方、插一長二十公分之二公分半方鋼、使樁蓋與座底成爲整個、此皆補救之法也、其費用由承包人任之、樁蓋凝固後、乃於其上搭以木壳、用經緯儀測定中線及橋座線、經詳細校對、然後紮好鋼筋、灌注混凝土以成座底、旋即續摺正牆翼牆之混凝土、西座計分三次摺成、東座則分兩次摺成、摺時先將木殼用螺絲頭鐵條扭住、以防潰裂、並於外面將木殼撐住、但工作時、西座南翼之上端木殼、因撐木未用、致中部移動、急施護救、已成凸形、幸凸出不多、乃於拆除木殼後、將該處凸出之混凝土鑿平、以保外觀之整齊、至於東座之木殼、則因早有準備、故得安然無事、各座正牆翼牆之木殼拆除後隨即填實橋墩之土方、土方填後之四天內、橋座各沉落一公分半、以後即未走動、

第七節 橋墩

東墩之樁蓋上、每隔二公尺見方、插一長十五公分之二公分圓鋼、西墩則在擋墩底混凝土之先、將樁蓋之面、每隔二公尺見方、鑿一小壩、均所以使墩底與樁蓋增加阻力以免意外之走動也、在築墩基鋼筋時、因四周泥土甚高、壓力甚大、故墩底之木殼、時呈傾倒之象、乃用木料將木殼縱橫支住、俟混凝土灌到時、一一提出之、

墩底灌完、續灌墩柱、直至橫檔之底爲止、其橫檔復另作一次擋成、此時懸臂之主鋼、已有一部分照圖樣插入墩柱之內、故墩柱擋成後、懸臂之主鋼、已伸出於外、將來懸臂與墩柱之接、卽藉此以爲根據、

橋墩與橋座之距離、爲十五、二五公尺、墩與墩間之距離、爲三十公尺半、承包人先用鋼尺平量、再由總監工測量校正之、當灌注墩柱與橫檔之混凝土時、南北兩旁、均以木料搭架、支持堅固、使木殼垂直、不致左右偏斜、

第八節 拱形木架

拱形木架、專用於工作時承托懸臂與懸擱梁之木壳及鋼筋混凝土等之重量、若在混凝土灌注而凝結之時、木架忽然低沉、則懸臂與懸擱梁、亦必隨之而低沉、故木架之結構、至爲重要、承包人原擬以三十公分見方木殼十八根、分列二排、以爲拱形木架之基、旋因河泥鬆軟、木樁傾斜、不能使用、故設計科爲之另繪圖樣、囑令照做、遂於二月二十六日、拆除舊架、從事重搭、三月十

三日、拱形木架、完全搭好、其搭法係用短木築起鷹架、而以縱橫木料架於其上、縱橫均以水平尺量準、共計三層、以爲基礎、其上豎起內外懸臂之撐柱、共分四排各十一根、橫樑及撐樑亦有撐柱、下置偏栓、可上下伸縮、橋墩與橋座間之拱形木架、用縱橫木料、安置於墩底及座底之上、懸臂之撐柱、亦共四排、每排五根、拱形木架築起時、中山橋之雛形已成矣、懸臂之撐柱上、均有水平點、以備灌注懸臂混凝土時校對拱形木架有無沉落現象之用、各水平點均高出西橋墩之北分水墩一公尺、故每次測量、皆先校正該分水墩之標準高度、再測驗木架上各水平點是否高出標準一公尺、其測量之結果、自拱形木架搭好起、至懸臂橫樑撐樑之混凝土摺好止、分水墩共低十四公釐、而縱橫木料移動甚微、蓋拱形懸臂之混凝土、係分層摺做、故無甚影響也、

第九節 懸臂橫樑及牛腿

懸臂木殼搭起之後、於東西橋墩之南北二端、豎立板條四根、遙遙相對、乃測量該四板條之水平標準、其高度爲五六、三三公尺、承包人卽根據此四處之水平標準、劃出懸臂之弧度、(懸臂弧度之劃法、設計科已有詳圖、工人預先照圖樣做出弧度板一塊、然後安置弧度板於懸臂木殼之上、照劃甚易、)但木殼因工人錘壓動搖、再因木料乾潮伸縮、又因橋墩底稍有沉落、故懸臂之弧度、雖經校正、其無形中之移動、在所不免、所幸其數甚微耳、

懸臂之混凝土、分數層灌注、自墩柱橫樑而上、約一公尺半、先灌一層、再灌至橫樑之底、又爲一層、最後灌注接連橫樑之部份此項分層灌注之法、能使拱形木架、不致驟受過大之重量、而懸

臂木殼、亦不致過度膨漲、且灌注之時、亦可從容工作、並能將鋼筋密處注滿填實、惟每層之面、必使高低粗糙、而續注上層之混凝土時、又必用水泥漿將下層之面灌灑一過、乃能使上下兩層、處處密合、不致脫離、

橫樑與撐樑之混凝土、由西而東、一一灌注、因其下均有木料撐住、極爲安全、懸臂之木殼、每隔三公尺用螺絲頭鐵條紮緊、故無移動崩裂之事、懸臂一端與橋座之頂、須相離二、五公分、用油毛氈兩層、中隔木板以隔離之、俟混凝土凝結後、始將木板抽去、而空處則注以柏油、一如圖樣之所規定、

第十節 人行道橋板與車行道橋板

摺注橋面板混凝土之時、先摺人行道橋板、次摺車行人道橋板、其法於撐樑上面、搭起木殼、測量其在橋邊應有之高度及坡度、然後布置鋼筋、其木殼暫高出車道之面一、四公分、後再補足二公分半之磨損面(如圖樣)灌注混凝土時、人行道旁之角鐵、暫爲安置於適當地位、以後補足人行道之磨損面時、始用雙尾釘將角鐵從旁靠實釘直、

車行道橋板共寬十四公尺、分三次摺做、先摺自人行道角鐵至內懸臂之南北兩條、然後續摺兩內懸臂間之中央部份、惟中央一條、寬六公尺、未能一日竣事、故屢令工人灌注至橫樑之處方准停止、使橋板有所承托也、

第十一節 懸欄樑

懸欄樑懸擱於東西懸臂之端、以爲橋墩沉落伸縮時稍留餘地、此爲本橋最堪注意之一部份、懸臂共八、南北成雙之二外懸臂、及二內懸臂是也、其端各有鋼板、共計八塊、懸欄樑即擱於鋼板上、此間又有油毛氈一層、以隔離懸欄樑之混凝土、懸內有鋼筋與工字鐵、(見圖樣)鋼筋離底五公分、工字鐵離底十公分、均用混凝土小方塊墊高、其在南北外懸臂之地位者、另有混凝土各一塊、懸掛於懸樑之下、其面鑄刻橋名、所有混凝土、均於四月三十日一天內搗好、次日即將伸縮縫(即懸欄樑離懸臂頂部之二公分半距離)內之木板拔出、注以柏油、兩端用鉛皮包裹、不使柏油外溢、縫上蓋以凹形之鋼板、其上即可鋪柏油石子之路面矣、但在拔除木板之時、有因經時稍久、木板已被混凝土黏固者、而縫小洞深、不能取出、鑿擊之後、木質盡成碎塊、而伸縮縫之效用全失、其後卒將底下角鐵敲去、由上面陸續敲擊、然後取出、時已在奉安之後矣、

第十二節 燈柱欄桿

在人行道橋板之混凝土搗好之後、即做燈柱及欄桿、其混凝土分西南、東南、西北、東北、四次搗成、其在懸欄樑上之欄桿、則至懸臂上拆去木壳之後、方始搗做、因該處欄桿、須單塊獨立、嵌於兩旁欄桿柱之槽縫內、以便伸縮移動故也、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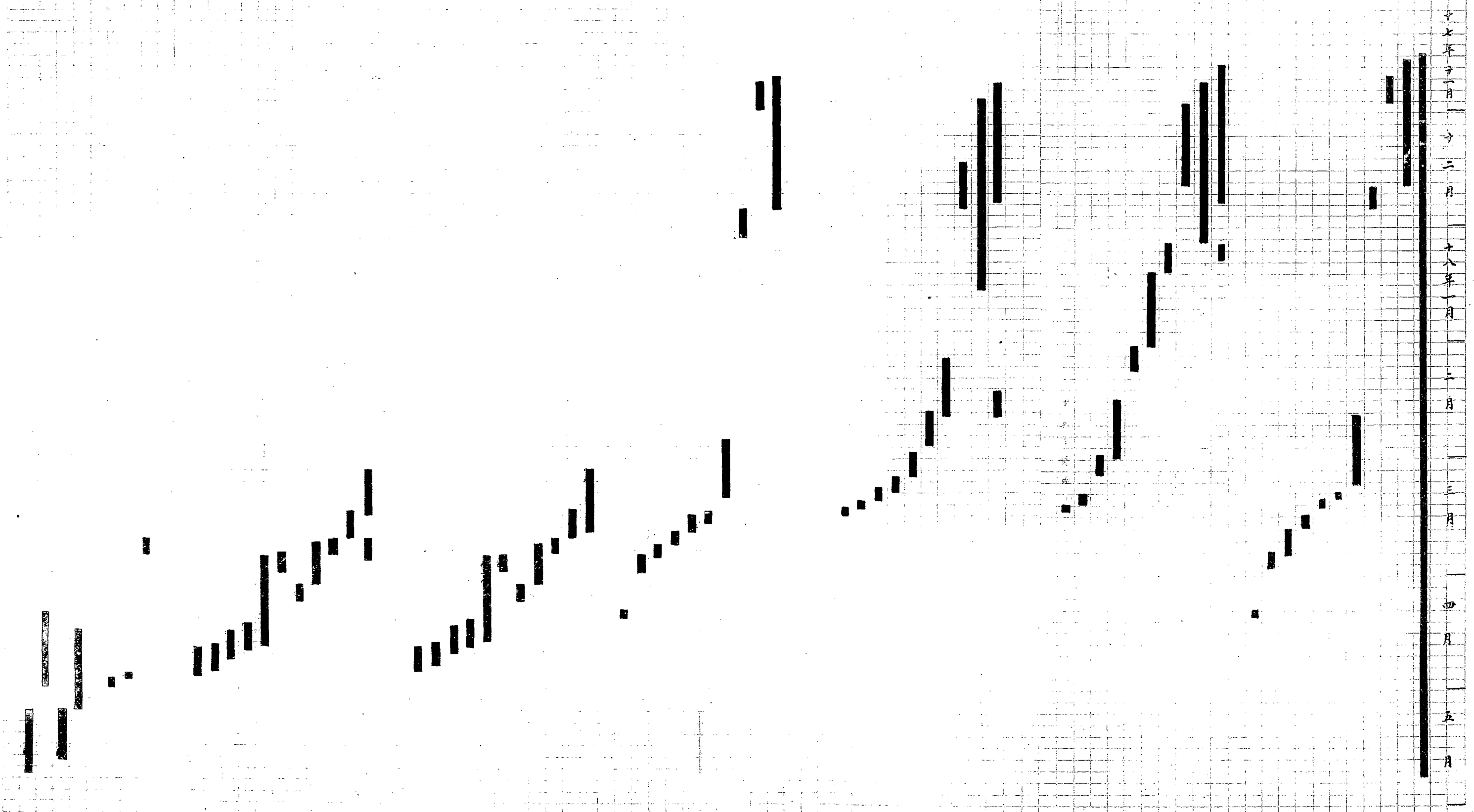
(甲) 工程進行表

(乙) 材料統計表

中山橋
（丙）材料試驗報告
（丁）人工統計表

中 山 橋 工 程 進 行 表

全 橋		橋 樑		橋 墩		橋 座		橋 西		橋 東		橋 西		橋 東		橋 西		橋 東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橋 樑	橋 墩



中山橋所用材料試驗報告

(一) 混凝土耐壓力試驗 (COMPRESSION TEST) 結果

中山橋所用之混凝土、其石子共有下列三種 (一) 達摩洞石 (二) 八分山石 (三) 堅山石 惟試驗標本乃爲以上二二兩種每種製成八枚 (七天試驗四枚 二十八天試驗四枚) 其 (一) (二) 兩種製成後即浸在水內、試驗地點係借中央大學工學院材料試驗室所用機器係 (RIEHE COMPRESSION TESTING MACHINE: CAPACITY 50,000 LBS) 茲將試驗結果詳列於後

(甲) 第一種

(A) 材料種類 洋灰—泰山牌 砂—濠州砂 石子—達摩洞石 (B) 配合情形 一、二、四 (以容積計) (C) 石子大小 一時 (D) 水比 (WATER RATIO) 〇、八 (E) 比較黏度 (RELATIVE:

Consistency) 一、〇 (F) 標本形態 五吋對徑十吋長之圓柱體

編號	時期	試驗日期	室內溫度	面積	容積	最大壓力	每平方吋磅數	每平方公尺公斤數
一號	七天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68°F	19.635 方呎	14040 磅	716	50.3	
二	"	"	"	"	14990	765	53.7	"
三	"	"	"	"	15210	776	54.5	"
四	"	"	"	"	14360	733	51.5	"
五	二十八天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62°F	"	25810	1317	92.6	"
六	"	"	"	"	26720	1363	95.8	"

七號	二十八天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62°F	19.635	301.40	1588	108.0
八號	"	"	"	"	288.60	1487	101.9

(乙) 第二種

(A) 材料種類 洋灰—泰山牌 砂—滁州砂 石子—八分山石 (B) 配合情形 一·二·四 (以容積計) (C) 石子大小 一吋 (D) 水比 (WATER RATIO) 〇·八 (E) 比較黏度 (RELATIVE CONSISTENCY) 一·〇 (F) 標本形態 五吋對徑十吋長之圓柱體

編號	時期	試驗日期	室內溫度	面積	粒徑	最大壓力	每平方吋磅數	每平方公分公斤數
一號	七天	十八年一月三日	40°F	19.635	22660磅	1154	81.2	
二號	"	"	"	"	20180	1030	72.5	
三號	"	"	"	"	28850	1446	101.7	
四號	"	"	"	"	30140	1588	108.0	
五號	二十八天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38°F	"	29840	1522	107.1	
六號	"	"	"	"	32360	1651	116.1	
七號	"	"	"	"	31840	1625	114.3	
八號	"	"	"	"	30780	1570	114.0	

觀上列一種混凝土試驗結果八分山石較優、達摩洞石似較弱、故當時即令該包工將達摩洞石摻之

不用、以求完善、

(二) 鋼筋拉力試驗 (TENSION TEST) 結果

該項試驗標本共計十一種茲將結果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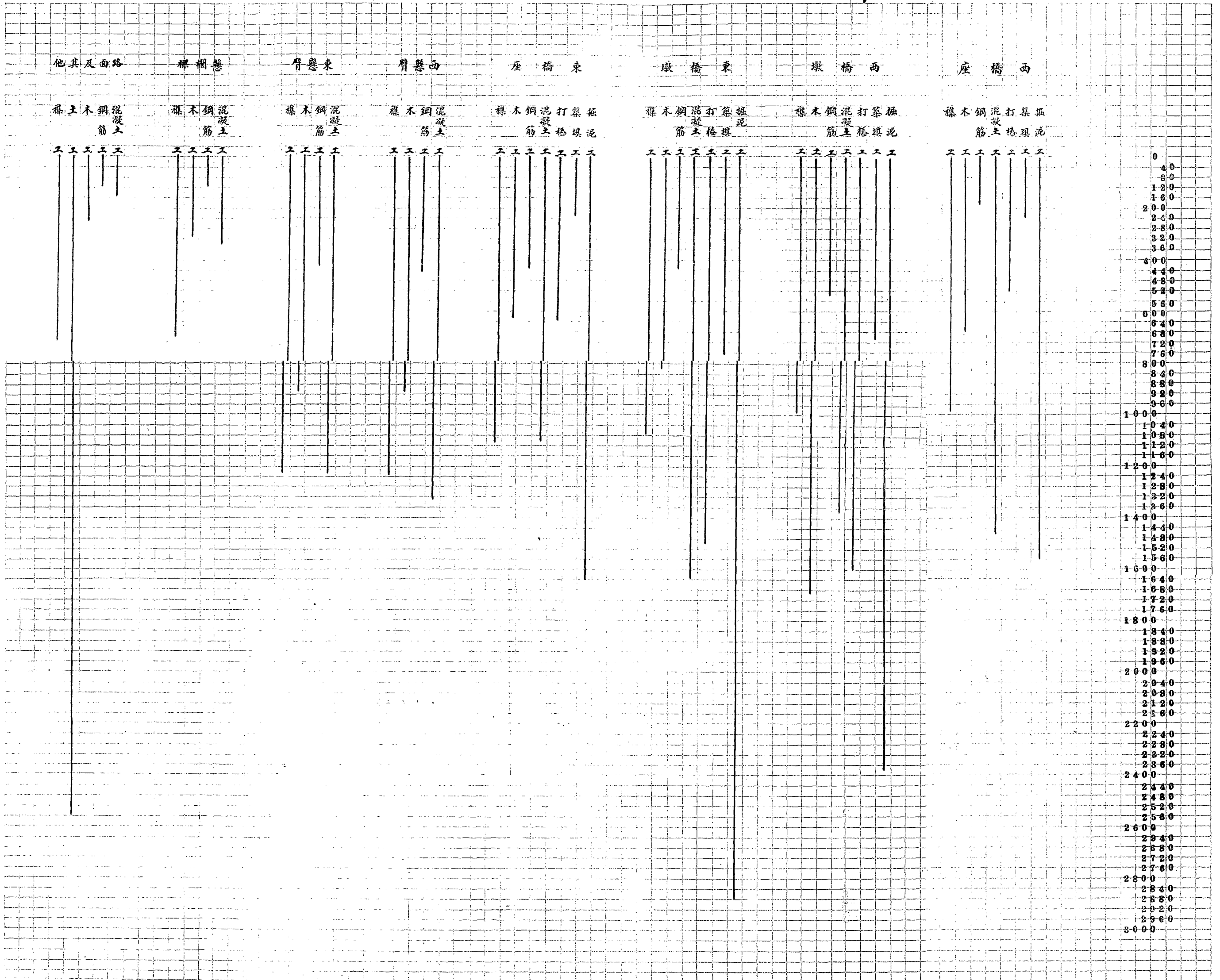
在將壞時磅數 Load at yield Point	在將壞時每平方吋磅數 Stress at yield Point # / 吋 ²	最大載重 Max. Load (#)	每平方吋拉度磅數 Tencity # / 吋 ²	拉長度百分數 Elongation (%) G.L. - 3"
4850	43900	5393	48850	29.5
5952	53600	8157	73480	40.0
6393	45460	8157	58000	37.5
10582	41490	14109	55320	
13448	42530	18077	57170	34.4
18518	40910	27116	59910	37.5
11028	46390	14329	60300	25.0
10582	54320	13007	66770	23.1
9033	46100	13558	69600	35.9
13883	68770	15873	78620	25.0
9259	48500	13007	67610	23.4

標本號數	鋼筋尺寸
一	$\frac{3''}{8}$ 圓鋼
二	$\frac{7''}{16}$ 橢圓鋼
三	$\frac{3''}{8}$ 方鋼
四	$\frac{1''}{2}$ " "
五	$\frac{11''}{16}$ 橢圓鋼
六	$\frac{13''}{16}$ " "
七	$\frac{7''}{8}$ 方鋼
八	$\frac{3''}{4}$ " "
九	$\frac{5''}{8}$ " "
十	1" 圓鋼
十一	1" 方鋼

註

- (一) 以上標本一、二、三、四、五及六號均用原來材料
- (二) 標本七、八、九及十號均用機器做成半吋圓鋼
- (三) 以上各種標本均製成六吋長其定長 (Gauge length) 爲二吋

中山橋工程工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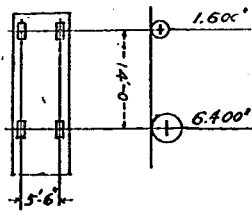
第五編 逸仙橋工程

第一章 設計大綱

逸仙橋跨秦淮河上、在天津橋之北、為中山路上第二橋樑、長五三·三四公尺、兩端以城磚砌成橋座、以經濟及時間關係、採用高架式木橋、其間置木樁六排、分全橋為七孔、每孔跨度計七·六二公尺、橋面寬度為一一·七八七公尺、除欄桿地位不計外、計人行道各佔一·五公尺、車行道佔七·五七公尺、足敷普通汽車三行並駛之用、因木橋之壽命、本屬甚暫、而該地車輛、常屬不多、故不用較大之寬度也、木橋構造簡單、設計時所當討論者、有如下列數事、

(甲)橋之高度及坡度、本橋與天津橋緊鄰、橋下淨空但期與天津橋相同即足、故中孔橫樑下面之高度、定為五七·三三二公尺、據調查所得、該河最高水位為五三·一五八公尺、最低為五一·〇五八公尺、(均以滬甯鐵路之水平標準為準)故即於最高水位之時、尙有四·一六四公尺之淨空、坡度定百分之一、

(乙)載重 本橋之載重為八公噸、足供貨車汽車及普通無軌電車之用、其動重之分佈如下圖、



(丙)木樁之持重力 秦淮河底之地質、以時間關係、未有真確測驗、然詢之本地建築業者、知較中山橋之惠民河爲堅、但爲慎重計、其木樁之持重力、仍依中山橋所用之表面阻力每平方呎二百磅計算、

(丁)各種材料之容許應力

本橋之主要材料有二、一洋松、一城磚是也、其容許應力假定如下

洋松 容許應張力及應壓力爲平方呎一千五百磅

城磚 用一、三水泥黃沙漿砌者容許壓力爲每平方呎七〇磅

附錄(一)設計圖樣(見後)

附錄(二)施工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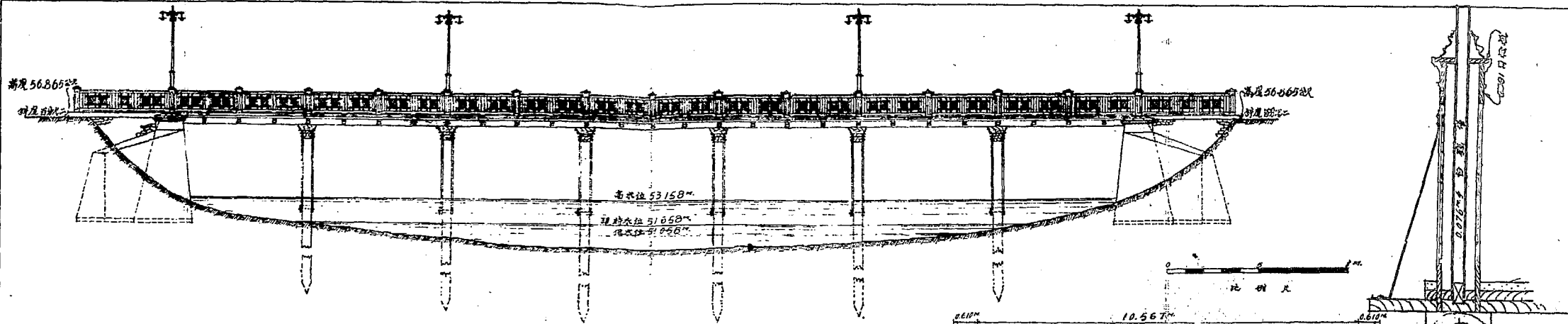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建築逸仙橋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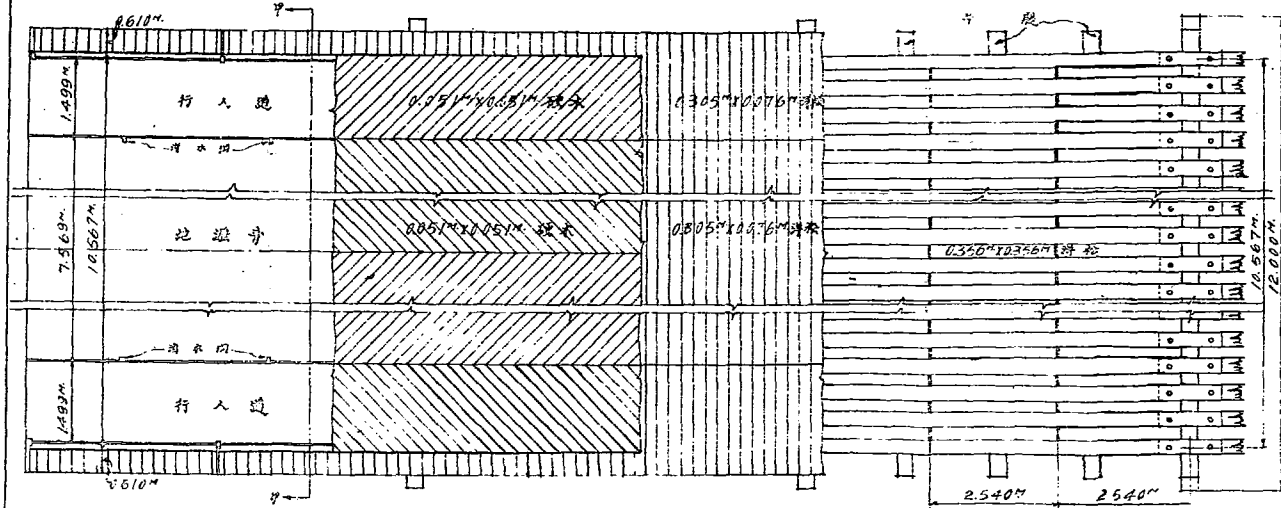
一、本橋以花旗松建造、全長五三·三四公尺、橋面闊一一·七八公尺、計分七孔、每孔七·六公尺、橋身爲木架橫樑式、以六排樁柱承之、所有一切詳細尺寸、均須遵照設計圖樣辦理、不得稍有差異、若對於圖樣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請本處監工員指示辦理

二、本工程施工地點在南京西華門內電燈廠後、跨秦淮河上之天津橋北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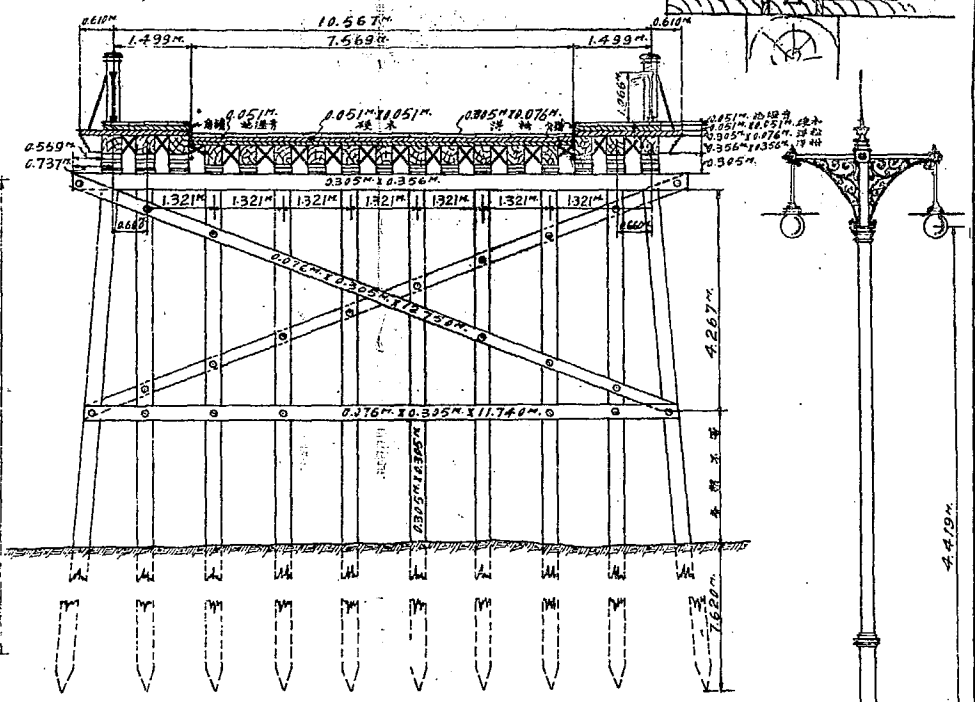
三、本橋之中心綫及橋座橋柱之位置與水準、均由本處派員會同承攬人勘定立樁爲記、承攬人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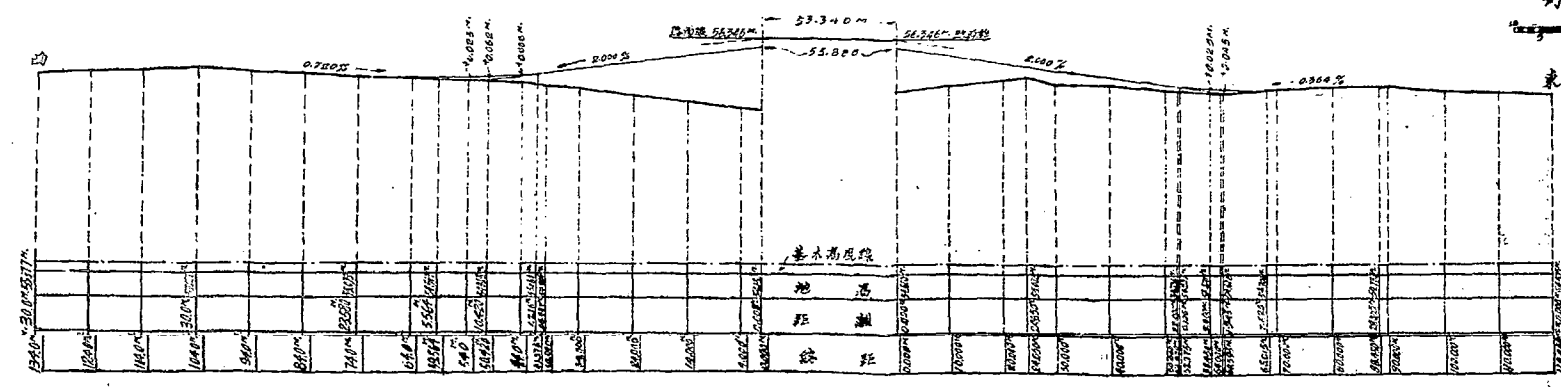
立視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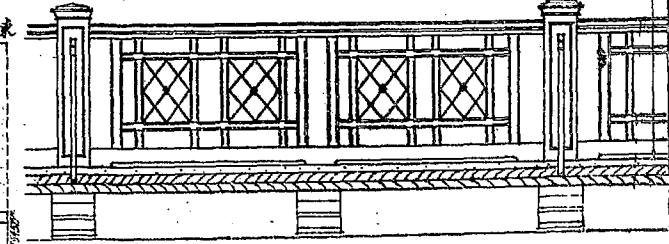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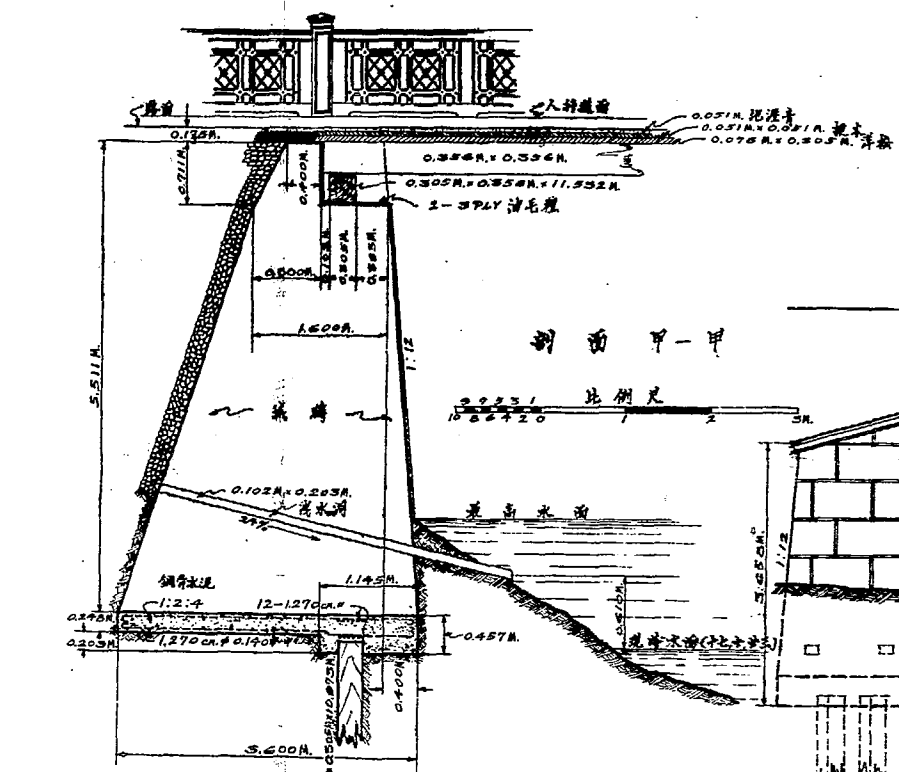
剖面甲-甲



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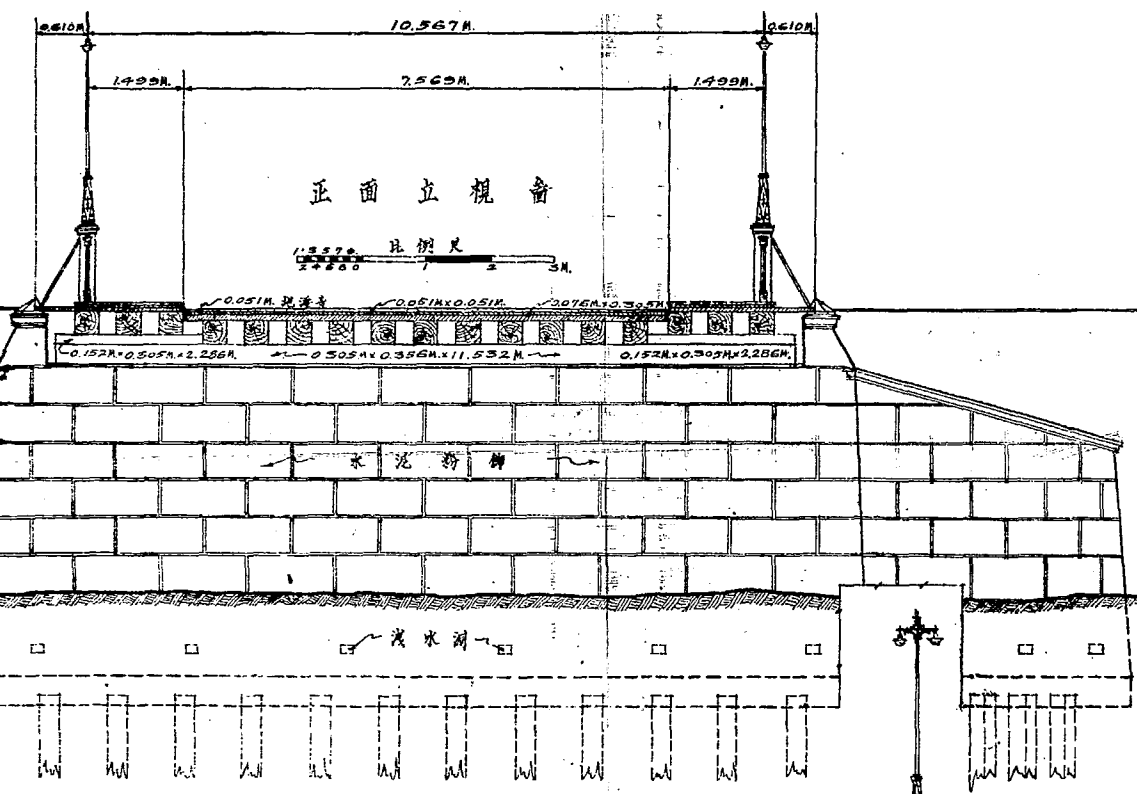


欄杆及燈柱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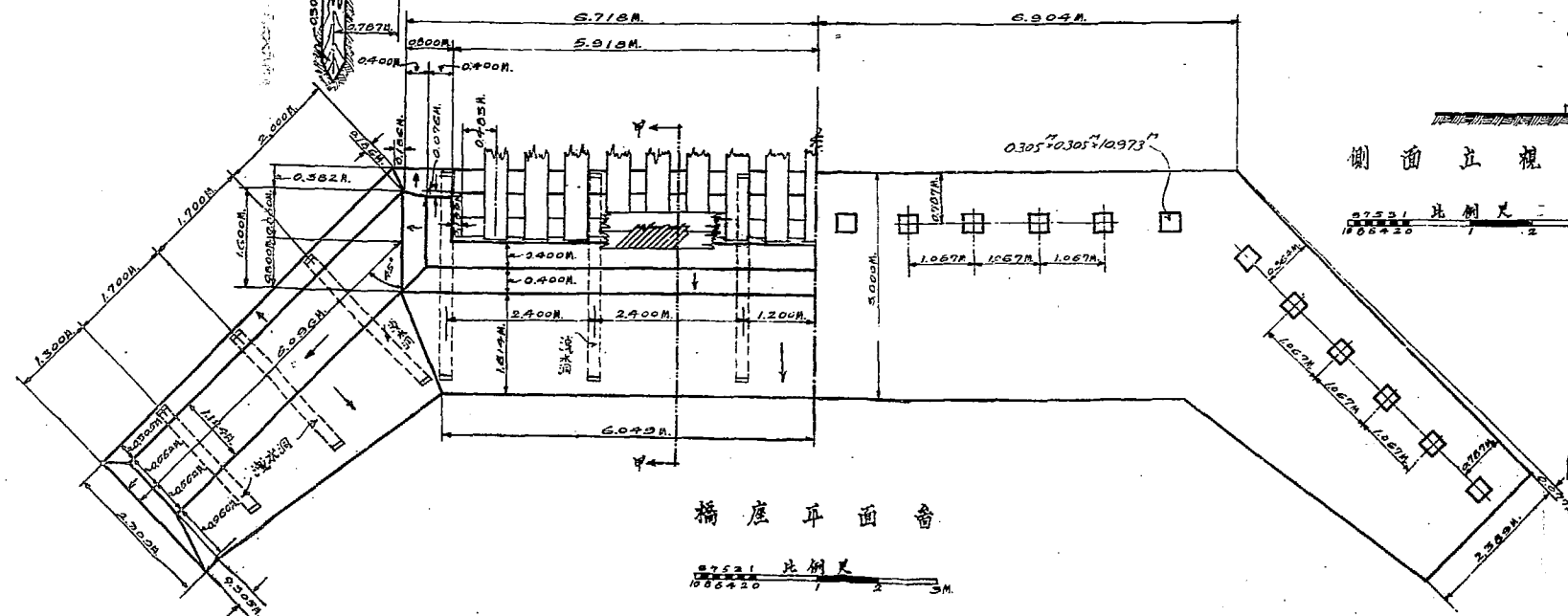
剖面甲

比例尺 1:557 1066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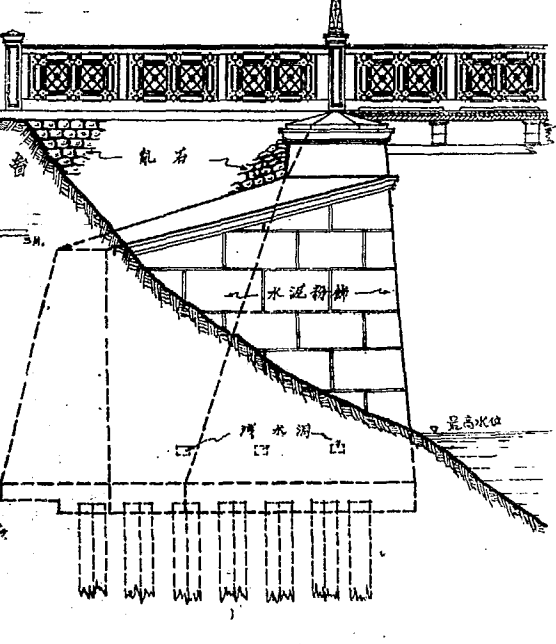
正面立视图

比例尺 1:557 1066420



桥座平面图

比例尺 1:557 1066420



侧面立视图

比例尺 1:557 1066420

遵照建造，不得有絲毫出入、

四、本工程所用各項木料，須揀上等花旗洋松，以平直乾燥無節無裂紋者為合格，其木料除欄杆用灰色油漆外，均須用柏油塗抹二次，其他硬木，須用上等栗木、

五、本工程各部之施工，須得監工員之許可後，方准開始工作、

六、承包人於施工之前，須搭臨時木架，以備監工員察視工程之用，此項木架於完工後撤除之、

七、所有本工程需用一切人工物料機械工具，均由承包人供給之，如承包人認為有價值過鉅之設備時，當於投標時聲明，一經中標之後，不得再請增價、（惟城磚由本處供給）、

八、承包人應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住工作地點，監視一切，不得偷工減料，該監工人並須受本處監工員之指揮

第二章 木椿

九、木椿用三〇·五公分之花旗松，須絕對正直，其長度按照圖樣配置之、

十、木椿之根數及位置排列，均以設計圖樣為準、

十一、打椿之鐵錘，須重一公噸以上，打時須將椿頂及椿尖用鋼箍靴保護，以防碎裂，在未打之前，應將木椿自下端起每隔半公尺，劃一紅綫，記明尺寸、

十二、打椿工程於搭架工作完備後，須先按照圖樣，將木椿位置排準，俟監工員驗視後，方准打椿，其入土部分，須在二十三尺（即七·〇一公尺）以上，并須每椿吃重能達九噸為度、

十三、打樁時如有中途發現偏斜破損、應拔除重打、

十四、每排之樁打畢後、須將樁頂鋸齊、以樁帽蓋於其上、並用對徑六分長九寸之長釘、於樁之中心處釘牢之、

第三章 橋身橋面及橋座

十五、桁條用三五·六公分見方洋松、接筈處將條頭削成尖形、互搭如面、

十六、橋面板鋪兩層、第一層用七十六公厘乘三〇五公厘之洋松板、以鐵釘釘於桁條之上、第二層鋪五一公厘乘三〇五公厘之硬木板條、緊密斜鋪之、

十七、橋面車行道及人行道之橋板、須按照圖載尺寸鋪置齊整、不得有長短參差不齊之弊、

十八、橋上硬木條如有縫隙、須用麻絨等物填塞、以防鋪柏油時下漏、但填塞之縫面、須較橋板略低、

十九、鋪置路面、須先將橋板收拾清潔、不得有任何外物存在、

二十、如硬木條板面平滑、須先用熱柏油水泥漿塗抹一層、然後鋪柏油石子路面、

二十一、橋上路面以柏油石子鋪於硬木條上、其厚薄尺寸、依照圖樣鋪築、并須用五噸之路滾壓平、

二十二、欄桿用木製、惟中樞用鐵、其式樣照圖、

二十三、燈柱用鐵管、其中燈線由木處自裝、

二十四、各處打圓釘之孔、其直徑須較釘小一公厘、方釘之孔、其直徑須與方釘之最上一邊相等、螺釘之孔、不得大於螺絲底之中柱、

二十五、各種釘頭、皆須用一種形式大小適宜之鐵墊、緊接於木、

二十六、各接筒處須鋸切齊整、十分密接、筒眼尤須大小適度、不得用木片等物填隙、

二十七、橋座用城磚砌之、其尺寸形式、須照圖樣辦理、城磚須由監工員檢驗後、方得應用、

二十八、砌橋座磚縫、用一·三泥漿、砌時須全部充足、務將磚之各面接合處填滿、不得僅用少許於緣邊、致中間仍有孔隙而不堅固、水泥漿至少須厚六公厘至十二公厘、並須潔淨、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九、本細則與設計圖樣、互相參證、承包人均須切實遵行、

三十、本細則及設計圖樣、如有未盡事項、而為工程進行所必須者、須隨時請本處監工員指示辦理、

三十一、施工地點、日間應豎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以防發生危險、

三十二、本工程做法及圖樣、本處有權變更、倘因此工料或有減少與增加、其價值應照投標時單位價格計算扣付、惟須有本處正式「書面通知」為憑、若承包人認為必需更動之時、亦須有本處「書面通知」核准、倘擅自更改、應由承包人負責修正、

三十三、本細則上規定之「書面通知」、須有技正及設計科建築科科長之圈押、方為有效、

三十四、本工程於完工時、承包人應將附近之地面掃除整潔、俾無任何障礙、以便本處驗收、

第二章 建築概略

本橋工程由建築公司承造、標價爲三萬餘元、自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工、至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橋面已能通行、所差者僅橋面裝飾、加配燈架、漆顏色、補塗柏油等項而已、但至四月二日本處舉行中山路開路典禮之時、概已完畢、毫無貽誤、誠爲中山大道全部工程中最迅速者、本處特給予證書以示獎勵、(證書錄後)

第一節 土工

東西兩橋座、自十七年十二月十六號動工挖土、是月三十一號竣工、計共二百二十工、在挖土期間、略有夜土、以助速成、東座南首土質、沙多泥少、旋挖旋塌、始則殊覺爲慮、後加打板樁補救、幸無意外、

第二節 打樁

十八年一月五號起、先從西座腳開始打樁、至二月五號、所有全橋樁木、(一百零八根)概已打好、中間因雨雪太甚、或其他原因、略有停頓、統計共六百六十八工、此部爲全橋主要工作、故自施工以後、不論日夜雨雪、未嘗少懈、

第三節 混泥土工

兩橋座底腳樁完畢後、即趕速扎鐵筋及施混泥土工作、西座於一月十三日舉行灌注、即晚竣工、

溫度在華氏四十四度至四十六度之間、東座則於二月四號舉行、卽晚竣工、溫度在華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四度之間、做時曾將水加熱、做後復以稻莫覆蓋、尙無冰凍之象、

第四節 橋面木料工

此部工作、自開工後卽行着手配製、至打樁及橋座工作告竣、卽分別裝釘、甚形便捷、統共約九百五十四工、因是橋爲木橋、故用木工不少、需時亦多也、

第五節 砌橋座及粉飾工

西座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六號興工、至十八年一月四號砌成、東座於十八年二月六號興工、至是月十九號砌成、西座興工後、雨雪連綿、故覺遲緩、統計兩座共用五百六十工、至粉飾工作、則至各部完工後方始舉行、

第六節 其他工作

橋座背面、填充泥土並鋪亂石、計用一百四十六工、橋面澆鋪柏油計用九十八工、此外如漆欄桿裝燈架電線並加塗柏油等項共用一百六十工、

逸
仙
橋

八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發給證書事照得本處建造
工程由

證書

福仙

橋

建築業

公司工程師

承造該工程全部茲已
建造竣工經本處檢驗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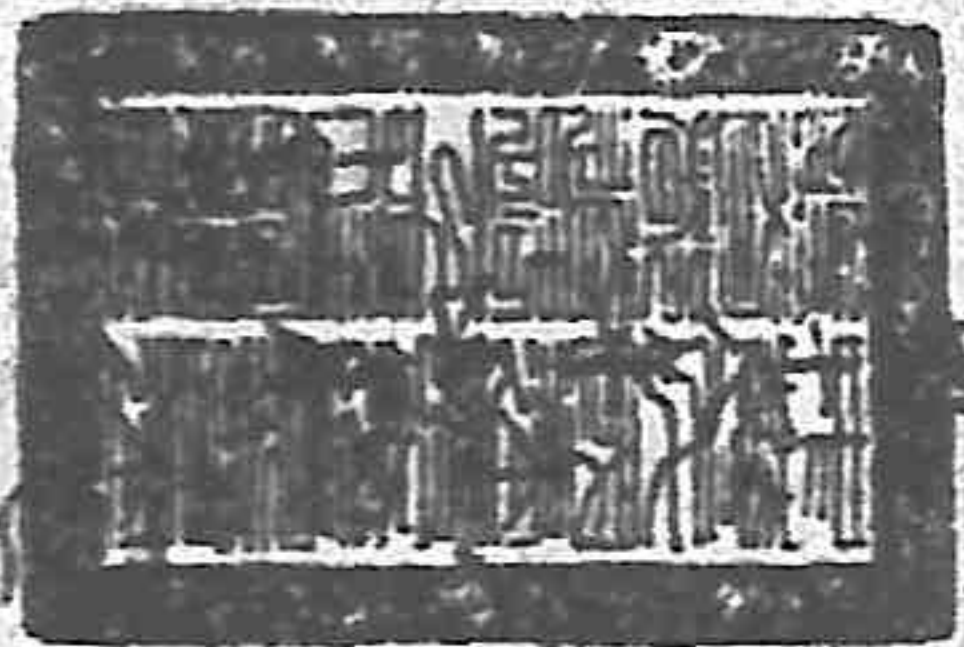
茲特給予證書以示獎勵須
至證書者

證書

張科為
處長 劉文

中華民國

證書



第六編 中山碼頭工程

第一章 設計大綱

中山碼頭、爲中山路之起點、總理靈樞、南歸渡江、由此登岸、則碼頭之建築、自屬必要、惟長江水位、每年差異甚大、(參看長江水位圖)故此項設計、須參照奉安時之水位而定其高度、爲省費計採用臨時建築、蓋但期構造簡單、外觀華美、坡度適宜而又無泛濺之虞、卽屬合用、故決定用木樁作棧橋、而定其坡度爲百分之五·五、又棧橋最外一排之高度、則定爲五·五八八公尺、(根據海關零點)此數之決定、乃以近十一年六月一日長江水位之最大數爲標準、而又略爲增加、以備意外而得者也、(參考長江水位圖)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理靈樞過江之日、該碼頭之浮橋部分之坡度、適得水平、恰合預期、甚覺難能也、查碼頭全部僅棧橋由本處招工建築、其餘臺船及浮橋則由津浦鐵路局借用、附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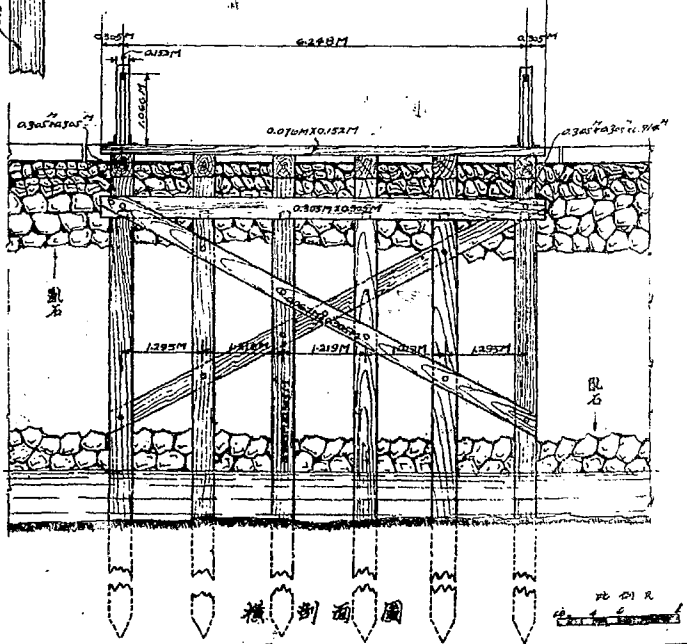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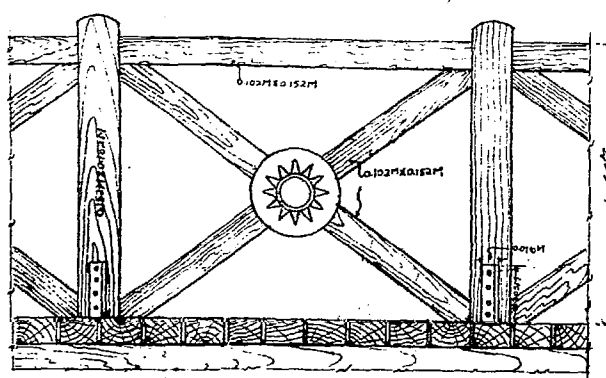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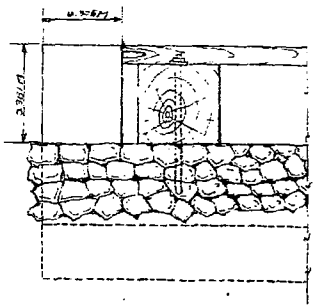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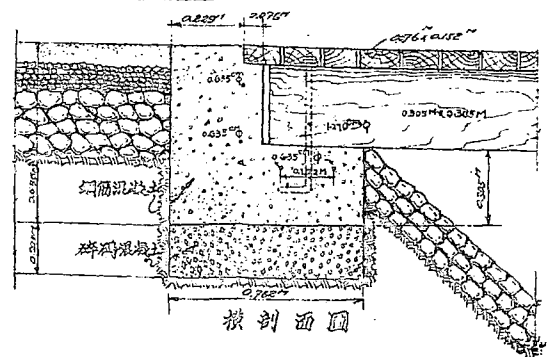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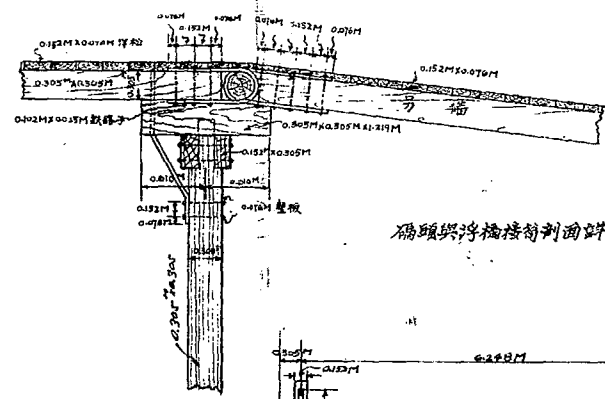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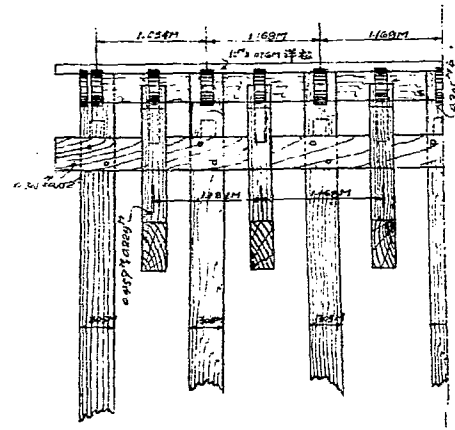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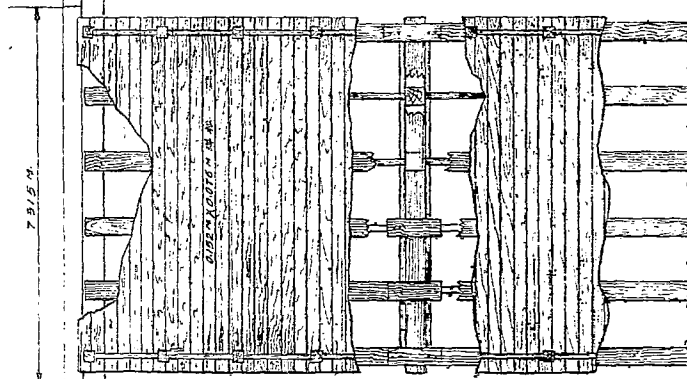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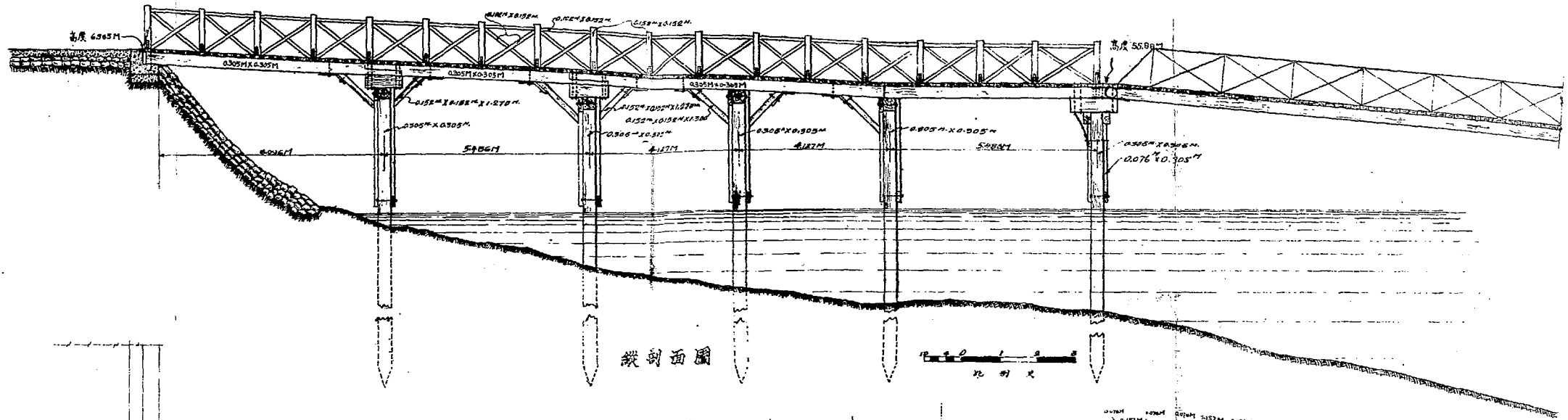
附錄 施工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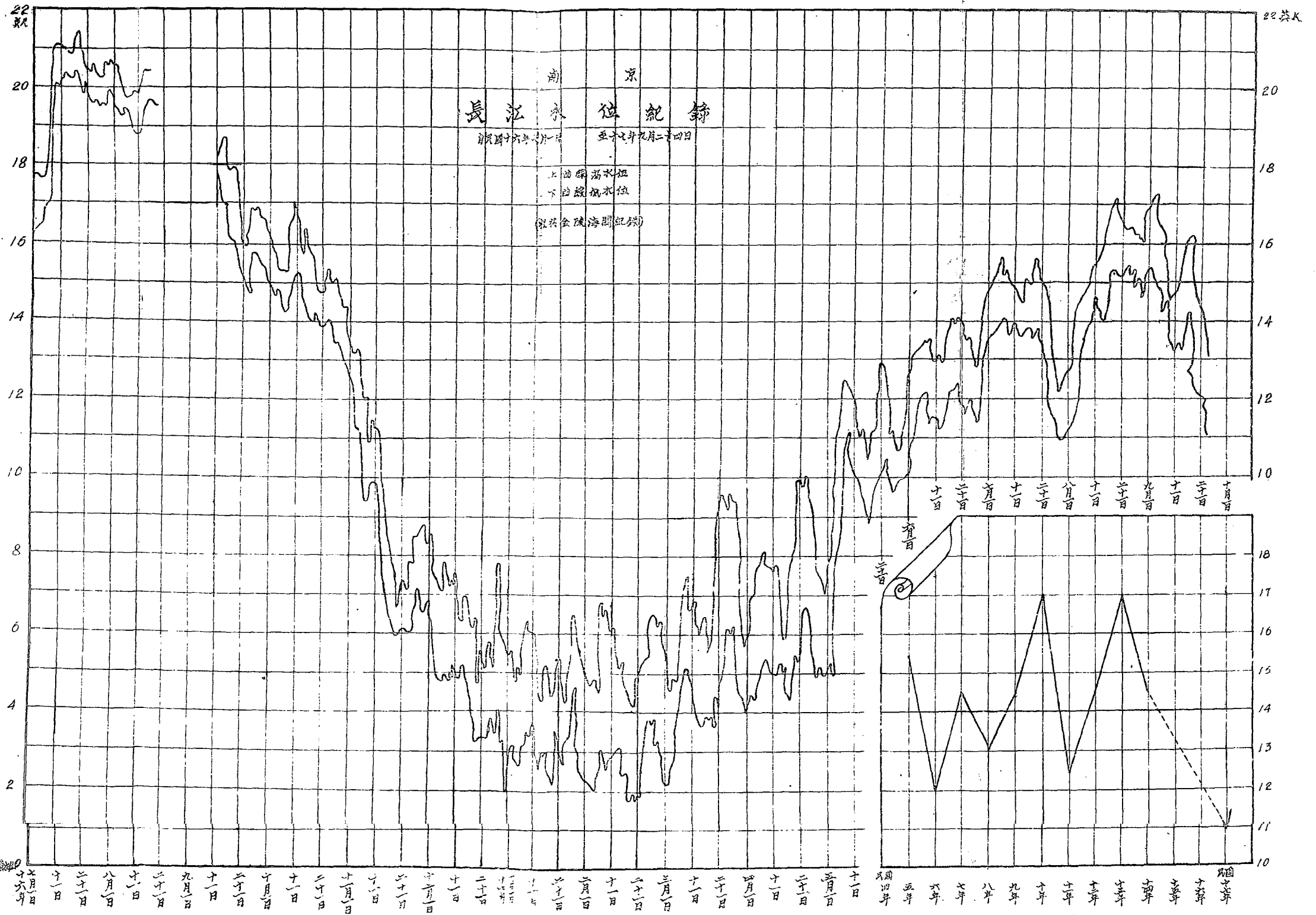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建築中山路江口碼頭施工細則

- 一、本處在南京下關中山路起點之江口、建造浮碼頭一座、計分「活動」與「固定」兩部、除活動部分之臺船浮橋、由本處另行預備外、茲訂定固定部分之施工細則如左、
- 二、固定部分計分棧橋與駁岸二部、

- 三、棧橋以斜坡及平台構成、斜坡計長一九·八三六公尺、闊六·八五八公尺、平台計長五·四八六公尺、闊七·五四四公尺、平台之尾端、須依照圖樣設備、俾與浮橋連接、
- 四、棧橋兩旁須設備欄桿、其結構如圖、
- 五、棧橋以木樁六排承之、其每排樁數、除平台之一排各用七根外、其餘每排均用六根、樁之大小長短、均依照圖樣配置、不得錯誤、
- 六、木樁須選上等花旗洋松、以平直乾燥無節無裂紋者為合格、施用之前、須用柏油塗抹二次、完工後又全體塗抹一次、其欄桿則漆以藍漆、並以鉛皮製成黨徽、漆以白色藍圈、
- 七、駁岸舊有之石塊、須重行修補整齊、並以一·三灰漿嵌縫、
- 八、駁岸砌至規定地位後、其上面泥土、須鋪平夯堅、然後以石灰三合土築成基礎、再於其上面內部砌以青磚、外部砌以鋼筋混凝土塊、俾與棧橋之橋板平齊、
- 九、駁岸增補之石塊、其質料顏色、須與舊有者一律、不可顯分新舊、
- 十、所用青磚、須以一·三水泥灰漿鋪砌、
- 十一、混凝土塊、可於工次填注之、用一·二·四成分、並按照詳圖裝配鋼筋、製成後須以稻草遮蓋、切實保護、以防凍裂、
- 十二、所用木料之螺絲孔、均須用螺絲和緩打成、不准硬打、
- 十三、棧橋及駁岸之中心線及水準、均由本處派員會同承包入勘定、立樁為記、承包入須遵照建





最近十三年六月一日長江水位紀錄
(根據洋浦碼頭紀錄)

長江水位

造、不得有絲毫出入、

十四、本工程各部之施工、須得監工員之許可後、方准開始工作、

十五、所有本工程需用一切人工物料機械工具、均由承包人供給之、如承包人認爲有價值過鉅之設備時、當於投標時聲明、一經中標之後、不得再請增加、

十六、承包人應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住工作地點、監觀一切、不得偷工減料、該監工人並須受本處監工員之指揮、

十七、打樁之鐵錘、須重一公噸以上、打時須將樁頂及樁尖用鋼箍鋼靴保護、以防碎裂、在未打之前、應將木樁自下端起、每隔半公尺劃一紅線、記明尺寸、

十八、打樁時如中途發現偏斜破損、應拔除重打、

十九、每排之樁打畢後、須將樁頂鋸齊、以樁帽蓋於其上、並用硬木釘於樁之中心處釘牢之、其尺寸須按照詳圖、

二十、各接筍處須鋸切齊整、十分密接、而筍眼筍頭尤須大小適度、不得用木片等物填隙、所有螺絲釘帽鐵墊板等件、均須照圖配齊、

二十一、本細則與設計圖樣互相參證、承包人均須切實遵行、

二十二、本細則及設計圖樣、如有未盡事項、而爲工程進行所必須者、須隨時請本處監工員指示辦理、

二十三、施工地點、日間應豎立紅旗、夜間應懸掛紅燈、以防發生危險、

二十四、本工程做法及圖樣、本處有權變更、倘因此工料或有增減、其價值應照投標單位價格計算扣付、惟須有本處正式「書面通知」為憑、若承包人認為必須更動之時、亦須有本處「書面通知」核准、倘擅自更改、應由承包人負責更正、

二十五、本細則上「書面通知」、須有技正設計科建築科科長之圖押、方為有效、

二十六、本工程於完工時、承包人應將附近之地面掃除整潔、俾無任何障礙、以便本處驗收、

第二章 建築概略

棧棧工程、由本處設計科計劃完竣後、即囑令建業公司聯益公司椿源錦記廠、分別開具造價、以便審核、惟查各公司所開之價、均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本處認為太高、乃與椿源錦記切實商議、核減價目、最後決定造價為七千五百元、後以碼頭加長六公尺、加價八百元、總計造價為八千三百元、二月七日與椿源錦記訂立合同、由其承造、限定三星期內完工、開工後進行頗速、於預定期限內落成、本處於三月九日派員前往驗收、查得尙有錯誤之處數端、一、坡度大於規定、二、寬度稍差、三、木樁畧呈傾斜、四、圓木未裝鐵箍、五、橋面木條鋪置不平、當立即通知承包人速為改正、故全部工程於三月二十日始行竣事云、

第七編 挹江門工程

挹江門城垣、適當中山路入城要道、原有城門、過於狹隘、交通殊多不便、乃由本處計劃拆卸、並另行計劃城門式樣、計寬度爲四十公尺、兩邊砌成梯級、期於簡單之中、而有整齊之象、當時拆城之議甚隆、不尙華麗也、

計劃既定、乃於十七年九月八日招工投標、於九月十九日開標、以王榮記標價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爲最低、當即訂立合同開工、於十月五日竣工、

摺
江
門

第八編 結論

本處成立於十七年九月結束於十八年六月、十月來工程進行、備嘗阻難、尤以拆卸民房、收買民地、不無重賈民怨、但事實上不有破壞、焉有建設、本處劉處長曾於三月七日、午後三時、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演建築中山大道經過、茲附載原稿於後、以爲本冊之結束、

諸位：今天中央無線電台、邀我來演講、乘此機會、我想將開闢中山大道經過情形、報告一下、這件事關於我們中華民國首都的建設、無論中外人士、凡具愛國熱忱者、表同情於我 國民政府者、必都極願曉得這件事的底蘊、現在我將關於這建築中山大道的經過、盡量來供獻於諸位之前、我們知道南京是 總理計劃中所指定的首都、現在黨國既經遵照 總理的遺教、奠都於此、我們就應當有大規模的計劃、去建設他、叫他能和世界的名都、如法國的巴黎、英國的倫敦、美國的華盛頓、德國的柏林等、並駕齊驅、庶幾不負我 總理遺訓、不失爲建設而破壞而革命的本旨、可是現在的南京是怎麼樣呢、道路是沒有一條完善的、建築是參差不齊的、飲料是污濁不潔的、要嚴格的講起來、實在是沒有一件事可以差強人意的、像這樣的首都、與世界上文明各國比較起來、實在是慚愧、所以我自從承乏市長以來、就時時刻刻以建設新南京爲己任、但是市政的建設、經緯萬端、實施起來、當有緩急先後之別、而整頓交通、實在是建設市政的第一要務、交通於市政、好比血脈之於人身、血脈不暢流、則身體疾病、什麼事都不能做、同樣的、交通不便利、則市政的泰本、未得鞏固、則其他一切建設事業、都無從着手、所以說整理交通、是建設的第

一要務、而整頓交通的第一步、尤須先築有幾條幹路、南京現有的幹路、灣曲偏窄、無有可以因陋就簡或稍是改良便可適用者、故不得不另闢幹路、要闢幹路、無論新闢的、或將舊有的加以改良、就難免拆除房屋等障礙物、現在有一部份的人、因為拆除民房問題、表示不滿意的、其實被拆屋的居民、並未發生何種不幸事件、不過稍稍阻撓則有之、這亦不能怪他們、實因他們未有工程或建設的常識、亦未曾有遠大的眼光、通盤的打算、要知拆除民房辦法、在東西各國、大小城市、均是常見的、被拆房屋的人、當然要感受相當痛苦、但是犧牲少數人的痛苦、以求多數人的幸福、是革命的、並且感受暫時的痛苦、以求永久的建設、是值得的、我們若因避免少數人民目前的痛苦、就因循姑息、敷衍從事、不特南京市的建設沒有辦法、便是全中國的建設、也沒有辦法、我以為現在談建設、只好設法減輕民衆因建設而破壞所感受的痛苦、萬不能因為避免少數人目前的痛苦、就不去建設他、這是根本不對的、所以我去年重長市政的時候、首先規劃開闢中山大道、以橫貫全市、此路長計一萬二千餘公尺、寬四十公尺、面積共四十八萬餘方公尺、全路分作五道、中間快車道、寬十公尺、兩行游憩道、各寬四公尺、左右慢車道、各寬六公尺、路旁人行道、各寬五公尺、快車道構造用三十公分大石塊作路基、路基之上築十五公分碎石、路面鋪一公分厚柏油瓜子片、此種快車道、專為快車行駛之用、可以與慢行車輛分離、以免危險、而能加快速率、游憩道較車行道略高、上面植樹兩行、中間鋪草、每隔一百公尺為一段落、以便快車道與慢車道間之交通、此游憩道設備、一方為行人游憩而設、一方為分別快慢車道之用、同時又可

爲道路的點綴、更可爲將來電車道的預留地位、游憩道之外設慢車道、各寬六公尺、其做法極單、以三十公分厚碎石作路基、上砌十六公分厚之石片路面、以便重載車輛及各慢車之行駛、此外兩旁人行道各寬五公尺、爲水泥三和土地面、路緣亦列植大樹、以蔭行人、以美風景、但此種計劃、因總理奉安日期在邇、惟恐不能全部完成、有誤大典、故現在先行建築中間十公尺之碎石柏油路的快車道、以兩旁游憩道作臨時人行道、其餘工程、待總理奉安之後、再行完成、這路線內計征有官有土地總面積三五九四方丈、公有土地七三二方丈、民有土地一五三二方丈、征收土地上蓋種植物面積、計官有房屋拆遷面積五七六方丈、公有房屋七六方丈、民有房屋二四二方丈、磚牆拆卸面積六九六〇方丈、草屋木棚廁所拆卸面積七二一方丈、青苗廢除面積八〇六四方丈、征收土地戶數、計官地戶數四十、公地戶數十七、民地戶數四百四十、共四百九十七戶、因爲這條路是橫貫全市的一條大道、與全市建設的計劃有莫大的關係、所拆的房屋、以及人民的犧牲、雖欲避免減輕、實爲事實所不許、被拆的房屋、業經每方給予五元的拆遷費、共計房屋拆遷費已發去一七六七九·八八九元、其他草屋木棚拆卸費六九六·〇一五五八元、青苗賠償費八〇六·四三八四二元、墳墓遷移費五元、至於征收的土地、將來要發給補償費、但是目下一時還不能發給、因爲市府決不能草率從事、隨意給價、一定要按照市價發給的、一定要根據中央頒佈土地徵收法的規定、組織一個土地審查委員會、由市府各機關、指派一個或兩個代表、來共同負責辦理、以期估價公平、不致有厚彼薄此之虞、但是這個代表問題、很費研究、何種民衆團體纔得

產生代表、現在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是否得產生正式合法之代表、以及商會與商民協會、是否均有代表權、市府因欲趕速成立這審查委員會、解決補償問題起見、已迭向國府及內政部請示、到現在才稍有眉目、所以土地補償費、迄今未能發給、這並不是因爲市府沒有錢的原故、倘使市府不求爲民衆得有公允的解決、僅在中山路建築費內、抽出一小部分、很足以補償全部徵收土地費用、所以人民對於這一點、應該有相當的諒解、要知道這並不是市府不負責任、正是市府負責任處、只要民衆團體、能依法確定、並選派代表、土地審查委員會、就立刻成立、這種補償問題、也就立刻解決了、目下的救濟方法、市府已建築了許多市民住宅、計乙種一百間、丙種二百間、凡被拆屋的市民、有優先租住之權、租金極少、如此皆可以求減輕及解除民衆的痛苦、此路的結費、全路土方建築費、共計需洋八萬五千餘元、至馬路工程、分別投標包工、共計需洋六十五萬餘元、橋樑兩座、共需洋十九萬餘元、涵洞三萬餘元、人行道之土方以及排水設備、約十二萬元、已發去拆遷房屋費一萬元、市民房屋乙丙兩種共計需洋一萬餘元、總共約計一百二十五萬餘元、因爲募款的不易、所以對於各項開支、格外樽節、總之、中山路開關的動機、並不如一般人所云的、專爲迎接 總理靈柩的一個目的、這僅是其中的一個目的、還有是爲着建設首都、整頓交通的原故、本路原定二月底完工、旋因時屆冬令、雨雪連綿、加以工作浩大、運輸艱難、致未能如期完成、頗爲抱歉、現正加緊工作、希望於最短期內、得全路完成、那時首都的市民、方能有了一條良好的道路可行、此不過建設首都初步中之初步、繼此以後、還要不斷的努力、或改良

舊路、或增加新路、務使全市道路、縱橫貫通、以造成莊嚴燦爛的首都、以期不負建設的使命、還望全國的民衆、多多的協助、以觀厥成、完了、

結
論

六

本報告內容包含本處經辦各項工程及一切重要業務其中於工程方面敘述較詳以其或爲國內工程界所注意也但本處於十八年六月中旬卽行結束而編輯着手乃在結束之後由舊時同事承 劉處長之命於公餘之暇協力編成其中以許君行成耿君承張君琪趙君國華出力最多 劍鳴取而編次 勉克完成祇以時間倉卒遺漏必多尙祈閱者加以指正爲幸

張劍鳴附白

十九年二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業務報告

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及
發行者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印刷者

南京生生公司印刷部

地址奇望街一五二號
電話城內一八二三號

代售處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44

1548

26

276